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例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例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3 0663 7966 4

序

民國二十一年冬余始司直隴上受甘肅學院之聘每週兼授國際公法隴上書坊較少國際公法教材無可購買乃取數年私輯之公文判例及教科書分析編之共十三章都二十萬言竊取述而不作之義非敢自以爲有所貢獻也然晚近西洋師傳亦多主張實例及成案法之教學本書倘有所益於當世者其在斯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月曾友豪自序

國際公法序

目次

第一章	國際公法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所給與權利之國	四七
第三章	海牙會議	一〇七
第四章	國際聯盟	一一八
第五章	國際法庭	一三六
第六章	新國之待遇	一五九
第七章	東國家之加入國際公法	一八三
第八章	中國法院關於外國當事人之裁判書	二一三
第九章	條約	二七四
第十章	物之管轄	三〇三
第十一章	戰時國際公法——捕獲法院及裁判書	三二四

國際公法 目次

二

第十二章 中立……………三八六

第十三章 國際私法……………四一五

國際公法例案

曾友豪編

第一章 國際公法

刑法草案所採用之國際公法（註）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及次條之規定係仿侵犯大總統罪章又原案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外國二字範圍太廣各國立法例對於特別保護他國元首可分三派第一派以外國元首爲限（或以他國亦有特別保護本國元首之條文方能適用者）法國俄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等國是也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爲限英國德國荷蘭丹麥瑞士（刑法準備草案）荷蘭暹羅等國是也第三派以留滯本國之外國元首爲限日本是也前法律館草案從第三派其修正案改從第一派



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復改從第三派原案又改從第一派均未具理由案第三派範圍太狹因他國元首雖不在本國若對之犯罪亦有妨害兩國之國交至第一派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保護又未免範圍太廣蓋非友邦則與國交無關故本案擬從第二派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及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有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外國使節句外國二字範圍太廣查各國立法例保護外國代表均以派至本國者爲限若派至第三國而路經本國者在本國法律上仍視爲常人故本案擬從前法律館草案及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增加入派至民國句

原案保護外國代表之罪爲殺傷罪強暴脅迫罪及侮辱罪條正案增逮捕罪監

禁罪較諸外國刑法爲嚴查法國僅規定侮辱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律）荷蘭俄國德國奧國亦僅有侮辱罪比利士規定侮辱及脅迫罪（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法律）日本規定暴行脅迫侮辱等罪原案對於外國代表犯殺傷罪者科以特重之刑而對於本國公務員有犯者則否至犯強暴脅迫侮辱等罪其刑亦較諸對於本國公務員所犯者爲重未免失均故本案擬從意大利暹羅先例規定本條

附刪去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理由

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於派至外國之民國代表適用對於外國代表各條此條原經憲政編查館核訂案刪去查本章之罪爲妨害國交而設而對於在本國之外國代表特別保護若對於在外國之本國代表犯罪就他國方面雖視爲妨害國交而就本國方面則祇可視爲對於公務員犯罪與國交無關故本案擬從各國立法例刪去此條

第一百十五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本案此條擬仿多數國立法例增入公然二字蓋非公然而犯者其行為不著與國交無關無處罰之必要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之妨害名譽罪及前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
乃論

(註)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第一百三三期前引各條文見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篇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出使美日祕大臣陳議檀香山商董章程凡九條光緒五年（註）

一 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冤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一 辦理交涉事案當按照前稟與彼國官員酌議允行六條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星軹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 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察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即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

查明辦理據實稟報

- 一 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監禁者共有若干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彙報
 - 一 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專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彙報
 - 一 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 一 每逢宴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別國所辦公事
 - 一 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公正華商和衷妥議顧全大局爲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察核
 - 一 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交接收取其回文具報
- 謹按哈歪伊羣島盛產材木檀香允著故我國人稱之曰檀香山考是島在昔時各戴酋長不相統屬迨我前朝嘉慶季年始聯合光緒癸巳年改設民主國丁酉年爲美所併

（註）新纂約章大全卷十二

第一節 釋義明源（註）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萬國尙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非由君定則何自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國固有君爲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君苟無如此統領之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至於名公師辯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曾分之爲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爲性法也夫諸國之往來與衆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

規內闢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詘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爲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爲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爲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爲其力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爲主宰或令自可知其爲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爲天法蓋爲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將此性法之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爲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曾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證之非言皆足以爲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徧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爲性法一則爲公性一則爲公法也三者爲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

國制法以利國爲尙諸國同議以公好爲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竊思虎哥此說尙屬憑虛萊本尼子與根不聞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爲萬國之利尙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爲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爲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異名蓋諸國旣分卽以人人往來之道爲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從之國定有例款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國之報

復亦恐遭萬國嗚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爲公法也卽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爲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特恐啓他國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卽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旣爲彼國所默許後又背而不許恐干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所共怒焉

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證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

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爲公法卽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卽理與例焉凡此辯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爲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爲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爲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焉又云羅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爲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爲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旣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爲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

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爲性理之一派蓋視爲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卽諸國之另設條例與諸國之法理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卽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卽當作爲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爲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爲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爲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爲一民亦鮮明徵矣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爲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

立其許之與否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爲迥不相同蓋其甘服之法遍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行於慣行之國耳

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稍有不同蓋俄氏以萬國合爲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卽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爲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爲法於自主之國誠以上古以來世人卽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衆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爲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爲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爲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

其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公法之所以另爲一學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交通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爲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也性法人人必守各國亦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內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卽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旣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改之自不能廢而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

或以此說爲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已之分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己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另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卽是諸國之盟約章程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

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於默許之之國而已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三者合成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言甘服之法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共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

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爲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爲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所默許者常例也

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卽諸萬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卽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無異也海氏以公法分爲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二也今時所謂公法者專指交際之道可稱之曰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

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爲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待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或各人自秉自護之權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衆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卽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一怒而已並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主之國不屈已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爲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褒國之是非卽以褒貶爲賞罰爲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爲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卽失天地之和而爲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居者卽順天地之和而爲其所默佑也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行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教人遷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公法與他

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虎哥云公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常見此處遵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言人皆奉之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卽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最盛焉萊本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論諸國之公法多有不同卽吾儕閱世久長公法亦有變更孟得斯咎著書名曰律例精義（嚴復譯曰法意）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卽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並無得哩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物不認識遵行之例也

法國名師來內法者以萬國律例不宜稱公法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人若無王法則其分所當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曾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

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卽天理當稱爲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爲法蓋以榮爲賞以辱爲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卽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旣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賽賓尼云一國之律法概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卽可同一公法也卽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卽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賴有司以斷之者也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邇來之事證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法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回等國交際往來彼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己之條而從吾西方之公法卽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

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強國均平其勢不恃以相凌而弱國賴以獲安焉實爲太平之要術也）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服歐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及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爲平行自主之國也

服化之國所遵公法條例分爲二類以人倫之當然諸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

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

一有名之公師（或譯曰政論家）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

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證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闢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每引之爲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貴

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以前之公法

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二與諸國人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爲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馬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或辨明公法未明之處則不但爲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人品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卽諸國共議而立之公法也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海法院（或作戰利法院卽捕獲法院）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證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視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爲相合者依諸國之常行及現今之公法尙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以斷海案是以戰者各自卽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權在本國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其所斷者卽可上控於君而聽其直斷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

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另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真義而行纂定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主路易十四頒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但以其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例之以爲本國之章程也余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大同而解之互異也彼時未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爲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爲明告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强令局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卽引此以爲綱領也

一各國所審斷入案卽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戰利也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卽國使也）會同斷案爲重蓋戰利法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

一法師（律師）論事而寄祕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兩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

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行若法師以己之君爲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外猶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祕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冊則於公法之學裨益必不淺也

一史鑑所記各國交戰及和約公議等情爲公法來源之第六

(註)參考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萬國公法京都崇興館存板美國惠

頓氏選繕丁韋良何師孟李大文張煒曹景英譯

第二節 國際公法學(註)

公法之昉自泰西其故有三其奉行猶太仁義之教一也其承繼希臘之性理與羅馬之律法二也泰西諸國界皆毗連而往來較密致成例易於通行三也至回回各國雖接壤泰西道旣不同久形隔膜而自置於公法之外(然土耳其埃及等回國今亦遵行公法而賴以保護)

伊古以來遇諸國同在一方無不有往來之禮相待之例然皆偏而不通局於一方不能公於天下卽以希臘而論幅員雖狹尙分十數小國語言文字率同風俗亦多

無異至其往來例款隨時而定亦勢所必然卽如凡公使位尊而不可犯盟約以公信爲重而不敢違悖兩國將戰必遣使宣示而後動兵之類然兵刃旣接彼此嗜殺無度而並無條例以節制之惟敵兵倒戈敗北往往有不窮追者其生擒者若親屬以金來贖恆有釋回戰後相約息兵數日以便瘞埋死屍立塔標以識大事各國均惜而不毀

均勢之法不但近時諸國有之卽希臘羣國亦早知之遇此邦形勢過強而啓鄰國戒心者則無不縱橫以扼之遇民遷徙他國本國設官照料與今時領事官略似更有數國會盟或以自護或息爭端而免征伐之殘忍惟此等條例專在希臘諸邦行之至希臘以外異文異語之國每待之暴虐無度然不得謂其全無公法也

羅馬雖興於希臘之後而公法遜於希臘遠矣查羅馬初爲孤城而比鄰城邑皆係自主早爲羅馬吞併於是羅馬居獨強之勢而待義大利內外諸小國每以勢逼之而不以理義相待其初鄰近城邑皆同俗故於戰和通使等節有定例而不得逾越厥後與異俗者交際羅馬倨傲并無必遵之例是公法雖開端而究無以成之也

上文所論皆指泰西上古之世至於中古（卽唐宋元之時）國勢與上古迥異南方之化被北方之強所滅希臘與羅馬衰弱而新國羣出焉彼時俗尙封建而國內有國無數小國之君不但彼此爭戰不聞於上國卽結黨而抗拒上國亦恆有之蓋化道難行因重武輕文故也然其赳赳武夫亦漸知自重不屑行詭詐不敢失忠信而以制強扶弱爲己任

時新教漸興而諸國之往來較前敦篤士大夫之操戈而報私讎者漸息卽前之賣虜爲奴之風亦漸革雖然時勢漸更無如積重難返不但未奉教之國未沾其益卽彼此同教亦時多侵擾異邦之人入疆者無論係奉何教無不虐待而奪其權利雖遭風浪等患而至者亦常囚禁以待贖（一千一百九十二年英國嗣君在回域交戰旋英路過奧國被執後以金贖始得釋回）至交戰而生擒者或賣爲奴或令金贖率爲常例其無力小民恆被搶劫而無處伸訴足見泰西於中古時未見有公法也

葛氏（名葛羅丟字虎哥荷蘭人也實爲公法之祖）曰人性自具天理故遇事卽

能辨其善惡而知其爲天所禁與否葛氏謂公法卽本於是而以爲之準然此不過公法之一門而諸國所設公法之例自不能以理義爲本而推及之（蓋與理不符或與理無涉故也）

布氏（布范德亦荷蘭人也）之公法惟理義是論蓋謂與理義未合非公法也竊思布氏若能秉權以制法於天下則論理義未嘗不可惟諸國交往定例於先文人學士辨論之於後而公法始出故布氏所論多出於意度不若葛氏之切實也（蓋葛氏以理法與例法二者相合方爲一公法也）

布氏既專論理法更有公法家專論例法而置理義於不論者其意更爲淺陋蓋於常例之當然僅能薈萃而分類不揆之以情度之以理也夫法學之所以爲大學在能以情理通之而已故論法者必論其所以然期以理義相合方能令人佩服也

（註）參考公法便覽美國吳爾璽著丁韋良總論

第三節孟德斯鳩之所謂國際法（註）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蠻狄土地皆有疆界故與其鄰多爭端其爭棄地也猶吾人之爭封國也其爲爭或以臘或以漁或以牧地或以虜其奴婢惟其無疆界城郭故其國有國祭之法而司域爾之民法無足言者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韃靼於其種人尙稱親睦至其待所勝之他種則天下之至殘者也

得一城邑往往取居民而屠之如纍其係略賣或賜予執兵者爲之奴婢自以爲天下之至仁者矣

是故當其強盛其力足以糜爛亞洲自天竺盡大秦東封罔不被其荼毒若夫波斯以東之地以彼所經過盡成沙礫矣則韃靼之國際法若成自其一宗其故有可言者以無城郭可以駐守其爲戰常蓬銳而不遲留方其出兵固期必克若不能克則曰合於強者之師徒以胡俗之如是故所爲常與國際法迥殊彼謂城邑之不足當其攻者卽不應起而沮其進趨之勢且彼之視城邑也非以爲居民之成聚者也乃設險作固而專與其種之勢力爲反對耳至彼之仰堅城而圍之也又不習乎所以

爲攻之術遂致城下而所亡多由是以多數既勝之餘遂若與守民有深憾也者此坑屠之事所以常見也

復案古爲將之最不仁其白起項羽與諸殺已降者乎韓尼伯之侵羅馬也亦有殺降之事此誠今世之所必無有其行之則犯公法之大不韙者也蓋古之兵事與今異古得敵國之降卒固將使之反戈爲顏行然此事之至危者也使降人有不可信者存非其滅之旋爲害矣至於今世不然得一降人勢必養之無使執兵轉爲敵戰者也至於爲數誠多則所費甚鉅此於近者日俄之爭大可見矣

（註）參考法國孟德斯鳩原本侯官幾道嚴復翻譯法意卷十八光緒三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公法者環球萬國公共之法守之則治違之則亂者也光緒庚子之夏拳匪變起圍攻使館戕害使臣爲從來所未有三數庸臣目不知古今焉知有公法惟耳食心醉於稗官小說妖妄之迹以爲奇謀號召凶黨劫制

朝廷釀成大亂聯軍旣入奪據土地視民爲敵劫掠焚殺無所不有我先不能守公

法人卽不以公待我報施之常無可言者然方事之殷北方之亂如響斯應而東南宴然當大亂之時處可亂之地而竟得免於亂我守公法彼亦守法也丁君躉良在中國垂五十年歷充同文館大學堂總教習爲後學所推重去夏陷身危城僅得出險事定復至補成此書自序中詳述致變之由無幾微怨尤之意且於首卷第一章註中詳載光緒十年法越之役保護法民

詔書以爲較法之待德尤爲寬仁信義足爲中國嚮行公法之據宅心和平持論明允有足多者今誠以此書懸之國門推之海外果能中外共守永息戰爭使環球共享昇平之福則余與丁君所同深期望者也余識丁君最久丁君年七十餘余年八十彼此垂老猶得見此書之成願以後辦交涉者奉爲主臬焉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合脞李鴻章

右序乃

李忠公絕筆也蓋製成數日公竟騎箕矣撫時感事輾轉伊人珍重遺愛倍覺
懷愴壬寅重九冠西沐手

公法新編序

美儒丁冠西氏遊中國垂五十年熟於東方之學既輯萬國公法又輯中國古世公法以談諭邦交者予皆讀而誌之茲以敦聘來鄂適新編堂氏公法書成問序於予予維西人之公法卽中國之義理今之爲公法家其卽古之禮家乎其事彌綸於性始條貫於經常人得之以成人國得之以立國公法之大別凡三類曰性法曰治法曰國際法禮家之類五曰吉凶軍賓嘉其精微切究於儒者其粗迹錯見於行事周禮大戴禮記春秋所言皆是物也其在大同之世可以拯人類之泯棼卽至列國紛爭亦有以彌其變而不亂故無事則玉帛有事則干戈信使亥馳文辭爾雅可以觀矣下逮戰國此道不講國以兵競禮以爭廢此禮家所以有忠信薄而亂始之譏誠憤絕之也此編所萃皆國際法篇中論享公法權利及調處免戰各事皆仁心爲質有以絕列辟忿憶之源而廣生民之福分析義類歸於至當頗合中國禮家之言何其懿歟由是說而精之將極治法之公以復於性法之美國自固其權利人自篤其忠信玉帛可以永敦干戈可以永戢雖謂三代和平之盛復見於今可也夫中國聲

明文物著聞在昔黃帝夏殷之盛尙矣典章所萃震耀環球雖西儒亦嘗讀而慕之是其始未嘗不用爲兢兢而後稍陵替也讀君此編不勝望古遙集之感史稱禮失求野吾於茲益信君熟於東方之學故以禮教之說相證明其以爲然乎否乎是爲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撫鄂使者端方序

公法新編自敘

余前蒙總署王大臣延入同文館督理功課兼講公法遂將惠吳步三名家書陸續譯成以備參考然但採諸美德而未及英國則公法之學尙似闕如有堂氏者係英國公法名家其書記載邦交近案頗詳持論慎公雖本國事無稍偏袒因此講外交者每奉爲著蔡從之庶於通行今例可不致誤加以卷章不繁文辭典雅宜盛行而屢刊也余每擬編纂成帙屢有故不果歲在戊戌京師創立大學堂余蒙

特旨派充西學總教習料理堂務之暇始得開筆旋遭拳亂功復中止幸能救護底

稿今歲孟夏避暑於西山之寶珠洞乃得續譯尤幸綦曉菴副教習策齋始終襄助是以又閱三月全書卽能告成顧其名曰公法新編惟西人一聞此舉每譏謂不揣時勢枉費苦心豈有殺戮使臣圍攻使館者而尙可與言公法乎余辯之曰此特一時疎虞耳中國素以不犯使臣爲定例不第見於春秋戰國卽觀於光緒十年臺灣之役旣妥護法國使臣更查照公法明降

諭旨不擾累僑寓內地之法國教士商民何嘗不昭昭於環球耳目烏可緣庚子一誤便將通國置於法外也總之中國旣仍能自主外交又不能斷絕卽不得置公法於不論余年近衰耄猶復不辭勞瘁而譯茲編者亦以公法爲新學大宗邦交祕鑰云爾是爲敍光緒辛丑七月京師大學堂西學總教習美國丁韞良

茲余歸美行裝未卸適楚督

張香濤宮保在鄂大興學堂電聘余來充總教習因在公寓將此編重行校補始付於梓壬寅九月德三復識

新編堂氏公法弁言

丁寇西先生前在同文館輯譯萬國公法及便覽會通諸書策鰲於肄習天算格化之餘皆常事玩索然未得躬領教也歲戊戌京師創立大學堂奉

特旨派先生爲西學總教習並榮賞二品頂戴策鰲亦忝膺格致一席課徒之暇每執公法請益焉先生曰前書固佳猶陳編耳茲有新出堂氏公法理明義正將謁管學大臣請事編譯肯相助否策鰲不自揣許之己亥孟冬爰載筆焉庚子端陽功已過半居無何匪亂起先生去竟中止今夏忽有來告者曰寇西先生晉京矣得此確耗卽治裝北上謁先生於京寓以求續譯公法來意告先生欣然曰是吾心也所以不惜衰耄復來中華者正爲了此願耳越日卽同赴寶珠洞發篋展卷口講指畫又三閱月書成將告歸先生顧謂策鰲曰書以識之因錄弁言辛丑七月山左綦策曉

菴氏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

原制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屬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以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卽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我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論公法

公法者一切法規之適用於國家者也就吾儕之學說言卽適用於治人者與管理者及治人者與管理者間之關係與夫治人者管理者及私人間之關係者也德人名之曰國法 *Staa tsrecht* 卽適用於國家之意夫國家（或治人者）所以受制於法之故已於前章述之矣公法之爲物循法律進化之公律以進化者也其始存於個人良知之中繼而漸漸表現於外表現之始乃成習俗習俗者在吾儕所認之說中非謂習俗迭法乃謂法存於習俗之中且設有一事以如此之方法處置之異

日又有仿而效之者久而久之乃成爲一規則此規則習慣之是矣然不可謂此習俗造成一法規當謂此法規以習俗而表現於外耳夫習俗之自身其表現之方法亦衆矣在私人之關係上如訂立契約締結條款皆以習慣爲法式其發現於判決例中者亦有之且判決例者實爲表現習俗之方法中其最切實最明瞭者也若在公法上之表現則多爲已採用之決議發佈之宣告或從治人者及治理者之實驗中得之今試以英國論考英國憲法之大部分存於議院之習俗中此習俗者由於公權實驗上所得之結果者非成於一朝一夕者也法國之與英國不同者在憲法中習俗所占並非重要之位置若在其他之法中則其範圍正非不廣若行政法者其大部分存於習俗之中其最重要者則爲判決例而尤以國家參事會之判決例爲甚

今日吾人所居之社會就法之進步而言已達於國家制定法律之時代蓋國家之重要職任在以一定之方法制定種種成文法律公布之執行之且制定其施行之細則以利其適用前已言之矣公法之在今日若私法然多藉成文法以爲之表現

故近世之文明社會其有不達吾人所謂立法之時期者未之有也易詞言之卽在此時期法之所存惟在國家制定之法律耳職是之故客觀法之在今日多爲成文法無論公法私法彼此皆然特制定法成文法者非能盡一切之客觀法也故於立法之外習俗尙有重要之關係而習慣之爲用有時且駕乎制定法之上也

在今日多數之國家所謂公法者不出二種卽憲法與普通法是已然吾儕之所謂憲法者廣義言之卽關於一切政治組織之法律吾儕之所論列者也若欲避其混淆當名之曰硬性憲法行硬性憲法制度之國更僕難數法蘭西及北美合衆國其尤著者也惟英國則不然其憲法與普通法了無差異夫憲法與普通法令其形式上之區別憲法之制定必經特別之形式由特別機關制定之普通立法者所不能變更或廢止之者也通例憲法中所載爲關於國家之義務及其政治之組織故其性質自與普通之法律有異然其關係尤不在此最要之性質在制定之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也其詳容後論之

公法之類別

公法之中有爲習慣法有爲成文憲法有爲成文普通法然可分爲數部分此數部分雖互相貫串因研究之便分類而部別之固不可免者也

公法之類別就其最著者言之有外部公法有內部公法外部公法又名國際法

Droit interne national ou droit des gens 以其所舉者爲適用於各國間關係之一

切法規也國際法又別爲國際公法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與國際私法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二者然實際上則無所區別何則國際私法者實隸屬於公法之

內觀其所載之規則無一不適用於兩國間發生之權限爭執而以立法權規定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踐其土者之私人關係也至於國際法之內容以在本書範圍之外故不述之

與外部之公法於對立者爲內部之公法內部公法者包舉一切適用於一國中之規則而言也內部公法之第一部分爲一切法規之適用於國家自身確定國家之義務及其享有之權利與國家內部之組織者也先假定國家不與其他之法人於交遇而研究適用於國家內部生活之規則或易以切當之語卽關於治人者及治

理者間於關係之法規也。內部公法之第一部分至爲廣大。一方面因近代法治國之觀念發達。第一要義在以法制定國家之範圍。確定國家之權利義務。一方面因近今國家之職任日見增大。故其內部之組織亦當日臻複雜也。此內部公法之第一部分通常以憲法名之。（此處憲法一語爲廣義而非狹義。有時爲狹義者則硬性憲法之謂也。）惜此憲法一語未盡妥協。蓋於吾人所揭混淆之點未能趨而避之也。然以習慣上之便用。吾儕又安得不用之以名此公法之第一部分哉。

適用於治人者及其治理者間於關係之規則。既定之後當更進而研究者爲適理於治人者及其治理者外部活動之規則。卽內部公法之第二部分也。治人者之政務日見其增。則其行動日見其廣。故此法之範圍亦日見擴張。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固不難立見也。國家行動之範圍日見其廣。一般人對之有批評而疾詬之者。亦有稱賞而感激之者。彼此激戰甚厲。卽至今日仍不稍斂其鋒。此種舉動甚無謂也。夫國家行動之日見擴張者。此中蓋有不可抵拒之事實存焉。吾人所當證明之者也。及治理者於接觸因此接觸之故。而生出無數之法則。其中成文者居其強半。習慣

者亦有之公法之第二部分於焉以成一般立法者以及近世法學家於此頗致非難其中猶以法國爲甚是何以故蓋恐人民與國家之接觸日甚則危險易生國家專擅之危害宜有以防其漸耳此一部分之公法其廣大之範圍既經確定於是更宜細分之其最合論理者即因國家之二大職務行政職務及司法職務二者以爲之類別是已至強制職務 *Jontionde contrainte* 者按諸實際其於司法職務實無特殊之性質特依附於行政行爲或司法行爲之勢力而利其執行耳故於公法之中不能另成一部分也因行政職務之行使於是行政法行政法者乃一切規則之適用於行政行爲及政務之作用者也此部分之公法在今日頗爲重要蓋國家以行政行爲之方法對於社會上一切生活而實行其敏捷之干涉如工藝商業教育資本與勞動間之關係等靡不干涉之國家爲完成其職務起見需要極大之費用而此極大之費用得以募集而支配者惟行政行爲是賴國家對於懦弱之人與夫無告之輩殘疾之流亦宜盡救濟保護之義務此義務至於今日咸任之於國家而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頒布以來國家更無卸此義務之餘地而

所以充足之者又惟行政行爲是賴也行政法之範圍廣大也如是故有謂宜於行政法中卸其若干部分如理財法工藝法等是抑吾儕所尤期望者則得涉及於公共慈善之立法另爲一部分也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初一日之命令關於法學之學士另課以工藝法與理財法二者觀於此之設施可知其用意之所在矣至公法之最後細則乃契合於司法之職務而包舉一切法規適用於司法職務之行使者也法國於尋常司法職務之外另有特別組織將司法上甚廣之權限中以一大部分賦諸行政官之手於是裁判法之大部分藉行政訴訟事件之名義劃歸於行政法之中而各國之步趨此者亦復不少雖然若以裁判法 *Droit juridictionnel* 爲公法中之細別則吾人信其合於論理特此語尙未通用耳若卽以爲此之細別理由則以公法中之此部分可見舉一切適用於國家裁判如民事裁判刑事裁判者之一切規則而以法典中之兩大分支所謂訴訟法與夫治罪法者納諸其中質諸論理固當無不可也

公法與私法

私法與公法立於對待之地位公法之定義已述於前茲姑不贅私法者乃一切成文或習慣之規則適於私人間之關係者也公法私法之區別由來已久羅馬之法學者已論及之迄乎今日法學之範圍日益擴張各法科大學校中皆以公法與私法之區分別博士之學位且將循此而爲學士之區分（按法國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命令主稿者尙未敢爲此區分）是可預卜者矣雖然學者之於今日如宜撮定心思以攻擊一有大勢力之學說此學說於公法私法之間設一極端之界限謂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者必不適用於涉及治人者及其治理者間之關係由此以推之則私法者既爲一切規則之適用於平等人者一涉及公法上之關係時卽不復見其適用蓋此種關係乃生於不平等之人所謂不平等之人者卽國家或其官吏是皆行使權力高於他人者也公法之於私法其區別也若是吾儕所不能承認者也夫國家人格國家統治權之說吾儕既否認之是以對於所謂統治權集合體之人格可以強人服從其意思者而適用於此關係之規則吾人亦不能信其有存在之餘地若夫賽待爾 Savat 氏之主張謂統治權之觀念與限制統治

權之法律之觀念未免互相矛盾其說良然今吾儕對於此點姑不置議蓋吾儕之主張以爲治人者之爲人與其他之人初無所異彼此均以社會上互相關而相聯絡且同處於一法律之下此法律卽以社會上互相關係爲之基礎者也如是故凡適用於治人者之法規與適用於受治者之法規實無何等之區別卽適用於治人者與治於人者間相關係之規則以及適用於治人者間相互關係之規則亦無何等之差異其目的惟在協力於社會上之相互關係而公法與私法之基礎亦均相同也

卽在個人派之學說中對於此點亦與吾儕表同情何則個人派之學說以個人之權利爲法之基礎故凡一切法規之適用於治人者與適用於被治者同其目的惟在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公法與私法皆以此爲原則也若欲於公法私法之間樹以不同之基礎則惟以法律爲國家創造物之一說耳於是則當以私法之基礎歸諸國家約束其臣民之紀律而公法之基礎惟在國家以自己之意思爲其權力之範圍夫然後公法與私法之基礎乃立於不同之地位雖然若此說者則國家法律上

之範圍無復能爲之確定非吾儕所宜贊同者也人有言曰「研究公法之頭腦不宜用以研究私法」斯言也吾儕所未解者也吾儕以爲研究法學之頭腦乃公正之頭腦故研究私法之頭腦亦必爲公正之頭腦若謂研究公法之頭腦不宜用公正之頭腦其主張得謂之直乎是吾人所不能信者也或又謂研究公法之方法與研究私法者不同此亦不通之論與前說正相等也夫法學者社會科學也研究社會科學之法乃觀察法也往古之論理學者發明是法以適用於研究論理政治等學迄乎今日吾人於此等科學概名之曰社會科學名稱雖易實質則同故研究社會科學之法厥惟一種公法之與私法同是社會科學研究之法用之於公法者固得用之於私法矣若曰不然則必有二種相異之法此二者之中一優一劣吾儕敢斷言者也或又曰公法行爲之性質與私法行爲之性質全然不同若法律行爲出自國家官吏之時則含有特殊之性質以其行爲出於國家之意思故也又曰此特殊之性質其發現也於國家單獨行爲之中爲尤甚所謂權力行爲或政治權力之行爲是也此等行爲於私法之中非獨無其偶且不能有其偶也此特殊之性質於

國家所爲之契約中亦同蓋此等契約非私法上之契約乃公法上之契約不宜適用私法上之規則法國之河利郁 *M. Haurio* 氏德國之雷辦 *M. Laband* 氏及馬耶 *M. J. M. J.* 氏皆主張公法契約之尤著者也

此類之主張吾人當盡力排斥之夫法律行爲自有其本性宜首先確定然謂此行爲因其所由出之人格而有特殊之本性則吾儕所不承認者也誠以法律行爲乃產出法律效果之一種意思表示必範圍於法律之中且其目的必求合於法律也法律行爲恆秉是種之性質而所謂契約者亦有其恆具之一種性質吾儕一聞言及公法契約之際必不信其有一精微之處可以卜其於裁判上有徼倖之特權或其他特權之屬於公人者也夫公法與私法之種種區別固吾儕所贊同者也然自吾儕思之此區別於實際上惟在制裁狀態之一點若由此點而推究之則區別之利亦有可觀蓋國家者以定義言之在於一定土地之內有強制之權力者也職是之故得以鞏固法之制裁非特得鞏固之抑且宜鞏固之也然茲所謂法者適用於國家以外之一切人格者也若公法者國家法也適用於國家者也故公法之制裁

不能直接及於國家凡公法中規定國家應負之義務不能生直接之制裁蓋國家者強制之主也不能執制裁以直接攻其自身者也是故憲法中之規定實無直接制裁之可言矣或有以憲法爲真正法規之性質者則又不然蓋一規則之成爲法規也直接強制之制裁非爲必要之具有時因侵犯一規則而惹起社會之反動故亦可謂法規依海林之言曰「苟得制裁於心理上之強制者足以爲法規矣」此等制裁必存於憲法之中誠以憲法中既規定國家之義務及其內部之組織雖不能受直接強制之制裁固無妨其爲法規也雖然憲法者既不能受直接強制之制裁而握政權之人容或有時侵犯之則此種危險宜早爲之備藉使消滅於無形於是有種限立分立或職務之分立及最高法院之設立此皆政治技術上所發明之方法吾儕將詳述之於後者也特此等設備雖用終不能謂爲憲法上穩健之制裁故人有恆言曰憲法上無他之制裁惟在運用憲法者之忠正耳斯言蓋有徵也行政法之規則亦若憲法之規則然僅有一特別之性質而已假如法律上責國家負一義務則施行此法律者必不能執一制裁以對待國家蓋強制之執行端賴國

家之干涉國家必不能以實質之制裁而攻擊自身職是之故無論於理論上於事實上無人能以制裁之權加施諸國家此不易之原則也爲此原則之證明者或以國家爲公正無私故不必有何等之制裁以隨其後或謂強制執行之方法即可用以對待國家亦不能屬之私人以妨其政務此等議論雖不可謂非確當然最要之精義尙不在此蓋制裁之權既爲國家所專有則不得以之加諸國家之自身行政法之所以成一特別性質者職是故也

反之設國家有行使之職任者則從其本性上而論仍立於特別之地位私人欲將權利關係一己而有切實利益者付諸實行不可不請命於國家若此關係之存在或其範圍不能明瞭則惟國家所由出之確定裁判按照規則實行干涉之際承認其關係之存在及其範圍得以強力執行之耳他若國家對於權利地位既有利益相續之關係而同時又爲實質勢力之主體者則自得運用其強制之權力以使權利地位之穩固雖有相當力之反抗要無能阻其直接行使誠以國家既爲有強制他人權力之主體自然有豫先執行之特權而國家之爲國家也其目的在於使法

之有效當其冀希法律地位之存在於其利益之時則承認其有豫先執行之便宜者殊爲合理阿利烏氏所謂豫先利益卽指此也然而中家所行之行爲爲吾人宜留一對付之權利以賦於利害關係人又若官吏有冒昧鹵莽之行爲亦宜予利害關係人以受償之權利此固世人所贊同者也

總之公法與私法之區別靡得而非議之然不宜於此區別之所無而強謂其有也用以研究公法之頭腦及研究之方法亦可以之研究私法蓋二者之基礎相同也公法中之法律行爲與私法中之法律行爲既以同一要素構成之而其內部復具同一之性質所異者厥維制裁之一端耳爲公法制裁之條件不能以之衡法反之私法制裁之條件亦不能適用於公法又公法上之地位與私法上之地位不可以同式得之公法與私法之間其不同之點惟在茲耳

第二章 國際公法所給與權利之國

溯自滿洲人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判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舉軒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布告於我諸友邦

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縈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吾人今欲消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隣之真旨故將下列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洲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軍起事以後則否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法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予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操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受業種種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告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至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一冊上海自由社校訂兼發行商務印書館寄售

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於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守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

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民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公報第二十一一次臨時增刊收回俄國法院監所記第一百四十三期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衆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卽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爲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尙不得稱爲一國况後每事必奉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

爲之經理

一盜賊爲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爲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爲國蓋爲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

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卽不爲國矣

盡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卽如奧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卽如波蘭民分服奧普俄三國是也

萬國公法卷一第二章惠頓著丁韋良何師孟李大文張煒曹景榮同譯光緒

辛丑仲夏記書莊校印

問享公法權利之國分爲幾等

答分爲二等一完全自主之國甘服公法滿享其權利者一主權不全之國所享公

法權利亦不全者

問何爲完全自主之國

答自主之據有三其地非疆界無定一也其民非流徙無常二也其權非聽命他國

三也

問邦國之責如何

答據公法視之一國猶一人也有本分當爲有是非可評有權利當享

公法新編英國霍弭（又稱堂氏）著丁韋良纂策熬繙譯卷一第一章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上海廣學會藏板

第八十一條 德國依照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既有之舉動承認赤哈斯魯伐國。

zoiho Lianak Urate 之完全獨立該國並包含加巴梯安 Laspatarians 自治境在內

國德國茲並承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與利益有關之其他各國所定該國國界

第八十四條 德國人民其習慣居所業經承認爲赤哈斯魯伐國之領土者自然

獲得赤哈斯魯伐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第八十六條 赤哈斯魯伐國承認並担任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訂立條約其中

按各該國所視爲必要者規定保護該國內與多數人民之種族語言宗教不同之

利益

赤哈斯魯伐國茲復承認並担任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訂立條約其中按各該國所視爲必要者規定保護運輸之自由及他國商務之平允待遇

第八十七條 德國依照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有之舉動承認波蘭國之完全獨立

第八十八條 下列界綫以內之上細來喜亞 *Silesia* 一部分應令居民投票及表決以示其願屬德國抑願屬波蘭國

德國和約（民國八年六月廿八日在法華爾塞簽字民國九年一月十

日法國外交部交換批准文書徐兆熊譯司法公報臨時增刊第一百十五期

第四十六條 奧國承認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

第四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英國和約北京外交部譯本司法公報臨時增刊第一百二十期

問初創之國得享公法權利否

答國雖草創儻民地權二者一無所缺卽與舊邦一體同享公法權利可也

問國之來歷於公法有涉否

答無涉其民由何來權與地由何得皆爲公法所不問惟問其國能久延否耳至烏

合之衆雖乘勢暫立爲國若無理無義難期久遠卽不許其享公法權利可也（

大逆無道爲春秋所必誅者又當別論）

問邦國因何失其公法之權利

答遇大變使不得盡其責則國之權利自失矣

問國遇大變有仍存其權利者否

答必視其能復興與否蓋無論內變外患某國遭之其責雖因亂暫有難盡而他國

視爲未亡尙可冀其中興則權利不盡失也

問遇內變而不失其權利者若何

答其國或更換政黨（如守舊維新各黨互有更換內雖因而變更外交則仍如常也）或改革政體（如君主民主屢有改革權雖無恆國勢如故因其外交事宜並無損也）皆爲內變然均於所享公法權利無損蓋與他國向立之約並未廢棄當盡之責並無稍缺也否則本國恐受挾制不敢與他國立約他國恐有反覆亦不願與之立約矣甚或條約已立他國竟逞強以遏其內變均於自主之權有礙故非舉國瓦解不復收拾則公法仍必視其權利爲尙存焉

霍弭氏公法新編卷一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通告各省切實遵守條約令

方今萬國並峙所賴以保持和平者惟在信守條約勿相侵越民國肇造以來迭經宣布列國將從前條約繼續遵守幸賴各國坦懷相與力贊共利民國丕基於焉永奠大信所在豈容或渝現在國內秩序雖有回復之象而對於列邦尤須講信修睦乃可鞏固邦基安危存亡胥視乎此須知我國此次脫離專制改建共和實千載一時之會當此破壞已終建設伊始前途遼遠險象方多自今以往正國家禍福之所

由分亦吾人功罪之所由判凡我國人各宜履薄臨深互相誥誡著各省都督各地
方長官督率所屬文武軍民講究約章切實遵守勿得稍有違犯致失大信於天下
而陷國家於危險之途特此通告其各懍遵此令七月十二日大總統蓋印陸徵祥
署名

問遇外變而不失其權利者若何

答其國或日闕或日蹙皆爲外變國雖日闕而仍不改其本義者爲常見惟所併之
國之責自宜由新主任之如既承人國產必償人國債是也若國雖日蹙而根本
猶在尙非一蹶不振則仍享公法權利可也

問何爲主權不全之國

答其國或無力自護或拘於盟約進退不由己皆爲主權不全夫進退爲盟約所限
自主之國亦然惟彼能隨時修改此則不能耳

問因盟約而失自主之權者若何

答與他國所立之約或被限制而無力收回酌改或有受命他國明文則自主之權

爲不全然此外若尙有自主之事則所享公法權利猶未爲盡失也

霍弭氏堂氏公法新編卷一第一章

甲國革命團體立於私人地位其帝制時代之特別法規已無效力函（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高審廳統字第一五九零號）

逕覆者准貴廳二零七號函開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公會函稱按甲國家帝制國體滅亡後新共和政府既未成立亦未統一其一地方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設立代表新國家之軍事行政機關乙辦理軍需事務與該本國人民丙訂定運輸契約定款交訖準備履行時該革命團體之地盤業被他派攻倒不能運往因而違約旋卽由甲乙訴丙於法院請求追還定款謂其所定契約未依帝制時代人民承辦政府事業特別法規之方式認爲根本無效等語丙亦因乙破壞其契約提起請求支付全部運費之反訴在案查甲國家之此項特別法規自歐戰以來迭經變更衡以新法取銷舊法之公例當然不成問題假定該特別法毫無變更而當帝制國體消滅國家組織完全破壞後該特別法規在立法上已失其存在蓋該特別法係

規定人民對於承辦國事業應提担保定款不許超過半數而國家對於人民只以國庫負其保證責任但伊與丙定約時國庫已不存在在人民承辦革命團體之事業實有向其特索保證之勢乃乙竟於事後藉口未用此項特別法之方式根本無效圖卸其違約責任究竟對於帝制滅亡當然失效之特別法該革命團體私設之行政機關能否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擅設軍事行政機關已屬侵害中國主權其在甲國國法上本未取得公法人格則其在中國領土內與人民訂結契約是否當然立於私人地位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甲國革命團體分立數十處變更法令前後岐出其帝制時代之民商法令已難適用查雙務契約限於不違反良俗公安者在中國境內本可自由締結對於甲國之民商法及革命團體之新法究竟是否仍須絕對的適用至新舊兩法又如何適從且乙與丙締約時已自知其本國法之失效不能適用所結契約純依行為地之方式據此認定當事人之真意是否當然適用中華民國現行法例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中華民國與甲國帝制時代所結各種條約甲國在中國領土境內只有設置公使館

領事館郵政局之規定東省鐵路租界內只有設置關於鐵路行政附屬機關之規定故假定該革命團體所設之軍事行政機關乙在該國法上雖取得公法人格然按照互定條約其在中國領土內是否能認其以國家機關之資格推行其國權之作用實施其特別法之效力於中國之領域此應請解釋者四也相應函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轉函鈞院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查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其帝制時代所制定之特別法規因帝制國體滅亡已無法之效力至法律適用問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八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通照此復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一百五十期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潛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

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問因盟約而權利有損之國共分幾等

答數國歸一主者一也數國結同盟者二也專恃他國保護者三也其權利雖皆因

盟約而有損然均不得遽謂其不與公法蓋必視其主權所及而定耳

問數國歸一主其權利若何

答有毫無損者如康熙年間漢諾威侯入承英國大總統兼主兩國歷百餘年仍各享其公法權利如故以其政務並無變革渾合也有全失者如嘉慶年間瑞典那威二國同歸一主雖各存其內治之權然公法不復爲二國矣因其約章明文已各將外交之權專歸於統轄之一君也

問德國聯邦若何

答與瑞那例同而外觀稍異蓋內有數邦雖仍存與他國通使之權特虛禮耳實則凡遇有關國體事宜無不專操於上國者故公法視德爲一國不爲數邦

問美國聯邦若何

答亦同此例蓋各邦雖有自主內政之名實則上國主權行乎其間如定稅則徵錢賦集軍旅主戰議和凡有關全局有關外交事宜准聯邦約章無不專操於總統政府者故公法以一國視美而不以四十餘邦視美也（美國又名合衆國卽此義也）

問數國同盟仍各存其主權若何

答數國同盟權歸盟主乃特指其所以立盟之故而言此外則各國主權仍存也如日耳曼諸侯前聯爲同盟而不合爲一國故其主權各無所損迨同治十年舊盟廢而國歸一名德意志於是公法始專問其上國而不復問各邦矣

問恃他國保護之國分有幾等

答有二：一曰附國，二曰屬國。

問何爲附國？

答略如古之附庸，有因無力自保甘附他國者，有因諸大國會議將保護該國之責歸諸某國者，皆爲附國。此等國其上國遇有戰事，若聽其守局外之分，則公法權利仍有可享也。

問何爲屬國？

答與同盟之國大致相反，蓋本皆自主，因故各甘少讓主權以相與者，同盟之國也。若屬國則本居人下，非上國許之，毫無外交權利。雖間有聽其與他國立通商章程，接他國領事而予以執照者，然此外若復擅主邦交，則上國卽視爲叛逆，討之可也。

問國有叛黨，意圖自立，公法何以處之？

答處之有二：他國或視其大局已定，卽可直認爲自立，特非確知其能垂久遠，則決不可冒昧耳。或視其事未必能成，卽聽其暫享戰時權利，亦無不合也。

問叛黨所享戰時之權利何由而得

答其權利或他國聽之或本國聽之皆可均係事關往來不得已而有此交涉也

問他國聽之各有何益

答有益於叛黨者何國聽其享戰權何國即聽其通往來也有益於他國者何國聽其享戰權何國始能守局外也勢已至此其本國自不得不勉強遵照然以某國聽叛黨享戰權爲有損於已遂起兵相攻者亦間有之

問本國聽之各有何益

答有益於叛黨者既聽其享戰權即不處之以盜例也有益於本國者既聽其享戰權叛黨若復擾及鄰國鄰國只惟叛黨是問而本國不復任賠償之責也

問不聽叛黨享戰權將何以處之

答本國不聽即獲即誅處以極刑可也鄰國不聽遇其船隻處以水寇可也夫大衆

同心原圖自立遭此慘禍不惟令人不忍且於鄰國不便故莫如酌度情形聽其

暫享戰權之爲愈也

問聽叛黨享戰權視鄰之遠近有別否

答叛黨密邇邊疆或盤踞商埠則情急事迫爲之隣者自有不能不聽之勢倘或水陸懸隔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則何必亟於聽之靜待可也

問有成案可援否

答成案頗多茲援二三爲徵道光五年希臘叛土耳其其意圖自立英國聽其享戰權爲土廷所詰英以希土二國敵勢已成我國不可不聽覆之一也乾隆四十年美洲諸邦叛英意圖自立丹國不聽其享戰權反將美人所獲英船泊於丹國海口者四艘奪還英國迨戰事大定美以丹背公法而索償二也同治年間美國南省叛圖自立美廷下詔將南省海口一律封禁英以商務重大向美理論謂貴國封堵徒憑一紙具文不以海軍實力自與公法不合美知其說有理遂派兵船嚴行查拿英卽認叛黨享戰權蓋謂美旣宣詔封堵與南省自成敵勢他國聽其享戰權未爲不可也法人意見與英相同遂亦聽之三也（按英法聽美國叛黨享戰權越二年法復欲認其爲自主之國向英會商英國不允議遂中梗蓋英以美國

南省畜黑人爲奴於教化不合且知南事若平美必將黑奴盡行解放也鑒戰五年美始恢復南省然並未嘗以土寇視之蓋早聽其享戰權而以敵國待之矣

問論公法之責東西諸國何別

答公法既出於泰西教化儼若與生俱來故西方諸國非有顯辭其責之明文莫不任之也若東方諸國教化不同情形懸殊故非先經聲明或見諸實事以爲樂從確據則不任公法之責亦不與公法權利也

問土耳其於公法何如

答咸豐六年諸國大會於巴黎（法京）擬增戰例土國雖未遣使與議然頒行後土廷聲明情願遵照故諸國即將公法權利歸之

問中國於公法何如

答光緒十年與法失和中國致書英國請其禁止法船不得於英國海口裝煤是卽嚮往公法之意然尙非悉行公法之據也蓋欲華軍盡遵公法戰例尙難驟冀耳（謹按中法之役總署察考公法請旨諭令法人之寓華者若能謹守本分不與

戰事則無庸出境得蒙保護爾時不但有此明文且未聞法人有一受害被累者是中國之待法人較法國之待德人尤爲克寬克仁信義遠孚矣以此爲中國悉行公法之據誰得非之迨庚子禍起雖殺使臣攻使館而諸國仍不事苛求者蓋謂清朝爲被拳匪挾制不得已而出此故尙不視中國爲絕於公法也）

海參崴出兵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與俄國境界毗連邦交敦睦現在俄亂未已政情混沌中歐各國乘此時機孟加壓迫其勢力逐漸東侵而西伯利亞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並阻止乞開斯拉夫軍之東進勢力漸盛查乞開斯拉夫軍與聯合國宗旨素同休戚相關民國政府對於俄國及人民之邦誼勢難坐視該軍感受壓迫致其建國之夙志不能早償爰本合衆國政府之創議特派相當軍隊出兵歲埠與聯合各國取一致之行動前項出兵民國政府純爲贊同聯合各友邦仗義之舉動及尊重俄國領土及其主權起見對於國內政策毫不干涉將來目的完成所有派出軍隊即應撤退特此宣言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登八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九十四期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
係專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既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
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在內
 -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部分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

同附單所開業既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款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之善後借款合同見十四年增訂國際條約大全（十七年四月五版）下編卷二百三十四上海商務印

書館出版

問公法以何爲本

答國必有自操之權亦必有自任之責此即公法之本也

問自任之責何者爲先

答與他國往來必以禮交涉必以信有屈抑他國之處應行賠補皆自任之責尤先者也

問自操之權何者爲先

答設法保其自存自治以及擴充國產皆自操之權尤先者也惟不得侵犯他國權利耳

問自存自治之權包括何事

答包括三事其國政宜遵何體（如君主民主）惟由自擇一也其國內富強之策惟由自裁二也其國外無主荒原儘可自取卽已墾之地非屬他國者居民若心悅誠服亦可收入版圖三也

問富國之法他國可與聞否

答不可凡有關於富國以足民者如內外通商事宜權悉操於本國也

問強兵之法他國可與聞否

答不可如築礮臺練陣法凡有關於強兵以護國者權皆操諸本國若鄰邦恐遇事於已有礙如法備之則可過而問之則不可

問若顯有謀我之意何以待之

答據情詰問未爲不可也卽或請其撤此兵備或令其具不犯甘結或竟興師問罪亦無不可蓋此皆我自護權內應爲之事也

問與他國來往本國自主之否

答其權操諸本國或議約或合盟均由本國視情誼之疎密酌度利害而定倘被某國屈抑卽向之索償可也

問轄地之權何如

答凡在我界內者籍居客居人等均屬治下貨產無論誰屬統歸轄管民卽出疆亦不盡出本國法外也

問此權何以行於疆外

答據理而論自主之國均操此權惟及其行之則每多窒礙有不得不變通辦理者如我民犯法逃之他國或已在他國干我國律而公法旣無刑人於他國之例則俟其回籍再行懲辦或議請交出可也

問界內客民何以處之

答據理而論應歸地方管轄與籍居之民一律惟通行常例則各國均不予客民以籍民權利亦不任客民以籍民之責（此指客民之未入籍者言若已入籍則不復爲客民矣）

問此常例何由而起

答係公私參半一則以恕相與欲友善鄰國因而優待客民也一則厚於己民所有利益不願聽外人共之也

問依通行常例客民應任何責

答安民防亂之規客民應一體謹遵也國課稅賦攸關客民應一體完納也犯科涉訟各案客民應一律歸地方審辦也

問客民得優免何責

答充兵供役各差俱在優免之例蓋視鄰國情面故也

問待客民常例亦有變通否

答每遇案涉兩國之民而兩國律例互相逕庭不能通融則此國有甘照籍居國律

聽其辦理者彼國亦有盡讓已權甘照客居國律聽其辦理者（諸國訟律互歧其通融之法在西國有專書論之故公法不贅）

霍弭氏公法新編卷一第二章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乾隆八年十月香山澳門夷人晏些虛戮傷民人陳輝于身死一案將晏些虛照夷法用繩勒死經兩廣總督策 奏准嗣後在澳番民有干涉謀故鬪毆等案其罪在民人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查核如果案情允當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據實奏明將供報部存案夷人在內地致死夷人即在犯事地方照夷法處死乾隆四十六年法蘭西水手呂氏致傷大西洋夷人亞家利身死案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岳濬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嗎查等致死李廷富簡亞二二命問擬杖流請照

夷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廷富簡亞二既死無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來至內地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爲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跡尤爲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梟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爲錯誤况發回內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情何得知設彼國竟置之不問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另行究擬如該犯尙未發回者遵駁辦理倘已趁船起解著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夷民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甯謐岳濬着傳旨申飭欽此

甯古塔船廠等處拿獲朝鮮國越境打魚之人訊係覓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憲書員役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乾隆十二年部覆甯古塔將軍奏逃遺葉鳳紳等扣留朝鮮國婦人薩木爾少外

稟等一案葉鳳紳照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木爾等仍解回朝鮮聽該國王自行辦理子女分給姦夫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百齡奏江甯省遣回安南夷人閉阮恭等私帶僕人謝昌伶等分別贖留一摺閉阮恭等從前安置江甯時身係夷人卽不應契買內地百姓爲僕今遣還該國豈可任其攜帶前往百齡一經該州查稟後卽行截留並照契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辦甚是嗣後陸續遣回之夷人如有似此私帶者仍當一體照辦至閉阮恭等于江甯私買奴僕該地方官何竟毫無覺察及遣還時陳大文又不督飭所屬按冊稽查聽其私自攜帶若非廣西地方查出截留則內地齊民轉供夷人役使殊與體制不合現在謝昌伶等已交江南委員達翼帶回著陳大文將謝昌伶劉恆如胡常澡馮義隆四人查明契內係何處籍貫何年契買姚成貴姚成買係何年經黃廷球收留按照年分卽將該管各員具摺參奏欽此嘉慶九年十一月

邸抄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戶人口不清及入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旂人有犯賭博私宰焚燒私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丞倅如與州縣同城失於查拿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城者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見處分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駐等奏拿獲圖財害命人回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胡圖魯克著卽處斬回疆非內地可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較重者于訊明正兇後卽著立時懲辦勿致久稽顯戮欽此

臣等公同商酌應請

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凡係外國交出中國人犯卽由該督撫核其情罪輕重咨商臣衙門核覆奏明辦理其非由外國交出之犯均不在此例臣等因事關中外交涉爲豫弭爭端起見酌議具奏等因同治五年三月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浙省准咨

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浙撫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案查滇省議結條款曾經本衙門照式刷印於本年八月間咨行查照在案查條約內開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岸口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日後另有異辭威大臣卽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便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第十六款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等語本衙於八月間接准英國威公使照會以遇有命盜案件派員觀審按照條款備文照會請由本衙門照覆存案等由除本衙門照復以便派員觀審一節自當通行各省照辦外相應咨行貴撫可也等因

光緒七年補刊

—大清律例集解卷五—

問某國訟律不見信於鄰邦公法何以處之

答其管轄客民之權必因而稍減也故每遇此等交涉鄰邦必俟其整頓訟律確秉大公方肯將審辦客民之權歸之（按數十年前泰西諸國與日本所立之約均有專款客民案件不歸日官審辦近年來刪除此款日本遂有管轄客民之權蓋諸國視其訟律業已整頓確秉大公故也）

問西國法院以審辦客民爲常例何也

答西方教化統由一本其讞案科條亦皆大同自不慮承審官徇私歧視故無不聽其審辦客民也（按法國近有審辦武弁奪賴夫斯名案顯係不公鄰國皆恥之然承審者非法院乃武院也奪賴夫斯亦非客民也故未聞何國有聽鄰邦以軍例審辦客民者）

—霍弭氏公法新編卷一第一章—

整頓司法制度荐拔留學生並續開講習所令（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我國改革司法制度迄今已逾十年逐次改良成效漸著而應行刷新整頓者尙多着司法部切實計畫擬具籌備綱要分期舉辦凡經成立之事項務期更求美備其尙應擴充之事項尤當尅日進行而籌備之首要在儲材此項人材非熟習本國法律無以利推行非深通各國法律無以資參證應由駐外公使就學各國法律科畢業生中悉心遴選切實按買擇其堪勝審檢之任者酌加保荐依法甄拔從優錄用其甄拔辦法卽由司法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至司法講習所亦爲練習司法人材而設應卽繼續開設以宏造就而備任使此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公報第一百五十九期四九頁——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

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

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二、制抵貨物之於國際法

七、本問題之區分關於抵制貨物之事國際法之規例如何變更國內法所產生之法律地位耶此爲吾人將由條約國際慣例及國際法學說諸方面考察之事也

八、條約之條文中日現行各條約及日本最惠國條款可以援用之中外現行各條約並未載有任何規定可援引以罪責抵制貨物者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載明如左

一第四款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之通商

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此外關於通商之中外各條約亦載有類似之條款

九、條約並不課以購買日貨之義務 上項各條款無論由日本直接訂立者或由最惠國條款援用者不過給予日本人民在通商各口岸從事商業之權利而已又准許日本人民招賣及輸入貨物與自由出售貨物凡此等權利如本說帖以下第十五節所陳敘者中國無不加意尊重之但日本商人有出賣權利並不含有中國買主方面必買之義務蓋上開約文中並無可以解釋爲強制中國買主必買日貨之處正如外國商人有出賣之自由者如還價不合僅由彼不願做此交易卽又如不賣之自由則中國買主有購買之自由者如貨色不合或因他種理由不願購入亦又有不買之權也而況此種情形在中日商務關係上亦屬常有之事至拉佛雷氏在其關於抵制貨物及國際法之業已陳舊著作內（附註一）謁抵

制貨物如視爲違反現行條約須此國家在條約上明白負有取締其人民與本有貿易關係之某某國商家停止貿易之義務或強迫其人民定購某某等國之某某等貨之義務云云僅僅敘述此學說卽足以明其妄謬也（附註二）

（附註一）見國際公法之一般評論（一九一〇年）第二八八至三二六頁（附註二）福雪爾國際公法第九八五節第三項內稱甲國對於其人民願有與乙國人民貿易不得強迫之如因與乙國訂有條約准許與乙國通商甲國亦不保證此通商關係之穩定與繼續

一〇、國際慣例抵制貨物爲用於國際關係上之一種壓迫方法既非中國最近發明亦非中國所創始也

英國殖民地之北美由此產生美利堅合衆國者其獨立運動卽於一七六五年以抵制英貨始是時紐約麻賽秋塞資洛特埃倫及貝雪溫泥亞各州之商人以抗爭母國加徵印花稅之名義一致議定不輸入英貨取銷已出之定貨單並拒絕經售委託代銷之英貨（附註）英國政府遂行讓步廢止印花條例其後英國當局又

有不恰興情之手段復激起一七六九年及一七七四年之美國兩次抵制英貨後之一次由美國會通過條例宣告禁止輸入英國與愛爾蘭之貨

（附註）見三版波加美國經濟史第一〇六頁

從前美國之此種運動有表示立時抵制之性質者如取銷已訂之定貨單組織監察委員會職司監督抵制貨物計畫之實行及沒收已輸入貨物是也
至拿破崙第一所組織之大陸封鎖英國俾斷絕歐洲與英國愛爾蘭暨其殖民地之一切商務關係者實爲絕無僅有之巨大抵制貨物在歷史上可稱爲首屈一指者也

在十九世紀時抵制貨物之事固屬甚少然自二十世紀開始以來則已數見不鮮因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間商務關係之發達遂漸以抵制貨物爲一種可畏之武器關於最近三十年間抵制貨物之事實福雪爾教授之國際公法名著

（第九八五節）內已例舉靡遺矣

二十世紀國際上有名之抵制貨物始於一九〇五年中國之抵制美貨及一九〇

八年中國之抵制日貨因二辰丸事件）至一九〇八年奧國吞併波士尼亞塞哥維那及布加利亞宣布獨立以後土耳其宣布抵制奧布兩國之貨自是以後有抵制貨物之種種運動有時有個人自意鼓動者有時有由地方當局或政府挑動維持者甚至有由其組織者日本代表遞交貴委員會之說帖列有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慘殺華僑及九月日本占據東三省以前中國各次抵制日貨之表

一一、從未實在牽涉國家之責任無論中外發生之一切抵制貨物事件凡商務受厥抵制之國家之政府皆提出抗議又被害之國表示最後要求賠償損失之意故一九〇五年中國抵制美貨之後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七日函達前清慶親王內稱

一美國大總統對貴國政府關於抵制美貨事件之非常疏忽殊不合於彼以爲必可期望於貴方之睦誼實深詫異故令本大臣函達殿下美國政府將來必以本國利益現在已受之損失及將來因貴方顯然不能制止目前有組織之抵制美貨舉動所受之損失直接令貴國政府負責此種抵制美貨舉動美國大總統以爲若任

其繼續殊屬公然侵犯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內中國所保證美國之權利云云（附註）

（附註）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五年）第二二三頁

茲查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條文如左

一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攝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注意販運往來買賣

該款並不給予美國商民以其他各國人民所無之特別權利其不能援用以責斥抵制美貨亦無殊乎上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也

况當時前清政府亦反對美使之要求不肯承認慶親王於八月二十六日函覆柔克義內稱一抵制美貨之意直接出自商民並非出自中國政府故中國政府斷不能負其責云云（附註）

（附註）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五年）二二三頁

其實抵制貨物即使涉及國家之責任亦從無嚴重提議者抵制貨物有時因關係

方面之抗議而終止亦有時仍繼續抵制然其結果絕無賠償之事甚至可謂除普通說法之抗議如上述美國一函外從未有特別要求賠償者也

一二廣州抵制英貨（一九二五年）因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暨六月二十三日之海面事件激起廣東省之抵制英貨及廣州工人之反英罷工香港總督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表正式宣言內之一廣州政府當然有維持其轄境內法律上秩序之責任因廣州政府寬容廣州罷工委員會之非法舉動所有因此舉動蒙受之一切損失應由其負責

然而未曾提出賠償之要求且於一九二六年六月粵港兩方當局辦理交涉以期終止抵制英貨之際亦未提議賠償英國商務所受損失之問題

故可謂國際慣例在事實上並不指斥抵制貨物爲一種施行壓迫之非法手段也

（附註）

（附註一八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日本駐美公使向美國務卿遞一照會聲訴美國工會在孟泰那州所組織之抵制中日僑民運動以期強迫中日僑民於與美國手

藝工人競爭之地拋棄其職業美工會之此種運動係因美國立法機關所甫制定之排斥中日工人條例而實行日使表示此種舉動企圖侵犯日本人民之身體財產美國務卿於三月三十一日覆稱一余曾叩美國國家總律師之意見美國會條例對他國人民在此種職業是否加以保護及貴公使所聲訴之抵制日工是否有補救辦法經彼於本月二十七日告余謂美國法律無以貴公使所訴行爲爲構成美國刑事上罪名者至於貴公使所聲訴之國會條例有無補救之法彼未表示意見如其有之亦爲受害人起訴云云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八九七年）第三六七頁

一九三二年二月美國各報載稱現有有勢力人所組織數團體開始抵制在美日貨運動散布傳單廣爲宣傳並開大會討論地方當局並未加以干涉不知日本政府是否令其負責云云

一三、國際法上之學說從國際上觀之抵制貨物之是否合法法學家至今罕加研究國際法之一般著作大都亦未論此事福雪爾氏於其最近出版之大著作內

著有五頁專論抵制貨物問題然亦僅記敘經過事實與發生抵制貨物之兩國間爭執之概略而已

然福雪爾氏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並云

一抵制貨物之手續至一九一九年已由大多數國家認爲一種正當壓迫之手段在某種情勢之下各國政府可以適用甚至亦應用之一（附註）

（附註）見福雪爾國際公法第二冊第三篇第七〇二頁

巴鉄氏以抵制貨物爲防禦和平侵入或經濟徵服政策之一種正當手段（附註）
（彼論一九〇八年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則云

一土國之抵制奧貨未嘗不有暴行然其所用之威嚇手段大都屬於完全合法之一種即商人如不贊同抵制奧貨將宣布爲背叛民意之國賊並立予搗毀也如店商有隨意囤貨之自由則買主亦有選擇商家與之交易之自由及勸告交游與所選商家交易之自由要之凡在壓迫出於和平之時無論其力量如何重大而欲懲罰或禁止此種運動不惟係屬專制且終不可能也

(附註)見巴鐵國際法(一九〇九年)第六四至七〇頁

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中國抵制日貨

一四、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中國抵制日貨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鮮慘殺華僑以後在日本未佔據東三省以前並不擴大可表明中國抵制日貨之特性此項特性理宜揭示然後對於此全部問題再下判斷也

一五、並不直接抵制在華日商第一抵制日貨並不逕向在華日商行之日商不論如何作商業上之交易既未與之爲難亦未加以騷擾且從未有人勒令日商店鋪歇業或阻止大眾進入日店如有一部分買主望望然而去者實係出於自由之意思不欲照顧日店也

又凡屬於日本人民之日貨亦從未加以沒收至於封禁不使出賣或運至抵制日貨協會所在地之一切貨物皆爲華商之財產華商已付貨價如爲賒賬購入華商仍爲債務人也

故此種辦法並不直接使日本人民損失不論何時犯有錯誤或因紛亂及熱誠過

甚致日商或其貨物受有擾害均經改正並發還貨物

又恪遵條約之文字與精神且從未發生任何事故妨害日本人民因中日條約所享有從事商業之自由

一六、抵制日貨之事實勸告日本在專論抵制日貨之各次照會及出版物內所指出之事實可約敘如左

甲勸告中國民人不買日貨不向日商購貨不用日本銀行鈔票及與之往來不坐及不裝日船不往日本住戶機關服役此種勸告以出版物演說傳單激勵愛國精神羣衆示威運動以及提倡國貨運動須知此種舉動照本說帖第二至第六節所說明者如在法律範圍內行之殊屬合法也

乙取締不與日本斷絕商務關係之華商之特別手段尤其爲沒收日貨

一七、沒收日貨國內法之問題惹起日方最嚴重抗議者爲第二種手段

日本質問中國對於此種行爲大多數可認爲觸犯刑章者何以不加干涉第一須知外國無權提出國內法之問題在事實上吾人固見有行爲可指爲非法者然犯

者爲中國人而受害者亦爲中國人其取締乃爲中國當局之事以吾人觀之似乎凡犯者與受害者均爲中國人則如何適用中國刑法他方無權可以過問不論何國對於他國純屬內政之管理無干涉之權此卽各國互相尊重彼此主權與獨立之原則之命意也

一八、並未提起刑法所須之預先告訴之案件第二查中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所定單純傷害人之罪須先有受傷害人之告訴檢察官乃能提起公訴（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至於損壞名譽之提起公訴（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亦須有預先告訴

今由抵制日貨所發生之案件並無此項告訴之提起須中國目下人心之狀態參看本說帖第二十節將再討論此項華商之身體或財產雖受有損害而未嘗不自知其行爲有乖愛國之天職並違反全國同胞之公意故彼等皆不願其案件付諸公開辯論卽使結果將被告人論罪而於告訴人之名譽反有不利也

因有此種心理致卽在無須預先告訴可以提起公訴之案件亦無向警察官告發

及向檢察官告訴者故檢察官當然有所躊躇而不自行提起公訴也

一九、純粹簡單式之沒收日貨難以論罪又有一法律上困難之點在於沒收貨物夫用沒收之強暴手段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可以懲罰（妨礙自由罪）但沒收而不加以毀壞或變賣則我國刑法之任何條文均未明白預見及之者此種行為不能認為竊盜罪緣實行沒收之人或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贓物罪定義內所須之第三人均未絲毫從中取利也

故上海地方法院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依此下一判決其譯文附於本說帖之後（即附件甲）

二〇、訴諸法院者絕少無上訴於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者因此種種理由故抵制日貨之案件在中國法院大抵不發生重大結果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上海公共租界納租人舉行大會之時前主席麥克腦登將軍在會場批評上海特區法院不依照其職權所應為取締抵制日貨之非法行動但照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之協定此種事件之提起公訴屬於捕房而不屬於特區法院之檢察官捕房

向該法院起訴者僅有三案其一罪罰雖輕而業已判決定罪（見附件甲）如無罪之宣告顯屬不當或所判罰金似嫌過少仍聽捕房上訴凡工部局十分重視之案件均可上訴江蘇高等法院上海第二分院然後再上訴南京最高法院而無如從未有此種舉動故爭訟兩造未經援用可行之種種手續而咎司法機關以溺職吾人殊不以爲可也

四、中國之責任問題

二一、本問題之兩種看法 吾人將先後從兩種觀點研究本問題先以抵制日貨爲單純之傷害行爲不論其發生之環境如何如從此點觀察試問是否涉及國家之責任

再就激起抵制日貨之環境研究本問題以爲國際政治地位之一種表示乃反響之行爲抑竟爲報復之行爲也

二二、抵制貨物出於民意國家不能爲其人民之行爲負責關於國家對於抵制外貨或更普通之排外運動所致損失之責任並無有任何專則存焉則國家有無

責任之問題係以國際責任之通則爲准繩案照國際之責任之通則則一國在實際上有責任者惟因其自己之行爲或自己之疏忽而已自其人民之行爲國家不能負責也個人行爲之責任在於犯此行爲及經由法院正當手續可向其要求賠償之人惟國家方面自有過誤或疏忽之時然後涉及國家之責任

二三、合法行爲無責任關於本說帖第二節至第六節所述之合法行爲中國政府之任其發展並未犯有過誤或疏忽之處緣中國政府之職責不能違反人民在訓政約法上各種自由權之自由行使也故中國政府於此無責任

二四、非法之行爲受害者爲中國人民至可稱爲非法及本說帖第十七節所述之行爲雖爲辯論起見承認抵制日貨爲一種單純傷害行爲國家於其觸犯刑章且能取締之時見本說帖第十八第十九兩節而不加制止則對於此等行爲自應負厥責任然仍有如何以定此種責任之問題質言之即國家應對何人負責之問題也此問題答案必爲國家對於此種不法行爲之受害者負責然則此種不法行爲之受害者爲誰乃中國人也受虐待者爲中國人貨物被沒收者爲中國人納罰

款者爲中國人而皆非日商也日本人之身體財產從未爲任何壓迫手段之目標彼等並未因政府之過誤疏忽而受有任何之直接損失也

二五、間接損失不能證明日本或捏稱抵制日貨使該國人民受重大之損害此惟間接方面日本人民或不無受抵制日貨所造成事態之響影所云甚有又試問抵制日貨卽爲大規模之舉動如從中日通商上整個着想是否日本於兩國之商務關係不能作同樣之舉動乎

本說帖附件乙內有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中日通商之統計插圖調查表以辨別抵制日貨年度與平常年度查抵制日貨之各年度其貿易上之數目並不減於平常年度且在抵制日貨之某某年度中日通商之總額反有增無減從該附件內各表考之幾可斷定抵制日貨之影響爲心理的性質而非物質的性質日本人所受金錢上之影響不如所受中國人民惡感上之影響之巨惟中國人民之惡感日本人彌覺其不勝痛苦耳

二六、證明間接損失之困難然卽使吾人承認日本人間接上已受損失甚至又

爲重大之損失日本欲責難於中國願欲定一國或一人賠償之責任則必須一一開列被害之人提出所受損失之事實並遂案說明其損失係由該負責方面之疏忽此種事務均在查出錯誤之一方面有一證明之本事件有如是之可能乎吾人殊不信以爲然也

第一、如何證明原因與結果之關係乎抵制日貨運動一律出於自動以合法手續行之則日商之自稱受有損失者如何能證明其所伸訴之損失係由於當局不能制止越規舉動而非由於依法抵制日貨者之合法舉動乎如日商欲主張中國當局之過誤至少爲其營業衰落之局部原因則日商如何能定兩者間之比率乎

第二、如何開列被害人之名單乎又如何辨別被害人之損失或實由於世界一般之經濟恐慌或實由於其所營專業之特別凋敝乎至買主不買豈非因其對於被害人之製造與出品未能滿意或見他處有廉價者乎夫影響進出口市場之原因甚多將如何一一辨別之乎

二七、無法計算利益之缺少如直接損失之假定事件有施行強暴手段貨物被

損壞沒收或搗毀之則事跡顯著損失易於估算此爲發現之損失但日人所聲訴之間接損失屬於缺乏利益一類惟因此種事件不能準確說明受損事業之大小輕重極難計算損失如欲爲此種確準之說明則必犯拉佛雷氏所駁斥之錯誤見本說帖第九節無異於承認日商接受以前某種貨物定單以後無論中間發生如何情形而已有既得權利可以從新定貨至於無窮期也

對於抵制貨物之正式抗議如從未附有賠償之切實要求自必由於損失之確定事實上不能辦到也

二八、間接損失最後於所謂日本受害人之中大多數爲在日本之業製造者被等聲訴其中國銷路之減少此非在上海及中國其他通商口岸受抵制日貨影響之日僑而爲大版及日本其他工業中心要地之業製造者卽此一種事實足以表明此損失之間接性質至於如何地步也

二九、日本始以抵制日貨爲違反國際法日本不但聲明中國對於抵制日貨之影響應負責任並欲揭示抵制日貨本爲一種可罪責之行爲違反國際法規則以

施行強力者也日方謂甚至在國際聯合會進行軍縮之際而中國欲以暴力貫澈其意見緣抵制貨物究不過爲戰爭之一種方式爲國際法所禁止者也

日本政府既根據此種理由以責難中國吾人遂擬與之窮其辯論之究竟

三〇、抵制日貨爲報復之一種方式於是爲辯論起見姑認中國之抵制日貨與日本所捏稱該國商務工業所受之損失可以有直接之關係又姑認其能開出此項損失之實數與被害人之姓名但吾人亦須考慮引起抵制日貨之種種事件

關於抵制日貨問題日本所印行之種種小冊以及該國代表所遞交貴委員會之各說帖皆一致表示抵制日貨卽起於朝鮮慘殺華僑以後初不積極惟日本佔據東三省以後始行擴大云云故日本之侵略中國與中國抵制日貨之活動實有因果之關係如日本停止侵略退出東三省將見抵制日貨之自止并隨其原因之消滅而消滅矣夫抵制日貨不過爲日本挑釁之反響乃一種報復行爲爲國際法所予國家之受人侵害而不於訴諸戰事者用以救濟之各種公認確定方法之一也阿賁海謂一報復者乃甲國爲迫令乙國承認由其在國際上自犯懲尤所造成一

種糾紛之圓滿解決起見所特許施行者也

否則在國際即爲甲國對於乙國之損害不法行爲見阿賁海國際法第二冊第四十四頁又如襍視公理或侵犯不可爭議之權利或襲據或因以前提議之要求仍未滿意且未用盡解決法律上糾紛之其他一切方法而遽加傷害見國際公法第九百七十八段則福雪爾亦承認報復行爲

三一、抵制貨物在福雪爾所釋報復定義之範圍以內福雪爾之區分抵制貨物與報復行爲也以報復爲政府手段而抵制貨物爲個人行爲但彼承認抵制貨物類似壓迫手段之報復又個人之抵制貨物行爲如國家對於該利益不失其保護之責即不涉及國家之責任在此種事態之中如遇政府方面之失職則國家對於政府之已爲者固不負責而對於其不爲者不能不負責也此種政府方面失職之涉及國家責任猶之其所已爲者之涉及政府之責任也今中國已歸入政府手段之一類夫政府手段福雪爾之言所以表國際法上報復行爲之特性也

三二、報復之條件均以實行法律家要求某種條件之實行而後報復行爲乃可

認爲合法至中國之抵制日貨此種條件已盡實行第一中國所加一報復之國實有破壞國際成約之罪也

一九三一年七月之朝鮮慘殺華僑及日本之以武力佔據東三省出兵上海轟毀閘北以吾人思之皆爲破壞國際成約之特著行爲具有舉行抵制日貨之理由也

如謂朝鮮之暴動由暴徒而起非由日本政府而起則日本政府之在朝鮮已公然不克盡其保護外人維持秩序之責任又如謂不能爲暴動之發生負責則至少對於不能制止暴動必須負責也

又報復行爲按照國際法對於犯罪國家或其人民與財產可以商用則報復之取抵制貨物手段殊屬正當又可謂報復手段在其他救濟方法尙未用盡以前不應適用然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議事錄俱在足以證明中國用盡其他方法均歸無效以及日本毫無轉圜之意也

三三三、中國報復手段之和平最後則報復手段之寬猛一視其所求紓緩之苦痛

之大小以爲衡不得過分

關於此端則可謂中國抵制日貨乃報復行爲之非常和平者也。如果此種行爲可使日本感覺不便則此種不便比較日本加諸中國之損害直無物耳。夫先與朝鮮暴動案所致華僑之損失後與日本佔據東三省所致中國之損失比短較長則日本在華商務內額數之減少又何足云。中國東北三省與三千萬人民皆置於日本武力佔據之下。中國正式軍隊皆遭日軍突擊星散。中國城邑鄉村皆被日軍轟擊陷落。中國人民則蕩拆離居慘遭日人屠戮。中國公署則被日人佔據。中國國課則被日人劫奪。凡稍表同情於中國者其身體財產皆受日方侮辱煩擾之可能。凡此種種之損失尙復有何種強硬手段足以報償乎。所良足異者即日本侵略行爲所激起之中國公憤風潮竟能如此小心堤防不致橫決而中國人民又能強自抵制以和平如抵制貨物之報復方法僅影響於日本人之實在利益而不侵犯其身體。且有時華商因此所受之損失甚至過於日人者。以對待日本此種挑釁行爲若其他各國處同樣之情勢勢必訴諸武力也。

三四、抵制貨物爲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許可如再須證明理由以維護適用抵制貨物之合法則可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內見之蓋抵制貨物者本爲壓迫如日本之國家不以該盟約所規定和平方法與其他會員國解決糾紛而訴諸武力者之一種普通武器也

五、結論

三五、結論於本說帖內業已證明左列各項

甲起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之抵制日本貨物與企業大概以一種合法及不涉中國政府任何責任之方法行之

乙抵制日貨時表示之所謂不法行動往往不涉政府責任

丙如此種行動發生政府責任亦不能於不法行動與所稱損失之間斷定課中國責任爲必要原因之一

爲結果之關係

丁所稱損失爲間接性質則被害人之姓名甚致其損失之約略數量均不能準確

開列

成實則抵制貨物爲對待破壞關於中國之國際成約之一種報復行爲日本應負破壞此國際成約之罪

已此種報復方式爲國際慣例法律學說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所承認並許可爲一種合法之壓迫方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遞於北平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顧維鈞

附件

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一四五四號

被告葛雲亭男性三十二歲鎮江人業抗日會幹事住浦東

施新民男性年二十六歲上海人業抗日會稽查住城內

楊海昌男性年二十四歲上海人業同前往城內

居宗炎男性年二十三歲蘇州人業同前往派克路

右選任辯護人

余華龍律師

陳霆銳律師

右列被告因搶奪案經工部局老關捕房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葛雲亭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一罪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科照禁以三元折算一日各予緩刑二年

事實葛雲亭係屬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幹事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則爲該會稽查員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據有二函報告謂鄭仲和在甯波路崇新里一號所開大慶紗布號內有私售日紗冒充國貨情事葛雲亭等帶同至今不知下落之小工四名前往大慶號提取吳淞十全布廠所出十美牌細斜紋布十一包綜計二十疋運往上海市總商會點收查驗店夥李稼甫吳如康攔阻不往吳如康遂報捕房葛雲亭等正在填給取貨收據捕房將該被告等拘獲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按刑法規定強盜罪之成立須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要件本案被告等奉上海市抗日救國會之命前往大慶號提取十美牌細斜紋布十一包爲查驗該布是否國貨起見初非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與上開強盜罪之成立要件不符自未便論以強盜罪刑惟查該被告等提驗布疋時未得該店店主之同意係強迫手段搬運而去業據店主鄭仲和及店夥吳如康李稼甫到庭證明各該被告並未提出爭辯此項行爲實與他人行使權利有所妨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則無疑義乃被告等因愛國情熱偶犯刑章其原因與情節均可憫恕且各有正當商業從未受有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九十條所定緩刑條件相合併予緩刑二年

據上論結被告葛雲亭施新民楊海昌居宗炎各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茲爲判決

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送達判決書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一庭推事周翰印

——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
中國代表處印）——

第三章 海牙會議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十六號俄政府通告各國文

爲照會事照得本政府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會議之各大綱悉以仁愛爲宗旨是爲該會倡議所自始今應將此宗旨重加擴張特邀請各國擬開第三次保和會又復竭力添邀入會之國冀多于前次之數茲幸一律復允足證各國以此仁舉有關寰宇之利害咸願協力共濟艱危以臻美善伏念第一次保和會畢同會諸君莫不以此會之成立非俟試辦有效文化大張再行會議不足以竟其事功今查該會最要之結果係設立常川公斷衙門聚各國之公法專家斷國際之是非曲直其和解公斷條約內之派員查究各節辦理公斷之案尤爲着重業經各國公法專家遵照歷辦頗着成效惟查得其中尙有未盡用妥之處應會議改良者卽爲公斷時應用何國文字爲准此層亦當共同訂定免致日後事多膠忘他爲約中派員查究多次均須商議改良又查第一次保和會訂定之陸地戰例條約內有各條當應會議從詳訂明以免誤會又查海戰條例各國互異多有不能一律者此次

似宜明訂專條俾戰國權利與局外國權利兩不相悖此爲第二次保和會會議之要點至會中舉行商議各節僅關歷年考得之件而于限止水陸兵額諸端概置不論本政府現擬商議節目如下

一 會商改良和解公斷條約第三章派員查究及第四章第二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各條款

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陸地戰例各條款如開戰並局外權利各節應會議補訂以臻完善又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聲明文件內一件年限已滿亟宜會商接續

三 議訂水戰條例新約其大要如下一水軍艦隊於各口岸城市村莊安設水雷等事一商船改充戰艦一海面戰國私產一開戰之後商船之在敵國或在局外國口岸者其停泊時刻之寬限一海面局外國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卽如明定詳列各種禁止品及戰國兵艦在局外國口岸章程局外國商船被戰國擒獲須遵檢查候釋一此次議定新約內應敘明有關陸地戰例各條規一律推

廣行之于水戰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

原議行之于水戰條約此次應會議補訂以期盡善

除以上各節外至于國家政務或條約訂明之事或不在此次各政府議允各節目內一切事宜仍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會章不歸公會辦理本政府查此次所開之節略卽或爲諸國所允從然開會之時彼此質疑辨難仍不妨各抒所見卽商議各節之次序或前或後並所商各節何者可訂爲專條何者可添入原約作爲附款亦均聽會中酌定無不預爲設限抑本政府于擬此節略之時尤側重第一次保和會所立各願如局外權利戰國海面私產攻克海口城市諸事業已盡力添入深盼各政府于次所開節略內有以推見本政府微忱並仰體各文明國惓惓于大公無私一視同仁之至意本大臣奉本國政府之命將以上所陳一一代達于貴政府至第三次保和公會仍在和都海牙舉行會期約定于西七月望後和政府亦以此日期爲宜爲此備文照會

貴政府酌核辦理並乞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三號俄政府通告各國文

查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日本政府曾將第二次保和會應議問題通告各國業蒙允准與會在案茲因各國當有注意之件各向本政府聲明特于第二次海牙公會開會之前再將目下情形通告與會各國開列如下

一 美政府聲稱有二問題並須提議

甲 減少或阻止軍費

乙 追索平常債負不得任意妄用兵力

二 西班牙政府聲稱阻止軍事問題極願與聞其議并有權在此海牙公會提議

三 英政府聲稱美國極願提議裁節軍費問題并有權條陳所見凡俄政府提議之款在美國視之或不能收實效者亦有權提明不議

四 日本政府聲稱倘有他項問題爲俄通文所未載而實際確有效益者不妨

一并提議或一切議論在日政府視之勢必不能實行則有權提明不議

五 玻利非亞丹馬希獵和蘭各政府聲稱遇有他項問題與俄通文內所例各款大旨相同者各政府亦有權陳議

各國意見如上所述本政府之意除將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宣告之通文仍爲第二次保和會開議張本外亦應切實聲明凡遇商議之件於事并無實效者本政府有權提明不議本政府之宗旨與德奧二國所見相同該二國於一切不能實行之問題亦概不願提議除咨商和蘭政府預訂與會各國以本年六月初旬爲期齊集海牙舉行開會外特將以上聲明各節備文通知本政府深冀議會之餘共收美足之結果從此世界文明各國和局鞏固親睦有加無任欣盼

丁未年第二次保和會專使報告

海牙保和公會爲世界文化進步之徵自俄皇創議已亥開會以來於今八年仁聲卓著本年舉行第二次大會九月十二日厥會告竣綜計前後在會四月有餘終始集議百數十次蓋條件較多則歷時不免稍久溯第一次保和會俄爲會主或爲他

謝和女主待遇之隆禮議長之外例有名譽長當卽由議長推舉和外部方戴次又有副議長亦卽由議長推舉和代表倍福其四大分股所謂委員會者循例亦各有長爰又舉定股長四人名譽長十二人副長十二人其各股改分支股所謂次級委員會者例亦不可無長爰又舉定支股長五人例長二人惟各支股長大都由本股各長兼任有一人專長一支股者若比員白爾那耳和員阿塞爾議員督儼利那威員哈克利是有一人兼長二支股者若法員有爾汝是其他書記之員報告之員編輯之員除台多納耳公斯當等七人由各股臨時組合外其常隸於總事務所者共二十九人以和員枉斯維克總其成而俄員柏洛作副之此本年保和會組織職員之情形也夫集數十國之議員於一堂之上萃各專門之問題於一會之間使非挈領提綱分途并驚而欲其不相牽制迎刃而解勢必不能是以第一次會卽分三股開議此次之會問題較爲繁重尤非一人精力所克兼籌非專門名家未易置喙爰將全部分爲四股大致於公斷中立陸戰海戰四綱特於繁簡之間微有分合所有議員除總議長及股長名譽長有權編入各股隨時參議外其他各員皆當自擇所

宜各就願入之股或專一股或兼二股預行報告而後列席若於某股未預題名而
有時欲入該股隨同聽議非商允股長未便自由四大股中惟第四股不再分支其
第一第二第三三股皆可於開議後各分支股無論何股又各設擬稿處以任草創
潤色之事設研究處以爲討議綜核之資每議一款發言盈庭衆謀僉同自易解決
萬一各護其私相持不下則送研究處從詳審議乃歸本股覆核如有指摘再事磋
商必得多數之同情斯爲合例之定案然後宣佈於總會公決於全體由總事務所
核定刊布分送各員此本年保和會分功任事之情形也會議問題俄於丙午通文
曾已詳列綱要大致以改良和解放公斷舊約爲一股以改良陸戰舊約爲一股以增
訂海戰新約爲一股以增修日來弗約爲一股分股凡四列款凡十七嗣經列國磋
議各有宣言有謂通文所載問題在彼政府視爲萬無効力則有議置之不議者有
謂通文未載問題在彼政府視爲實有效益則有權隨時陳議者并有二大問題數
國提之最力曰限制軍備曰要素國債不得妄用兵力當開議之初四股問題已增
至一十有九併入日來弗條款於第三股而折其他款爲第四股視丙午通文蓋已

加詳後又續有所增列款共二十有三再四推求乃始定議間仍有分有合有成有否綜計議而未成者凡三款曰封鎖港口曰戰時禁品曰保護國戰海上私產議而被併亦三款曰保護戰國漁船曰保護海上郵船曰敵國商船被捕後戰國對待船上人員規則所立公約共十有四曰和解國際紛爭曰限制以兵力索償國債曰萬國海上捕獲審判所此第一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陸戰條規曰己亥聲明文件展限曰陸上中立國權利義務曰宣戰條規此第二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海艦砲擊口岸城鄉村堡曰沈設水電曰來弗條約推行於各戰國曰海上中立國權利義務此第三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商船改充軍艦曰開戰時敵國商船規則曰海上捕獲權之利限此第四股問題之成約者也計十有四約之中所修舊約凡三所立新約凡十所續聲明文件凡一其藏事文據所載公約之外猶有未能成約而會中公同認可者二款一曰義務公斷之旨二曰凡講解條約及施行條約所有各項爭端可以概交公斷無庸限制又限制軍備問題原爲己亥公約所附六願之一本會開議之先列國亦多注意後雖未及討論然亦公議聲明於各國必需重行研究更有

四事曰實行公斷法院之草案曰確定僑居人民之義務曰詳定海戰之條規曰保護戰時之商務員未及觀成於今日而亦立願以俟將來同盟各國有各捐財物以造海牙公斷衙門之議始雖附入文據而終以關係甚微不復列款此本年保和會分別立約之情形也列國之利益未易相同即議員所主張不能無異特會議之時意見各判海上私產問題一也主保護者以爲公法當然主捕奪者以爲軍情應爾境內僑民問題一也主屬地者謂當一體從軍主屬人者謂當各從其律凡若此類不可勝言即成約而後畫押一端四十五國亦可一致有全約皆已畫押者有全約概未畫押者有酌擇數約畫押者并有藏事文據亦未畫押或酌除數端惟己意是適綜計全約已畫押者十二國和蘭那威波斯祕魯智利海地巴拿馬阿根廷哥倫庇亞布爾加利波利非亞薩瓦多爾是也未畫押者八國中國英德奧葡匈義大利日本巴拉圭尼加拉瓜是也酌擇數約先畫押者二十一國美法俄比古巴舟馬希臘羅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盧森堡烏拉圭多迷尼加塞爾維亞羅美尼亞瓜地馬拉委訥瑞拉孟的內哥是也藏事文據亦未畫押者二國土耳其厄多耳

是也瑞士雖於文據畫押然仍酌除一端闕都拉斯迄無議員赴會故亦未畫押大抵公會之中一言一舉或違之間最足以覘各國之政策當壇坫之上議論所趨挾持雖或各異然往往屈於衆論不能不就範圍而事後之認可與否則主權在我可以自爲操縱此又本年保和會各國畫押之情形也惟公會則雖暫有曰不畫押之例然終必有批准補押之期此次公議以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卽西一千九百有八年六月三十日爲限此約立於海牙而約之正本儲於和蘭外部故各國全權仍當於所訂期內赴和蘭補押

第四章 國際聯盟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初於巴黎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修正於日內瓦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從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

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

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行政院於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議會之會員多數決定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祕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第一經祕書長以附款所裁之頁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聯合會之祕書長當然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祕書長

祕書處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公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列由聯合會會員担任之

第七條 以日來弗爲聯合會所在地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行政院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攷憲及施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攷量及修正一次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

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之必需之軍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聯合會會員担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全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海陸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次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因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國際以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條條約中所規定者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

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

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交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員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遇

此情形行政院應免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

有效之辦法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建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交送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担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卽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經任務此種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卽以受任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

應先儘此數部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設建築礮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員施諸土人担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受託業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受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

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担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雅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豫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

合會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洲 亞細亞 南非洲 絲綢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國

奧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比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亞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日斯巴尼亞國

那威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薩爾瓦多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聯斷會第一任祕書長

特留蒙

第五章 國際法庭

請公布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國際法庭規約呈並指令外交部呈

爲呈請事竊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前經本部呈請批准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指令呈悉應即批准並鈐用國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將奉到批准文件副署寄歐外所有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附於議定書之國際法庭規約應請一併公布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本弗開聯合會大會對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費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更由祕書長發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監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効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Afonso Costa,

日本代表林權助 Hayashi,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N, Politis,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H, Velasquez,

烏拉圭代表勃郎穀 J, C, Blanco,

飛南台斯 B, Fernandez e medina,

暹羅代表夏祿恨 Charoon,

瑞典代表勃郎丁 Hj, Branting,

瑞士代表麻答 Motta,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J, Justave Zuerrero,

埃維拉 Arturo R. Auila.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R. A. Blankenbeng.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U. RW. elligton Koo.

唐在復 TS. T. Tany.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I. J. Paderuonaki

巴西代表渥大維 Radrigo Oclasio

達古尼 Yastao da Cunhm.

弗郎特 Paul Fernandes.

古巴代表阿該祿 Aris tides de Agüero

奧第 Raqhael marting Oitry.

加夏 Eyequial yarcia.

新錫蘭代表阿蘭 J. Allen.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F. Hagerup.

丹麥代表薩爾 Herluf Yale.

和蘭代表勞東 J. Loudon.

印度代表梅由 W. Meyer.

義大利代表香塞 Carlo Schanzer.

法蘭西代表浦爾華 Leon Bourgeois.

意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G. N. Barnes.

白爾祿 Balfaur.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Hermilio Arias.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manuel m. de Pella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manuel Diaz Rodriguez m

蓋亞那 Santiago Rey Ayala.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Francisco Jose Urrutia.

來士脫波 A. L. Restrepo.

愛司卡耶 Dloganes Escalante.

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
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
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列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
望素著並在各本國，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
之法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
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煩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國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國提出此選舉國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國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庭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

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

箇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

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

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尙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

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尙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

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

未補如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及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會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

以代一任期來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名單由法庭編定

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義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爲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於應合時解除職務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當時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爲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爲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到九員之成數亦足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動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暨他

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

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

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

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

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如

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庭藉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

照第二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

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動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動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

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專門陪審官係以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權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

席之權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決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會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訟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

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担任其担任方法由大會根據會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

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
分担額

第二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
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
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
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
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爲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七條 如現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卽爲此判決機關

第二十八條 法庭得用左列各端

-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爲法律者
-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二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卽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卽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

一陳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係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祕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

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鈔本送交彼造

口訴乃者法庭召喚證人鑑定人代理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

出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法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法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連

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

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箇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

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

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

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已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院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箇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該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

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

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尚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

記處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
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指令呈悉此項規約及議定書應即公布此令

——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第六章 新國之待遇

呈行政部呈請設置駐捷克斯拉夫使館由

爲呈請設置駐捷克斯拉夫使館事竊查捷克斯拉夫國位於歐洲中部東北界波蘭西北接德意志南毗羅馬尼亞匈牙利及奧地利亞諸國東西橫亘占舊奧匈帝國肥沃之區物產豐饒交通稱便在歐洲新興諸國中堪稱富裕之邦復與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締結三國協約爲軍事之同盟屹然於歐陸上獨樹一幟其於英法列強之雄長頗有舉足輕重之勢且與波蘭同爲西歐諸國防俄之屏障我國有鑒於此業與該國訂立通商修好條約茲更謀促進中捷邦交起見擬在該國設立使館以敦睦誼蓋爲將來兼理波蘭羅馬尼亞諸國使事之預備所有設置駐捷克斯拉夫國使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俯准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一號——

呈國民政府主席巴西政府改組我國似應即予承認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據巴西公使戴恩賽電稱巴西軍政府現既改組臨時政府總統華加斯及各部長均經就職並發表宣言承認舊政府內外國債及一切國際條約目下秩序平復祕葡烏智意玻墨等國已經先後承認查此次巴西革命我國僑民未有損失賽細察各方情形我國此時已可表示政府改組祕葡等國既經承認在先我國似亦應即予承認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七號頁十三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南京外交

部總務司編管科發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巴拿馬新任總統就職我國對於巴拿馬新政府應予承認以睦邦交
合行令仰該院迅卽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

問公法視新國爲國自何時爲始

答自他國認其爲國而與之往來始如遣使接使或議立約章皆他國認之之據也
問未認以前新國權利若何

答新國肇基雖未遽蒙他國禮待然自有應得權利此權利——乃其固有並非受諸

他國故他國之認其爲國不過曰認其固有者而已

問他國有必認之責否

答新國已有具體理即可認但揆諸時勢或疑其未必綿長則不宜率爾認之也

問新國何由而立

答離上國而自立者多其他或因墾荒而自立或因興化而自立者亦每有之

問其上國先認與他國先認有異否

答其上國先認則新國不復受命能自保護其爲自立無疑議矣若他國先認則窒

礙有二一恐其無久延之把握一恐開罪於其上國蓋上國尙視爲叛民也

問英美認美洲新國成案若何

答美洲舊有有日國（指日斯巴尼又名西班牙後單言日國者仿此）屬地五處

嘉慶年間同時叛日廷聞警興師進剿連戰十餘年只以兵力單薄分佈各處不

敷調遣遂致新國日強上國日弱甚至上國主權幾絕跡於此五處勢已若是美

俟其叛後十二年英俟其叛後十四年卽不復問其上國而直認此五處爲五新

國堂氏曰英美二國揆時度勢不俟其上國而先認五新國合乎公法後此可援爲例

問他國欲認新國必準何例

答其例有二其上國徵討之師有名無實以致大權漸歸新國則勢屬可認一也其上國兵力尙厚並非必至分裂則勢不可認二也斯二者不但理所當然且皆可援南美洲之案爲徵（謹按同治年間髮逆盤踞金陵雖蔓延數省勢甚猖獗而歐美不認其爲國者係確遵此例也）

問非洲新國有里比利者認之之案若何

答該國建於非洲西岸原係蠻夷之區由美國善會購地數百里將被釋黑奴安置於斯俾得立業自由者也查七八十年前畜黑奴之風美國尙未懸禁爾時仁人憫焉倡此義舉雖地微人寡諸大國亦皆認其自主蓋協成善舉願其速有成效耳此由墾荒而立之新國也

問非款又有新國剛果者認之之案若何

答非洲腹地尚爲西人所不通光緒初年美國斯但理者勘其中界自東而西循剛果江下達西洋始知江之左右羣蠻聚族物產富饒厥土腴美所須者商務教化耳乃周游歐洲力倡此議創立諸國剛果公司推比君爲主人備船設官布告天下建剛果國以興化通商雖僅有立足之地尚無都城而歐美諸國於光緒十年已先後認其爲國間有與立約者迨光緒十一年比利時改其國紀比君遂得兼治剛果二國一主其政務卻兩不相涉諸大國皆視爲國體已具而認之（按近亦與中國立通商之約矣）此由興化通商而立之新國也

問認新國有數法其一如何

答以照會字樣直達新國認之英德之認剛果卽用此法

問其二如何

答諸國會議而公認之如希臘叛土耳其英法俄會籌全局有認希臘自主之專款又如同治十年日耳曼盟邦合爲德國英俄法義奧土諸國公使會籌全局有認新德意志帝國款皆是也

問其三如何

答因與議約而認之如道光年間歐洲諸國設法弭亂將比利時離於和蘭立約認爲自主旋請比國公使同行畫押又如德國與剛果立約認爲新國皆是也

問其四如何

答以遣使接使認之領事雖非公使然既准新國派員辦公是亦認之之據矣又有以敬旂認之者如美國之認剛果自禮待其國旂始是也

問新國離上國自立其權責何以別之

答自主之國應得權利新國莫不享之惟舊約所定之責則大抵由故國獨任新國不必分任也

問間有分任者否

答如江河流經他國向有藉以通商之約新國仍必照辦其他如向訂修理河道之款及過境稅則新國均仍率舊章至土地之專歸新國者其權利自應新國專享即舊有公產在新界內者亦無不專歸新國也

問故國債款新國有涉否

答原借債款非指新國土地備抵則與新國無涉然其故國若向曾抵押全境稅課

則新國仍必分任或向曾抵押新界物產則新國自必獨任決無辭責之理也

問英美有何成案

答乾隆四十八年英國認美自主此等案件條約多經聲明內有特款載美民向在

英國海面捕魚之利仍循舊例迨嘉慶年間兩國失和此約遂停息兵後乃續立

新款以復之惟會議時持論互歧美謂該處捕魚係固有權利雖無約款言及理

應公享英謂美既立爲新國於我界內無可論之權利各執己說竟立約而息

問因戰而立新國何以定界

答若無明約言定則當與故國各守已有惟問能實力管轄否耳

問地經讓與他國公法何以處之

答其本國權責交卸視該地如因戰自立無殊惟該地業已易主既脫故國盟約之

累而享新主盟約之利亦自必任新主之責焉

問國被吞并其權責若何

答其舊有權責既與國俱盡自必由新主操其權而任其責已如撒的尼亞國百餘年前曾與法國約定交犯追債各款迨咸豐年間撒王張大其國爲義大利兼并那伯里邦於那境偶出此等案件義法二法院仍照百餘年前舊約辦理蓋謂義本於撒不作新國論那既被并自必同其權責也

問何爲本國地方

答本國所轄界內水陸無論已墾未墾並隨帶洋面以及遠近屬地凡確有憑據者概爲本國地方

問地方何由而得

答或由占據而得或由讓與而得或由江海變遷而得皆歸其國轄管

問占據界外新地其例若何

答凡有化之國遇無主荒地或蠻夷疆土儘可占爲已有若顯示以永據弗棄則他國必遵先入爲主之例而認其爲該地之主

問占據新地以何爲限

答以其力能開墾而管轄者爲限方合乎理但遣派駐防徙移人民非旦夕所能奏效故指地較闊以備他日布置未爲不可然猶恐他人拊背開埠以扼我險要也故復有隨帶展界之例

問覓新地而占據之其說若何

答四百年前泰西諸國羣起航海執指南針遠涉西洋覓南北美洲旋循亞洲通商故道舟繞南非以達印度中華越百年又經南洋覓澳洲等處更歷太平洋覓大小無數羣島每遇新地不問土人卽升旂鳴礮以爲自行占據之禮然禮僅虛設嗣後若無移民無駐防則他國取而有之亦無不合

答事前或奉命往覓事後或奏准收入皆可爲憑但空言無據必須實力管理方免他國窺伺至平民流海外覓得新地開墾爲業者昔亦常見其本國若認爲己民並任保護之責卽視該地爲己屬亦合公例

問地在海中數國分據若何

答島非甚大若某國據其一面必可隨帶全島蓋恐分與他國主權難保耳至周圍數千里之大島則或數國分據如巴布阿之南歸英北歸德婆羅之南歸和北歸英亦無不可

問數國分據一島何以劃界

答相度地勢而定其法不一然島面若非極闊則大抵以水之分流處爲界

問某國僅據江口卽主上游全地其說若何

答其說與近今公例不合蓋持此以例大洲大島謂某國僅據濱海一隅卽可擯絕他國以全主人自命何憑空強霸乃爾實係有礙全局故隨帶內地必與所據海岸相稱方昭公允更不可因我據江河此岸便阻他人據彼岸也

問兩國開埠同濱一海何以分界

答其界大抵由埠外兩駐防之中點而分至隨帶內地則各以所據海岸之寬狹爲比例

問內地海岸舊例近稍變更其故何也

答舊例係由各國爭據美洲及諸島而定蓋爾時除由海循河以入腹地之外別無他途耳近則各國分據非洲可築鐵路深入不必僅由水道故此國所據海岸背有相距窳遠之內地不可阻他國以鐵路通之也

問諸國議分非洲據地新章若何

答光緒十五年歐洲諸國大會於德京議訂二新章如下 一凡我同盟在非洲不論有無屬地若意欲得濱海新疆或欲保護土族者必先備文布告以便我同盟查明在該處有無權利可論 一凡我同盟欲以非洲某地爲屬部應先行聲明嗣後必轄該地以實力並按現定新章保護過界商貨

問此新章於公法有何關係

答所關非淺蓋與議畫押者十五國矣但僅能施於非洲濱海倫非洲腹地及非洲而外遇有據地案件則仍當照舊例斷定且未經畫押之國亦難強其遵行也 問據而旋棄之地宜遵何例

答該國主權既絕於該地他國儘可取爲已有但非確有明徵則不得冒昧闖入昔

英人據有盧島（西印度羣島之一）其駐防殲於土人十年後法國取之英雖旋逐法人而已仍未設戍故各國久以無主卻地視之法人不服邀數國公斷該島竟歸法屬此一案也又德拉哥海灣（非洲東南界）三百餘年來葡萄牙人據而有之惟內江南岸葡人早已不守道光三年英由土番購得葡國竟以地主自命向英理論迨邀法國公斷詳查緣由以該地距葡衛所不遠仍歸葡屬此又一案也

問久據爲主之例若何

答此民例也公法借用於國而稍變通耳查民間恆產文契縱失律仍視爲業主推諸購物亦猶是也售者雖係僞主購者不知實情歷時既久卽遇原主亦不准其控追民有此例可以免無端興訟國有此例可以免無端構兵其益豈淺鮮哉

問此例借用於國有何變通

答民產來歷不明多係誤犯國產得不以道多係故犯公法明知其故犯而仍保護之者蓋以維持和局爲重也

問有不遵此例者否

答康熙年間日耳曼大破於法割兩郡以和迨同治十年法爲德敗恢復兩郡遠近榮之但此二百餘年內兩郡居民於法之語言文字政教風俗久已相習而安今忽強令歸德非惟民情不順且使法成世讎甚至如古人之越四五百年而仍行報復者實不如遵久據爲主之例以共享太平也（按上古教化未興羅馬人有求妻而劫人女者女之父兄當時未能救護迨其已安於室爲父兄者始欲將女救歸而女不從德之於法何以異此）

問何爲藩屬

答係弱小之邦仰賴上國保護者卽前卷所謂屬國也此屬國多在蠻夷及教化未隆之區雖各自治其民自理其地然上國主權仍爲節制故他國不得欺侮亦不得與論邦交也似此藩屬各大國皆有惟英獨多蓋於印度及非洲等處按圖計之已不下數百云

問藩屬分等若何

答按其與上國所訂約章可分二等一爲約內不載何項權利可歸屬國者略如印度諸部之於英不但約內不載之權利悉歸上國卽偶有載明者亦不過大概辦法倘遇緊要事故其上國儘可置諸不論也一爲約內不載何項權利可專歸上國者其體較尊其權較大然均爲公法所不齒蓋每遇邦交事宜莫不由上國總攬一切也

問依邦交而論上國宜任何責

答宜保護藩屬之權利尤宜保護寓我藩屬之客民蓋客民入我屬地或虐待土民或被土民欺凌皆惟上國是問也上國責任如此重大則所操之權亦自必相稱英法德三國所有理藩例案均足發明此義且光緒十年及十六年諸國於德京及比京後先會議畫押者亦莫不允照其爲公例又何疑也

問上國護理之法同否

答上國律例各異屬部教化又復不等護理之法焉能畫一也故每見於此部則設法院以審辦交涉案件於彼部則僅簡大臣駐劄並設領事公署者然其法雖異

其認真護理以免與鄰邦互相齟齬則同是以他國亦不得於此外別有苛求也
問今昔屬部何異

答昔者各君其國商途不廣於屬部無甚關係今則水陸大通全球一家屬部交涉
事件亦因而日繁此其顯然不同者也

問彼國藩民入我疆內當如何看待

答當如待其上國之民一體從優德國理藩章內早寓此意故德廷每特賜權利於
藩民俾與德民一律縱觀全局各上國權勢日張各屬部教化日進將來必不再
有藩民之別矣

問何爲護界（或譯領土按西文譯卽望風界之意）

答我國與某國壤地相接恐某國不能自保意圖留某地爲我他日開拓之基某地
卽爲我國護界既爲護界卽不任他國插足其間以爭此權利究之非附國非屬
國亦非租界也

問置立護界之國權責若何

答其國於護界並無專責因彼所享權利係與地主和衷商得且與地主平行不得稍爲轄治尤不得干預其內政也故他國人民明知此等情形而敢入界內者實係自蹈危機其國不能任保護之責惟有婉諷地主當如何辦理而已

問權責若是含糊他國於此界有必守之分否

答英德義三國於非洲畫分護界時曾彼此聲明毋得互有侵犯聲明之國固不得違卽未經聲明之國倘或潛入界內謀奪權利勢必開罪然諸大國互相虎視難保無故爲陰謀以逞己欲者是他國於此界並無必守之分也

問護界何以分定

答係比較勢力而定如某國於某地勢力較大地主亦陰從其命則某地卽爲某國護界然某國若不將其護界速行護理恐他國將復有過而問鼎者矣蓋護界乃一時權宜必能護理方可爲久遠計也（按諸國之於中華也雖不聞瓜分妄議然俄於遼東德於山東英於長江時明時暗已彼此互視爭護界云）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雖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卽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附原電）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廈門交涉員）

廈門交涉員鑒寒電悉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至外人犯罪如係潛匿中國內地或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者按約應經外領照請由中國官廳將該犯交出外交部 印

附原電

外交部鈞鑒竊查廈門爲通商口岸向係華洋雜居如外人犯罪潛匿在華人住宅內該管領事因執行領判權如欲逮捕時應否先通知中國官廳會同辦理抑逕由中國官廳代行逮捕然後引渡歸案辦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條約職署未敢擅專

謹電請察核示遵廈門交涉員叩寒

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令

其一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軍民各機關第一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卽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其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各省市府第六四號

爲令遵事據本府祕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

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斥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復政治會議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逕復者准貴府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零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令文得在該法院出庭

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轉行飭遵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呈稱竊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但職院沿襲前會審公廨之慣例所有在前會審公廨曾經註冊之律師雖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亦得出庭辦理案件因此公會方面嘖有煩言經於本月一日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蕊等函送未入公會律師名單一份請求分別通知各該律師如具有律師章程所定資格應即迅入公會再行出庭否則永遠禁止毋許混冒等情到院查律師須入公會法規所載甚明嚴格論之凡在職院管轄區域以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一體遵照方爲合法徒以舊例相沿未能劃一亦非所以整飭紀綱之道蓋律師既不照章入會無一定紀律可守關於凡紀德義公費標準出庭禮節以及種種規章難免漠視設有事故發生主管機關無從取締流弊顯然究竟此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

禁止在職院出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等情查律師事項係貴部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俄國新舊法律難認有效其依條例原應適用者應作為條理採用函 十年八

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東省特區高審廳統字一五八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一八八號函開案據本廳所屬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推事周錫九呈稱依法律適用條例有時適用法律惟查俄國改革以後法律與帝制時代法律時有改更設有原告主張適用帝制時代法律被告主張適用改革以後法律究應適用何者為宜職庭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廳轉電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俄國舊政府已經消滅則該舊政府所頒布之法律當然失效除該國現政府有明文仍准援用外不能以該舊政府從前所頒布之法律為其本國法該國現政府我國對之雖尚未予以承認然此係國際法律上之問題不能謂其政府未經成立該國現時既分立數箇政府均各頒行其法律則該政府所頒布之法律自應認為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地方

而適用之該國舊政府所頒布之法律不能概行援用乙說謂俄國舊政府消滅其固有法律在國內當然喪失其效力然自他國視之要不能以其因黨爭或他故陷入於無政府時遂不認該國固有法律爲其本國法現在俄國政府尙未經各國認其成立其所謂法律當仍以舊政府頒布之法律爲據如謂舊政府消滅法律效力業已喪失則新政府未經認其成立法律效力無從發生至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係以其地方法有不同時爲適用之標準茲非地方問題僅依此猶不足以解決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本以不背本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得用外國法際茲俄國新舊不接時代祇有就其舊法律中具備上述條件者酌量採用現政府頒布之法律不應引用各等語以上二說孰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答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俄國舊國家現已消適用條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有法之效力凡關酌各該於俄國人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地在中國或他國領域內應依照法律應函覆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

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相

貴廳轉令遵照此覆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一百五十期——

第七章 遠東國家之加入國際公法

日本廢止領事裁判沿革誌略

日本之有領事裁判始於安政五年（西歷一八五八年）其時各藩當持鎖國政策不樂於外人交通幕府重臣井伊直弼外察大勢內排羣議首與英意俄法荷蘭五國訂約以下田函館及長崎三處爲商埠卽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是也其後爲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奧大利丹抹瑞士瑞典葡萄牙比利時諸國先後與日本締結通商條約然當時日本之執政者大抵缺乏外交際上之經驗不解國際上之通義且其訂約也多出於外國之威嚇事出倉卒不暇討論條款之利害故各國條約中所規定者往往不利於日本試讀美人哈里斯訂約日記卽可以窺其一斑矣

哈氏日記中有曰余因磋商訂約由下田赴江戶（卽今之東京）所擬與日本提議者一爲交換美金磋商銀價一爲領事裁判是也銀價一事在下田屢與駐紮該地之外交員交涉迄未解決以爲一至江戶與彼執政晤談必易就緒至於領事裁判一事就當時情勢而論在外人固屬切要然欲使日本政府承諾談何容易及至

江戶與全權委員開議銀價一事會商數日僅得妥協其最難使之承認者厥爲領事裁判乃一經提議卽得彼等之允諾是真爲余料所不及者據哈氏日記所載情形可知當時日本幕府之不暗外交其所訂條約缺點甚多自不待言其最著者卽領事裁判之條約是也考安政五年日英條約所載領事裁判其內容如左

第四條 在日本之大不列顛臣民間之爭議悉歸大不列顛官員裁斷

第五條 日本人有對於大不列顛臣民犯罪者由日本官員訊問按照日本法律治罪大不列顛臣民有對於日本人或外國臣民犯罪者由英國領事或其他官吏訊問按照大不列顛國法律治罪務須秉公裁斷兩無偏袒

第六條 大不列顛人與日本人所有一切爭議領事秉公審斷萬一處置失當日本臣民得向領事申訴領事有難於處置之時得照會日本官吏共同審理秉公裁斷

第七條 大不列顛人因對於日本商民負債有意圖賴拖欠者由領事裁斷嚴辦日本商人有對於大不列顛人負債者日本官吏應一律照辦至兩國人民所

欠款項日本官吏及大不列顛領事均無代還之責

此外各國所訂條約與英約大同小異夫在日本之外國人對於日本人有犯法者則按照外國法律由外國領事裁判在日本之日本人對於外國人有犯法者則按照日本法律由日本官吏審判在當時幕府之政治家固以爲此乃公平之舉而孰知使一國之主權不能普及於全國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且兩國訂約必求平等在日本之歐洲人則服從彼之領事裁判而在歐洲之日本人則不可不服從彼國之法律其不平孰甚自明始初年以來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乃有改訂條約之詔然據明始初年（西歷一八六八年）九月所訂瑞典那威條約西班牙條約明治二年正月所訂德意志條約及是年所訂奧大利條約觀之其內容與安政條約毫無差異且條款浩繁尤多束縛主權之處此固由新政府之政治家無異幕府之政治家昧於外交上之智識而亦由維新肇始亟於恢復國內之秩序不遑顧及外交有以致之也

明治二年十二月外務卿澤宣嘉始以要求改正條約照會各國公使三年四月外

務大輔寺島宗則亦以此照會各國政府訖無應者明治四年十月遣使赴各國磋商改約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特命全權大使參議木孝戶允大藏卿大保利通工部大輔伊藤博文工部少輔山口尙芳副之首赴美國及抵美請與美之國務卿開議美國務卿卽以有無全權委任狀見詢並請提示改正條款然日本所派諸使皆初任外交不知全權須有委任狀亦不知磋商之先須提出條款故未攜有委任狀遂廢然而返乃由大久保伊藤擬定改正案之大綱以示政府其大旨如左

一、內地雜居爲期尙早故先於商埠設定年限畫定區域使外國人居此者悉遂

該地之規則俟內治整頓再圖擴張區域

二、以條約載明公開裁判所使內外臣民受同一之裁判將以前之領事裁判廢止但未改約以前須改正法律力圖裁判公平法律寬裕示外人以信用使外人願受日本法律之支配

三、日本法律雖無禁止外教之明文但各地每有這種習慣應一律廢止許外人信教自由

改正案提出以後政府內部頗多異論且有主張在東京與各國磋商改約者嗣經廟議決定命參議副島種臣與伊藤博文審查改正案復命大久保藤使美磋商美仍未允事遂中止僅遍歷歐洲諸國而歸時明治六年九月也先是意大利公使曾與日本政府交涉以意大利人服從日本法律爲條件而要求日本政府許意大利人雜居內地爲列國公使所阻旋亦罷議

明治十一年外務卿寺島宗則又謀改正條約專以恢復稅權爲主首與美國改約訂明須俟與他國改約以後實行此約其時英使反對改約甚力與他國公使聯合阻撓故美約雖成等於空文值英領事汝祖護英人私運鴉片事輿論大譁謂法權稅權非同時恢復不能收成約之實效竭力攻擊寺島之主張寺島遂於明治十二年九月辭職以井上馨代之

井上覽於寺島之失敗乃於同時恢復法權稅權爲目的擬定改正案凡外國人有犯警察引港衛生道路等地方行政之規則者皆須歸日本裁判且往時制定法律均須與各國公使協議此後凡有立法事業皆不許外國人容喙十三年七月以此

案照會各國公使請開議爲英使所反對并勸日本政府先與各國開預備會議定磋商之方針得各國公使贊成遂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預備會議於外務省提出議案其大旨如左

一、外國人爲被告時以外國判事多數或內外判事兩人開合議法庭外國判事有可決否決之權

二、東京大阪長崎函館之控訴裁判所設外國判事二人大審院三人橫濱神戶兩處之初審裁判所設外國判事一人又以上兩處各設外國治安判事一人

三、同國籍之外國人之事件由本人任意訴於所屬國領事

四、設適當之譯官

五、內國人民訴訟事件其重要者亦得使外國判事裁判

六、以上各項並非即時實行須先定年限在所定期限內準備一切

七、外國判事之任期自六年至十年止

八、一切租稅須與內國人一律其他非常臨時之負擔外國人悉應豁免外國人

不得有參政權但對管理居留地之事務得有發議權

預備會議至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告終各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議案提出各種交換條件一時未易妥協井上乃以雜居內地爲條件要求撤消領事裁判爲第二次之議案自明治十九年五月一日爲始屢要各國公使會議於外務省六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時英使勃朗德德使霍列賓又提出議案其要旨如左

一、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兩年以內將日本全國開放

一、日本政府應採取泰西各國主義制定司法之組織與刑法治罪法民法訴訟法等各法

一、條約批准後十六個月以內須將頒布諸種法律之第一期以英文通告各國

一、外國領事裁判限於東京橫濱神戶大坂新瀉五處自日本全國開放之日爲始三年以內照常存在

一、日本裁判所設外國判事數名并應制定審判程序與地方裁判所控訴大審

院之地位

一、司法上之制度十五年以內有其效力

一、條約在十七年以內有其效力一年以內批准在東京交換此議案之目的欲以通商條件與裁判管轄條約分而爲二各國委員要求以此爲日本之提議日本全權允之是時日本政府亟欲收改正條約之功銳意進行督率屬僚編纂法典竭力鼓吹歐化主義使內國人模倣歐洲風俗設連宵舞蹈會以獎勵內外之交際民間之崇拜歐風者相應而起有婦人束髮會羅馬字會服裝改良會其甚者謂日本人劣於歐人急宜改良人種主張內外人通婚歐化主義之漸流澎湃奔騰不可復遏在政府不外欲因是以收攬外國人之歡心達改正條約之目的而已不意改正之議案當未告成而保守黨之反動大起農商務大臣谷干城首示反對辭職而去法律顧問卜阿蘇那特（法國人）亦上書詳論改正案之缺點在野黨人出其全力以攻擊政府條約改正由是延期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井上辭外務大臣之職以總理大臣伊藤兼攝外務時輿論猶未靖也政府乃改正新聞條例集條會條例以壓制言論又頒布保安條例驅逐政客離京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伊藤總理辭外務

之兼任大隈重行入閣外務大臣未幾伊藤任樞密院議長黑田青隆爲總理大臣大隈之任外交也志在厲行現行條約使外國人不堪其不便由外人出而要求改正例如僞造商約之事件發生大隈以未經日本特許局之登記卽無保護之理由以拒絕英德兩國之提議又如翻刻書籍之問題出現大隈以日本法律向不保護外國人之板權以駁斥美國之要求世遂稱之爲大隈之強硬政策頗頌其手腕之剛毅其改正條約也廢向來之聯合會議而爲單獨磋商其辭釋最惠國條約也謂甲國若以某條件讓於日本而享特別之權利乙國欲均霑其利益必須與甲國一律以某條件讓與日本不然則不能適用最惠國條款云云自是以後利益均霑之條款遂非向之漫無限制者可比矣

大隈既執此方針與各國周旋始終一貫其與墨西哥訂約當時任折衝之任者實爲駐美公使陸奧宗光該約以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蓋印於華盛頓約中訂明以墨西哥人服從日本之法律爲條件許其較歐美各國享特別之權利若各國願與墨西哥享同一之利益亦須與墨西哥一律服從日本之法律由是各國各

別開議美首應之二十二年四月美約告成忽爲倫敦泰晤士報所發表其內容如左

第一、在約定年月以後外國人於現行條約居留地以外得在日本帝國各地自由旅行通商居住購置產業但外國人因使用此等特許權而起之事件須遵奉日本

第二、現行條約之居留地制度於前條所載年月以後若干年內仍暫行保存俟經過此年限以後廢止居留地特別制度及領事裁判與日本帝國其他之地方一律辦理

第三、以外交上之公文承諾左列各件

照第一條所載在全國開放以前以相當之外國法官若干人爲日本之高等裁判官此高等裁判所受理一百元以上訴訟及應依刑法處罰之控訴裁判此制以若干年爲限俟期限滿足日本得與歐美諸國享平等之法權

第四、左列各事亦須以外交上之公文概行承諾

因第二條之規定須在廢棄居留地制度二年以前公布民法並須實行海關稅之改正須照明治十九年至二十年條約改正案

改正案既發表舉國震駭且以任用國外法官指爲違憲除以大隈爲首領之改進黨外朝野各黨無不激烈反對政府內部亦多有訾議此案者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法制局長官井上毅皆因反對此案先後辭職樞密院顧問副島種臣鳥尾小彌太等皆力勸大隈罷前議元老院之反對改正案者亦居多數朝野上下皆以大隈爲攻擊之中心點內閣總理黑田一以此事委之大隈大隈力排羣議毅然進行冀貫徹其目的時閣僚之中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主張改正條約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主張中止改正乃於十月十五日開御前會議後藤力斥改正案之謬誤彼此辯論入夜未決十八日再開閣議值內務大臣山縣有朋新自歐洲歸國亦竭力反對遂決定暫時中止議事既畢大隈由內閣赴外務省途中爲刺客所擊殲一足二十四日內閣全體辭職以三條 美暫攝總理以外務次官青木周藏代理外務大臣圖善後之策

先是美德俄三國之改正條約以明治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爲實施之期青木乃照會三國請求展期三國公使允之既而以山縣有朋爲首相組織內閣青木周藏任外務大臣再從事於改正條約經閣議之後決定方針如左

一、日本之裁判所不任用外國法官

一、法典之編纂發布不得訂入條約

一、不動產之所有權在未撤去領事裁判權以前不得許外國人享有

一、外國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之特權須設限制

青木秉此宗旨力謀開放全國而外國人之權利則須設限制領事裁判權則須即時撤消乃擬定條約改正案先與英使福列沙交涉英使以日本政府之提議在本國政府訓令之範圍以外不允開議青木乃請其以此意轉達英國政府并以條約改正案照會各國公使初內閣議決之改正案原以外人之享有不動產所有權爲撤銷領事之交換條件至是則又改爲凡外國人不動產之所有權不得以條約規定須另以國內之法律定之并申明其變更之理由蓋日政府本擬於議會未開以

前改正條約以爲輿論之責備較寬一切之就緒自易執意遷延迄未奏效迨至議會既開則又不能不體察輿論以爲進退所謂領事裁判制度既與立憲制度不能並立而因撤銷領事裁判遂使日本之司法制度受其束縛亦爲輿論所不容此所以有變更閣議改正案之必要也英使頗諒日本政府此種苦心力爲斡旋英國政府乃於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條約草案提交日本其草案即以日本送交各國之改正案爲基礎唯附加二條件一、領事裁判須五年以後撤消二、在滿期之一年以前須實行新法典蓋英國政府以日本既不能用外國判官而又不便即允日本之裁判權適用於外國人故以實施法典爲期以試其實地經驗其後九月十六日於青木之外又任內閣大臣西鄉從道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爲條約改正全權委員先與外國交涉修正英國之提案二十四年之始擬成新約案交英國公使俄太子赴日本在大津遭難青木西鄉均因是辭職而改正條約之議又中止矣溯自寺島宗則以至青木周藏凡歷外務之職者無不從事改正條約亦無不失敗而收其成者厥爲陸奧宗光明治二十五年四月由日本天皇勅選政府重臣數人

爲改正條約調查委員並諭以朕自卽位以來從事內治略已就緒而外政未舉夙夜深憂改正條約實爲中興之鴻業關係國權之大本朕與我臣民所切望其早日告成者也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僅開議一次未有結果及內閣更迭調查員亦多遷動及是年八月伊藤組織內閣任陸奧宗光爲外務大臣更擬定改正案與各國開議歷觀日本政府所提出之條約改正案因所處之時代不同其形式自不能不異大抵後任者之改正案較諸前任者之改正案必有進步然皆非純然對等主義之條約也惟青木所擬之改正案爲純然之對等主義僅提交英國政府甫開議而卽辭職陸奧既任外務大臣卽據青木之原案爲基礎編成通商航海條約案先提交美國命駐紮德國之全權公使青木周藏兼任駐英公使赴倫敦會議值前駐日本之英使福列沙乞假返英青木與福列沙曩以改正條約歷經會議故欲於此時開議以期易於磋商明治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青木私謁福列沙藉探英國政府之意嚮英國政府初示反對之態度陸奧亦固執前議賴青折衝得宜遂得協商進行

是時日本之各政黨除自由黨以外互相聯合稱爲對外硬派以厲行條約之上奏案提出於議會攻擊政府不遺餘力對外硬派之中多懷保守之思想故反對內地雜居者皆附和之伊藤恐其言論影響於外交乃解散議會禁止發行新聞以免列國之誤解二十六年冬適有英國教師在東京爲無賴所辱又值第五次議會伊藤蒞貴族院因議員質問伊藤遂聲明政府無永遠服從現行條約以犧牲國權之義務蓋藉以嚇脅各國也英國代理公使以此報告於本國及明治二十七年中日開戰駐韓日使要求朝鮮政府罷英人海軍顧問者自以上各項事件發生於改正條約之議頗有妨礙旋由日本政府辨解英國政府始諒其誠遂訂改正條約由日本全權委員青木周藏英國外務大臣勃來蓋印於倫敦時明治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也

日英條約之內容大旨如左

- 一、開放日本全國（第一條）
- 二、外國人受日本司法權之支配（第一條）

三、在日本之外國人居留地編入其所在之日本國市區爲日本國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於居留地之共有財產資本皆交於日本國官吏（第十八條）

四、外國人現在居留地所置財產有永代借地券者仍有效力（第十八條）

五、自本約實施之日爲始以前所訂修好通商條約作爲無效領事裁判權全歸

消滅（第二十條）

六、本約自蓋印以後經過五年方可實行（第二十一條）

七、廢止領事裁判之先日本應先加入各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

續約第二條）

由是各國先後改約至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者凡十五國領事裁判之制遂歸消滅

按日本之廢止領事裁判經卅載之時日瘁上下之心力迭遭挫折而始達其目的其初寺島大隈諸老之所主張雖未盡適當然任勞任怨不避艱險其謀國之誠詢有不可及者其後改良法律內治修明朝野一心力圖振作卒使各國諒其苦衷得

以貫徹數十年不易達之目的苟非當事者堅毅不拔奚以致此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刊日本廢止領事裁判沿革誌略國務院法制局

編——

暹羅治外法權之撤廢

寶道著
梁仁傑譯

中國政府所注意之外交問題其中爲歷年所最重視者莫如治外法權之撤廢蓋中國領事裁判如存在及中國之一部外國人如不服地方司法及行政官署管轄則中國人自覺居於劣等地位而有中國政府與外國交涉不能平等及互換之感想

中國撤廢治外法權問題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之中英條約爲第一次之正式提議該約第二條載中國亟願改革司法制度使與西方諸國法制相融洽英國對此改革當予以一切援助如中國法律狀況行政處分及其他一切情形足以證明治外法權無存在之必要時英國即當拋棄其治外法權

同等條文在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之中美條約第十五條同年月日之中日條約第十一條及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日之中國與瑞典條約第十條可以見之

當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巴黎和會之中國代表團會請將此問題及外國租界外國守衛兵及海關稅諸問題列入和會之議事日程未得五頭會議許可僉謂中國所提出之各問題與恢復平和之問題無關然和會具有解決之資格者只此而已乃轉告中國政府訴諸國際聯盟團

自邇以來機會絕少卒未得向國際聯盟團提出迨華盛頓會議之召集正中國提案之好機中國政府乃乘此將撤廢治外法權及他種議案和盤託出經會議議決由有關係各國組織調查委員會來華調查是此事行將復議矣

然當討論調查委員會之遣派於華盛頓時美國政府公布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與暹羅所訂立之協定全文據該協定之主要條款之目的在於分期收回美國在暹羅之領事裁判

暹羅之先例足以表明蕞爾小國無外部行動之方法惟勵行立法與司法改革之良善政策卒如何脫離治外法權之大部分障礙且行見本國人與外國人受同一法院及同一法律之管轄不復有若何之區別已往經驗誠予中國以有益之指導也

治外法權制之設於暹羅也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之暹美條約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暹俄條約前後與暹羅訂約者凡十五國對此各國暹羅均以同等條文予以領事裁判權暹羅既受條約拘束然不求與各國之全體交涉亦不期訂立總協定使一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法律地位蓋彼深知與各國同時交涉勢必因一國所提出之疑難將使與其餘各國所有計畫全歸停滯也是以用分離談判方法利用機會時而向甲國爲請時而向乙國爲請因而獲得各國單獨爲之退讓且暹羅與各國所訂之協定從未有後者遜於前者亦從未有不促進領事裁判之收回否則決不簽字

據本世紀初葉施行之各條約外國人之裁判制度至爲簡單可以以訴訟由被告

住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數字概括之其關於刑事者則一切外國人均由其本國裁判所管轄惟在其本國裁判所前得追訴之至若民事則國籍不同之當事人間之訴訟由被告所屬國之裁判所審理如被告爲外國人則由領事裁判所審理爲暹羅人則由暹羅裁判所審理暹羅在此部分所爲之惟一退讓卽盤谷(Bangkok)特別法院之組織稱爲國際訴訟法院(Cour des causes internationales)凡由有約國人民對暹羅人民所提起之民商事案件均屬該法院管轄範圍內暹羅政府并以自動的提議設外國顧問於該法院及其本國各裁判所此乃善良司法行政之又一保證也

然北部諸省離盤谷甚遠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暹英協定設立特別制度凡關於英人之民商事案件均由暹羅裁判所審理惟須當事人之領事出庭該領事得於必要時有當庭提出評論之權如被告爲英人并得於未判決以前將案件由暹羅裁判所撤回轉移於領事裁判所其根據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協定有審判權之暹羅裁判所名曰國際法院此等字樣至不適當因該法院乃純然一暹羅裁判所

以暹羅名義處理司法并按照暹羅法律而處理之也北部國際法院之上訴案件歸諸盤谷之混合裁判所審理此混合裁判所以英使署代表一人及盤谷控訴院推事一人組織之

法國亦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與暹羅訂約解決以前各約之司法條款履行所有種種爭論對於混合案件贊同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規則并承認北部之國際法院有裁判法國人及法國之被保護人之權且允許國際法院之上訴案件將由暹羅之控訴院審理非如英約之規定由混合裁判所審理是即暹羅第一次所取得之利益也

迨一千九百零五年丹麥與意大利均追認一千九百零四年法約所定制度凡此皆所以擴張國際法院之管轄範圍

嗣後以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三日之暹法條約暹羅更爲一步之前進即法國承認以後暹羅對於法國之亞洲人民及被保護人民（如安南人康保人高趾支那人及東京人）有完全裁判權惟載明在暹羅之法律修訂未告竣以前凡簽

約時在法國領事館曾經記名者仍歸國際法院管轄是將來對於法國之亞洲人民直收回其治外法權而現在對於是等人民則推行往日限於北部諸省之國際法院制度且法國曾承認國際法院之控訴案件仍自盤谷控訴院審理但須有歐洲顧問二人列席觀此則保留領事裁判之利益者只非亞種之法國人民而已

二年以後即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英國遵從法國之先例亦承認將其人民服從一千九百零七年暹羅法條約之同一制度並允許對於其本國人民或其非亞種之人民拋棄領事裁判權是英國所爲之退讓較法國爲更大反之英國曾取得相當之權利即無論在國際法院（對於簽約時記名之英人之制度）或在協暹羅普通法院（對於簽約未記名或以後記名之英人之制度）若英人爲被告時均須得一外國顧問出庭此種保障方法事實上暹羅政府業經承允而法國人民且一千九百零七年已享受之矣此外且規定如被告之英人屬於歐種則外國顧問以推事資格出庭且有最高議決權

由是以觀暹羅與英國所訂之約似稍遜於一千九百零七年與法國所定之約誠

以暹羅有時須承認外國顧問之意見優勝於其本國法官之意見也特此種退讓由他種更大利益爲之補償卽得暹羅至多歐人歸諸地方裁判管轄權下故也他如暹法之協定制暹英條約亦規定俟各法典頒布以後國際法院之管轄權卽移諸暹羅普通法院且英政府由文書之交換曾承允爲是否應拋棄外國顧問出庭之考慮若此種保障無存在之必要時

迨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暹羅向中部帝國宣戰厥後五爾撒伊條約第一百三十二條聖日爾曼條約第一百十條及里耶耶條約第九十四條確認德奧匈在暹羅之領事裁判權無限制的拋棄於是法奧匈諸國人民無異於暹羅人民均屬暹羅普通法院管轄其他無約國人民如羅馬尼亞人希臘人及波蘭人在司法上亦視若暹羅人民是外國人仍享受治外法權者惟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人民（瑞典人那威人及丹麥人）及荷蘭人葡萄牙人及北美合衆國人民而已

自講和條約結締以後暹羅曾與美國開始談判其結果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美國訂立友誼通商航海條約附以關於司法之決議書其條文如

下

附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華盛頓條約之司法議決書

當暹羅與北美合衆國簽訂友誼通商及航海新約時二訂約國全權代表復爲左列之規定

第一條 暹羅對美國人民所設之司法制度及由此制度所發生之各種特權特許及治外法權爲美國人民在暹羅所享受者自本約批准書交換之日起一律撤廢以後美國人民及其他一切自然人同行公會公司及結社受美國之保護者概受暹羅裁判所裁判

第二條 至暹羅各法典公布及施行之日卽刑法典民商法典訴訟法典及法院編制法公布及施行之日并此後不變更期間之五年內美國得因其外交代表或領事自動的提議視爲司法利益有必要時以文書請求向受訴推事或審判衙門提取未裁判之案件（大審院不在此限）但以該案件之被告爲美人或受美國保護之自然人同行公會公司或結社者爲限經提取之案件

應移交上述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審判暹羅裁判所無管轄權至外交代表或領事審理案件適用美國法律惟暹羅正式頒布且爲現行之法典或法律所規定事項并已將其條文通告美國駐盤谷使署則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依暹羅法律定之又爲保證事項案件之裁決及其判決之執行起見美國仍保持其在暹羅之外交代表及領事裁判所

若在刑法典民商法典訴訟法典及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之相當期間內美國提出異議時暹羅不得置之不理

第三條 美國人民或受美國保護之自然人同行公會公司結社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應向盤谷控訴院爲之

對於控訴院判決之法律上爭點得向大審院提起上告

美國人民或受美國保護之自然人同行公會公司或結社爲發生於外省之案件之被告時得請求轉移管轄如裁判所視轉移管轄爲更妥則此條件或在盤谷審理或由盤谷之一推事審理之

第四條 爲防止本議決書所載之轉移管轄發生疑難起見締約國規定如左

(A) 凡在本約批准書交換以後提起之案件應向暹羅裁判所起訴並由暹羅裁判所審判姑無論案由係發生於批准以前或以後

(B) 凡在本約批准書交換之日已向美國外交代表或領事起訴之案件應在該外交代表或領事前繼續起訴之進行至最終判決爲止且該外交代表或領事官之判決有完全之效果

至外交代表或領事據本條(B)項所受理之案件或據本約第二條所提取之案件暹羅法庭若受該外交代表或領事之請求應予以與案件有關之一切輔助此議決書殆爲暹羅自一千九百零七年暹法條約簽字以來在收回治外法權部分所得之最可注意之成績

誠以美國人民由領事裁判逕歸於暹羅之普通裁判並未經過國際法院之交替時期換言之即暹羅裁判所審理美人案件美領不得出庭且無提出評論之權美國所視爲必要之唯一保障即得向暹羅裁判所提取案件然須知英領事或法領

事提取之案件均按照英法律或法法律審理若美領事所提起之案件若爲暹羅正式公布及現行法律或法典所規定者則按照暹羅法律或法典審理之

况提取案件權之行使於暹羅頒行一切法典之五年後即須停止斯時也美國人民服從暹羅之普通裁判所管轄直與法蘭西之亞洲人民及被告保護人（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條約第五條）放棄歐洲顧問出庭之特權之英國人民（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十日條約第五條）及日本人民（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條約之議決書）等耳美國所爲之退讓誠暹羅之司法組織及立法改革日進月異之最好證據其自一千九百零八年頒布施行債務民商法典不久即可陸續公布民刑訴訟法典至爲新進至若司法組織則觀各國之信任暹羅裁判所足以知其所取得之信用如何是數年以後暹羅當可收其堅忍不撓之效果而取回司法上主權全部之行使

中國之地位不能媲美暹羅其治外法權問題不難與暹羅作一概觀蓋各國在中國之利益至爲重大除領事裁判及通商租界之庇護外且有工商及經濟基礎爲

一國隆盛之重要成分若上海天津漢口廣東等處非爲事業之中心且爲近世中國思意之構成及發展之地點並爲中國舊文明與西方文明接觸後刷新之淵源是以凡是妨礙其隆盛及前程者應力避之就此點而論暹羅對於收回司法主權所用之方法有研究之價值蓋因其實用上性質及採用漸進主義而有區異茲撮述如左

第一 不與享受治外法權各國作共同之交涉以收回治外法權惟與每國作單獨之談判而利用良好機會是卽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與英日美瑞典各國協定所已有之預備亦是卽邇來中國向俄德奧匈波利威及波斯所從事者

第二 不同時收回全部領土內之治外法權惟由地方司法組織已經改良之中心地着手

第三 頒布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所需有之法典及法律以予以立法上之完全保障

第四 創設一種或數種交替制度以爲由領事裁判至普通地方裁判之過渡時期

就此面論暹羅與法英美協定之各方法足供採擇分述於左

(A) 暹羅政府代表及英政府代表所組織之混合裁判
(B) 暹羅政府所任命之外國顧問或推事出庭於第一審裁判所惟控訴院則只以本國推事組織之

(C) 外國顧問或推事出庭於控訴院然第一審裁判所則只以暹羅人組織之
(D) 在某種特別事項予外國推事以最高議決權

(E) 外國領事有出庭於暹羅裁判及在此提出評論之權

(F) 外國領事對於其本國人爲被告之案件有提取權

由暹羅已有之經驗得有二種結論爲從事撤廢治外法權所宜注意者

其一、即收回治外法權之進行視立法與司法改革之成績若何故當中國未設立良好裁判所以富於經驗且具有外國法律及習慣之知識之推事組織之則領

事裁判之撤廢殆屬妄想且推事之俸金應按期發給并須予以模倣近世法制之完備成文法及民事執行與刑事偵查各機關之援助

其二、卽計畫之實行至需時日曩者日本之改革司法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竭力進行然至一千九百年方見領事裁判之消滅暹羅之設立新式法院始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然迄今尙未完全脫離羈絆若中國之撤廢治外法權其解決當更爲遲緩誠以中國版圖廣大北京政府之行政上舉動及於外省需時必多且政潮疊出財政困難一言以蔽之曰中國政府之實行其計畫必遇種種障礙爲暹羅與日本所不知者

——法學會雜誌第七期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北京法學會事務所發

行——

第八章 中國法院關於外國當事人之裁判書

勝家公司與孫普卿因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大理院民事第五庭判決上字第一零三四號

判例要旨

先訴抗辯權爲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如其契約不能認爲連帶保證
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債權人未向主債人求償逕向保證債務人
起訴時法院即得據保證人之行使此項抗辯權而認債權人之訴爲無理
由

上訴人

勝家公司

右訴訟代理人

馬克爲住北京飯店

狄占奎住釣兒胡同十一號

岳朝山律師

被上訴人

孫普卿住石頭胡同天和玉飯店

右兩造因保證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本案上訴人對於孫普卿請求賠償根據保單而保單上中文記載有今保到趙偉卿在勝家公司任事保其遵照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公司與趙偉卿訂立合同條款辦理如有違犯該合同條款致貴公司有所損失『除扣存款抵還外如有不敷之處概歸保人如數代償無得異言恐日後無憑特立此單爲據』云云按保單上文義界限既明且清如除扣存款抵還外云云並無半點涉及趙偉卿不能賠償時才由保人負責之意思存在第一審係根據保單判令孫普

卿如數代償並無不合第二審竟謂中文語不甚明瞭應參以英文以資解決殊嫌畫蛇添足查保單上中文記載並無不明瞭之處中文與背面英文係一致向例不通英文之中國人與外國人訂立合同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依據合同有所請求當然以中文爲唯一之根據絕不能以合同背面而備外國人參閱之英文爲根據故雖背面英文與正面中文少有出入亦當以中文爲準况本案中文與英文原係一致背面英文係由正面中文譯出者于依此京師高等審判廳十三年七月四日所爲判決之理由不合之點甚多其最著者誤爲明瞭之中文句語爲不明瞭竟以背面英文且繙繹不當之文字爲被上訴人解脫謂有先訴抗辯權而將保單上所載概歸保人如數代償無得異言之限制無故打銷殊屬不合云云

本院按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即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催告清償早經本院著有先例此項抗辯權乃爲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故如其契約不能認爲連帶保證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求償逕向保證債務起訴時法院即得據保證人之行使此項抗辯權而認債權人之訴爲無理由

予以駁斥之判決本件被上訴人對於趙偉卿向上訴人所加損害應負保證賠償責任固經另案判決確定但查其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立給上訴人之保單其中文僅載貴公司有所損失除扣存款抵還外如有不敷之處概歸保人如數代爲賠償並不能遽認爲先訴抗辯權除外而其英文則明以趙偉卿不能或怠於賠償爲條件 (Shahid Faidos neglectio make good.) 尤足見上訴人應先向趙偉卿求償又上訴人對於趙偉卿之賠償請求權係屬一種未定期之金錢債權依本院先例須債權人催告後債務人始負清償責任現上訴人既未據稱對於趙偉卿或其繼承人曾已催告而趙偉卿向上訴人所立原約卽其致上訴人之函件尙載有上訴人向伊求償須先交損失清單未經於十天內辯明始得作爲實數亦未據上訴人陳明曾經履行此項程序其損數額亦於根本上未經確定又安有逕向被上訴人請求清償之理原判決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按之上開說明實屬正當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以爲判決非有理由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如主文

屠憲章與美最時洋行因回贖權涉訟上訴案（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民事第

三庭判決上字第一一九五號）判例要旨

不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惟遇不可抗力致質物喪失占有時質權人不負何等責任

上訴人 屠憲章 住鎮海大教場西首

右訴訟代理人 屠慶章 住天津南市廣大街真容照相館

劉仲源 律師

張士駿 律師

被上訴人 美最時洋行設天津特別三區

右訴訟代理人 墨爾切斯美最時洋行前經理

柯士密 律師

右兩造因回贖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決關於匯廣公司股票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判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上訴駁斥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查擊爭回贖權之標的物原俱爲抗押權之標的此乃由被上訴人於一九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致上訴人之英文收據文義上一見即可了無疑義者既爲抵押權之標的物自不得不爲上訴人回贖權之標的物至當兩方締結該抵押約據以前之讓受所有權契約僅爲應付當時英兵佔據而爲之虛僞行爲照之民法意思表示法律行爲之無效等法理則該由於虛僞行爲之契約在該兩方間當然不得互相主張其爲有效况從一九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兩方間當以同種標的物列爲抵押之標的一事推之則以前之讓受所有權顯非真實有效之法律行爲不待多辯是上訴人回贖權之有無當以一九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作抵後有無承認消滅所有權之事以爲斷但查被上訴人所舉上訴人承認消滅放棄其所有

權之憑證約而言之不外下列數種（甲）證書之有關於消滅放棄抵押物所有權者既非原立之證書更無上訴人絲毫承認之表示而被上訴人所舉上訴人曾自簽押之證書藉以間接證明上訴人意思表示之方式者又與放棄其抵押物所有權之事項無關且其所舉該行老賬上之屠憲章簽押是否真實既別無考證而該行老賬有屠憲章簽押之一頁復與該賬以前筆跡墨色迥不相同且該頁以後並無記載是則該頁內容與該賬全體內容連貫與否尙不可知而其所舉上訴人由上海發之信三件其中所謂上訴人之個個簽押更與該行老賬上之簽押字樣不同至其所舉上訴人簽押之三信並無別項證據以證其爲屠憲章之信而該三信果爲二十年前之物亦豈能紙墨之新一如現物乎此其證書不足以證簽押爲真而其所指簽押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真正表示者也被上訴人所謂上訴人承認之該行清賬單據是否可以屠憲章之索償帳單證明屠憲章已承認該行清賬之單尙無絲毫證據效力因其所舉僅係索償帳單之抄本故也况其所謂屠憲章承認之該行清賬單據除僅有利津公司股票一項涉及放棄抵押物之事外其餘各

抵押標之物之放棄固無一字涉及之故縱令認上訴人已承認該行清賬單亦不足以證明屠憲章已放棄其全部抵押物所有權（乙）被上訴人所舉證人照理皆有提出屠憲章放棄抵押物所有權一切憑證之可能力然俱僅以理想之詞指屠憲章當日曾有讓權之事而何以毫無讓權憑證原審均不深求（丙）被上訴人所舉之再保單既始終未見書立該單之人到案對證從該單之無月日及去年添保云云等瑕疵觀之尤見該單所謂後屠憲章因被天津拳匪作亂等語之不合事實蓋拳匪在光緒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之再保單之前後一二年去拳匪年間尙遠也顯見該單之偽造不實以上論斷則抵押之仍爲抵押并無放棄所有權等事本尙明瞭依法當然認上訴人仍有回贖之權利至官府強賣繫爭物之一部本因被上訴人否認屠憲章之所有權自當其所有權者而生之結果如上訴人之回贖權一旦確認則上訴人本據物權追及效力當有向官府回復所有權之途徑經過此種途徑而仍無效則本據不法行爲妨害回贖權之事由尙有向被上訴人求償之權利原審見官府之強賣卽認爲不可抗力已屬輕率而於求償權利復不顧及

是不啻藉故阻止上訴人權利救濟之途徑也理之無據莫甚於此矣惟祈撤銷原判認其上訴人有回贖權並令被上訴人担負訟費云云

查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負有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兩餘之債務曾以（一）廣東路房地（二）利津公司股票（三）匯廣公司股票（四）自來水公司股票等作担保兩造間并無爭執茲所審究者即上述各担保物是否業經充償上述債款與上訴人能否向被上訴人回贖是已茲由本院分別論斷如下

（一）廣東路房地部分原判於該房屋兩造間締結讓受所有權契約認定不能生物權移轉之効力核與上訴人所主張意旨相同自應毋庸更爲置議至被上訴人於該房地經民國政府沒收後應否負責交贖一節按不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惟遇不可抗力致質物喪失占有時質權人不負何等責任本院認爲至當之條理也本件訟爭房地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設定質權後中政府對德宣戰將被上訴人遣回原籍同時並將上項房地沒收拍賣於外人以致喪失占有此項情形原法院被爲不可抗力尙無不合依上說明房被上訴人

對於此項損失自不負何等責任上訴人乃主張該項房地仍應由被上訴人負責交贖自無可取

(二) 利津公司股票部分原法院於此節查據被上訴人所呈帳單內有收利津公司股票銀六千兩字樣上訴人致被上訴人覆函(該函由上海發出有上訴人簽字核與老帳內所簽相符)對於上述帳單內所開收取利津股票銀兩並無異詞再參以被上訴人信底簿與上海美最時洋行覆函等說明移轉股票一事要求上訴人簽字上訴人業已同意等語亦足於互證明又利津公司經理人方藥雨亦到庭證明上訴人股票早已移歸王銘槐所有此次被上訴人出賣股票確係由上訴人援予有函件可證等情認定訟爭股票之出售上被人於事前業予同意事後亦無異詞委非無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呈老帳及信件內之簽押雖有種種攻擊惟經原法院查明上訴人所書筆跡縱令拼音微有不同而其筆法毫無異致上訴人乃空言拒認老帳及上訴人由上海所發信件內簽字之筆跡不實委難採用况被上訴人所呈信件底稿上訴人在第二審中未據指稱其如何不實則當初

被上訴人囑令上海美最時洋行要求上訴人簽字自係事實上訴人如果不予同意自應早持異議何得待至過戶以後將近二十年之久始行主張此項上訴意旨殊難謂當

(三) 匯廣公司股票部分原法院於該股票雖係查據前匯廣公司董事斯特惠游士信件及該公司承繼財產人關耳區函件與夫美最時洋行致匯廣公司天津經理瑞生洋行函件暨天津瑞生洋行致上海匯廣公司函件等認定過戶證書上訴人確已簽字惟查上述各函件係由被上訴人一方提出上訴人對之非無異議法院爲事實顯明起見自應傳訊上述證人或囑託調查事實真相以資解決原法院乃未予詳查遽據爲裁判基礎尙有未本舊件此節認爲有應行發回更審之原因

(四) 自來水公司股票部分查該項股票移轉須經本人簽字否則不能過戶既經原法院派遣受命推事親赴該公司調查經該公司經理人賀樂伯證明屬實並稱上訴人出賣股票與謝福年時亦由上訴人自己簽名並另由旁人作證至本件

股票移轉證書依英國舊章經過五年即不保存故無從查找云云原法院據此認定該項股票上訴人當初業已同意轉讓亦無不合上訴人對於上述原法院調查情事及證人所供既無何項反證提出徒以空言論爭委難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特爲判決如
主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公報第一期六五頁——

復義長與邱仁元因期票涉訟上訴案（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要旨

訟爭期票即假定爲部令所稱到期未付期票之一種且經原廳佈告無誤則因上訴人怠於登記縱已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而苟有其他證據足爲證明其普通債權仍不能不認爲存在

上訴人 復義長

右訴訟代理人 管登亮住海拉爾城

邱任元律師

被 上 訴 人 阿克秋林住滿洲里

右訴訟代理人 阿夫沙洛夫律師

右兩造因期票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理 由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其上訴意旨略稱原廳依該廳第一九八三號佈告將上訴人之請求全部駁斥殊不知上項佈告內開照得一九一四年德俄宣戰俄政府對於敵國人民所持之票據云云係指與俄爲敵德奧匈士等國人民所持之票據言而與我華商並無關係且查本件被上訴人所出期票純係商業性質尤

非俄政府所出給之債票可比原審引用上項佈告顯係錯誤又上訴人本係中國人又居中國境內自應遂從中國現行法律何能以俄國人對於交戰國人民之法律強之使行乃原審既誤認期票無效又不研究其他證據實爲不當卽於法自難甘服等語

查本件兩造因期票涉訟原判引據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第六四二號指令及原廳於是年七月三十日所爲第一九八三號之佈告駁斥上訴人在原第一審之請求雖非毫無依據第查該項部令所稱此項到期未付之期票究係專指前俄對於德奧等國所發明之期票而言抑我國人民所持俄商之期票亦應併包在內此於原令文內既未經詳予揭明而依卷存原廳佈告之抄本其開首載稱照得一九一四年德俄宣戰時俄政府對於敵國人民所持之票據雖已屆付款之期曾經停止支付現在此項期票雖已經過五年（後略）等語按諸文理解釋其所謂此項期票四字則係指定俄政府對於敵國人民所持之票據而言此可無容疑義故由是以論是本件訟爭之期票是否可以援用上開部令與所謂俄政府對

於敵國人民所持之期票同其辦法卽其期票上之權義關係是否亦應受該項佈告之支配尙難謂爲已無審究之餘地乃原審未就此注意有所闡明僅以訟爭期票係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爲付款之期卽遞謂其應受上開部令之拘束予以駁斥已嫌理由未備又况卽假定訟爭期票亦爲部令所稱到期未付期票之一種且經原廳佈告無誤則因上訴人怠於登記縱已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而苟有其他證據足爲證明其普通債權仍不能不認爲存在乃原審未就此點有所推究亦屬審理未盡上訴論旨卽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公報第一期五九頁——

牙古諾夫牙适夫吉米特力也維赤與朝鮮銀行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訴

案（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民事第二廳判決上字第三四四三號）

判決要旨

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如果設有物上担保担保權人得依其物之用法而為使用收益（即設有不動產質權）或另行約明以其物上之使用收益歸諸債權人者此在有利息之債務於未到期以前固應推定其所得之使用收益適與利息相當（有特別訂定者當然在外）即在債務逾期以後除債權人能證明因遲延所受之損害超過於該使用收益之額數外仍應以其使用收益為賠償之標準而不許更行主張遲延利息

上訴人 牙古諾夫牙适夫吉米特力也維赤住哈爾濱郵政街四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羅特律師

喀巴洛金律師

參加人 歪恩石甸

右訴訟代理人 郭蘭斯基律師住哈爾濱商市街七號

上訴人 朝鮮銀行

訴訟代理人 巴石剛毅住哈爾濱地段街

雷寶森律師

右上訴人等兩造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所爲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担保房地產上使用收益權及遲延利息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兩造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均駁斥

理由

上訴人牙古諾牙适夫吉米特力也維赤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駁斥該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發回原廳更爲判決其上訴論旨略稱查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內載之金票五萬元欠款上訴人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由西伯利亞說蓋在朝鮮銀行支取十萬元之信用期票如數付給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得有相當之收據雖此收據仍留在西伯利亞說蓋究不能認上訴人此項債務并未清償在上訴人不應爲二次之償還即北滿實業株式會社不應償還於朝鮮銀行也

查收到上訴人金票五萬元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在其商業帳簿內登載有卜洛依皆可以傳訊代理人等請求傳訊該證人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零九第四一零第一五四各條請求高等兩廳向駐哈日本總事要求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將一九二一年之商業帳簿呈案而高審廳均未加以注意此違反法律者一也又地審廳曾責令朝鮮銀行將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之商業帳簿呈案朝鮮銀行並未實行據稱一九二一年之帳簿已送東京於一九二三年地震時被燬無存其一九二二年帳簿則並未聲明原因代理人等曾在高地兩廳聲稱原告人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蓋以（一）朝鮮銀行董事會不在東京而在朝鮮京城（二）銀行分行送赴董事會者係報告書而非帳簿且據朝鮮銀行主事人送致之特別通知書朝鮮銀行在一九二三年并未受若何之損失因此高審廳自應認原告人毫無若何正當之原因而拒絕呈驗商業帳簿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零八條之規定即應認代理人等請求朝鮮銀行將帳簿呈案用以證明之各情形均經證明矣乃高審廳并不審查朝鮮銀行不將帳簿呈案之因果致有違民事訴訟條例第四零八條

此違反法律者二也代理人等以爲與原告人最利益者卽將自己帳簿呈案之一時可證明何人之主張爲適當在原告人亦僅其帳簿證明可以固執若果如此代理人等請求將帳簿呈案應當更有關係及意思何能反對耶况代理人爲請求將一九二三年帳簿呈案尙有重要之根據卽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日領事登記（是日登記第十七號）關於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將租權讓與朝鮮銀行之文件內有云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因將該權利（屬上訴人者）讓於朝鮮銀行得有金票四萬五千元然并未云由何人所得朝鮮銀行主張係給付之錢而上訴人則主張朝鮮銀行并未付給錢款係上訴人由西伯利亞說蓋於一九二一年所付給此項爭執容易解決卽若審查朝鮮銀行一九二三年之帳簿是也因爲北滿實業株式會社若將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各合同讓於該朝鮮銀行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付給會社金票五萬元則該款亦應載在朝鮮銀行一九二三年帳簿內若北滿實業株式會社未由朝鮮銀行收到此款則該會社收到錢款係按典契借款由他人卽上訴人此層由西伯利亞說蓋所致上訴人之一九二一

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日各信件及本件連帶之他種情形可得而知高審廳認朝鮮銀行之商業賬簿爲佐證并以爲用此種證據幾難推翻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上之補充記載因爲此種記載之成立按照高審廳之意見確可證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各合同內之欠款上訴人並未清償若是高審廳不深信自己之推想爲適當即應當責令朝鮮銀行將賬簿呈案高等廳未責令其呈案此違反法律者三也再高審廳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只就字義解釋并未歸併各情形審查致解釋該條款與事實之關係不符而推論各合同內之金票五萬元債務并未清償若是高審廳不拒絕審查直接無爭執之證據并將各種其他之情形歸併審查可以證明上訴人已按照合同完全清償北滿實業株式會社之債款上訴代理人等請求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將一九二一年賬簿呈案尙有證人供詞證明在賬簿內已載明收到上訴人按照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各合同之欠款金票五萬元又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之成立意思及關係非但雙方代理人解釋不一致即原告代理人古列維赤及雷寶森所下之解釋亦互相矛盾律師古

列維赤在起訴狀內稱上述之合同係金票五萬元債務之補充担保而雷寶森在上訴理由書內則稱該合同之成立係担保新補充借款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各合同發生質權古列維赤之聲明甚不明瞭而雷寶森之聲明亦係空言該五月三日合同成立之歷史在上高地兩廳之理由書已爲詳述代理人等今審查該合同之法律意思及關係主張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係單獨之合同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各合同毫無連帶關係并係代替該各合同者因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成立之目的爲設立方法以償還上訴人所欠北滿實業株式會社之債務及會社應許放給於上訴人代理人等主張該欠債及該合同不能轉讓且并未轉讓朝鮮銀行應注意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之法律意思及關係而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各合同之欠債是否清償毫無關係當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訴人向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借款時雙方成立合同計有三件（一）租賃上訴人第七十五號之地段合同（二）買賣上訴人在該地段上之建築物合同（三）致上訴人名下之倒字第一第二兩合同係出於虛偽表

示因上訴人無意出賣而會社亦無意購買該各合同之成立所以阻止上訴人將財產轉讓第三人而所有權及享用權乃歸上訴人由該倒字內得知上訴人借款之數目及償還債務之期限並担保債務之方法即給與債權人以優先權由一定之財產取得債款債務人至期不償將其財產拍賣是也所以本件之重要關鍵不在於書面之合同正式與各合同毫無抵押財產之關係然而雙方之真意隱藏於其中真意存在未經變更之時僅能云該三件合同存在有典契之意思乃有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成立之新合約而對造竟稱雙方願意將金票五萬元債務之担保權改爲質權在代理人等主張該合同委係一新合同係設一償還債務之方法因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同載明欠款一定之數目爲金票五萬元而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則只云欠債並未指出確實之數目所謂欠債云者爲已過及將來各種法律行爲其行爲之結果成爲上訴人將來之債務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成立以後其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各合同應失去自己之效力在按照各該合同未清償時亦然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成立以後北

滿實業株式會社所有向上訴人之要求僅照該合同可以提起並且每一要求應有根據及證明數目故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月之合同不能謂爲補充之合約也高審廳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只就字義解釋未就其總義解釋亦未連合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各合同解釋因此未得推求雙方之真意及志願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之第三款固云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雙方成立之合同其餘條款仍不變更應行遵守但此種字句並無若何之關係爲普通人所編成之文詞卽如第九款亦然雙方之真意（卽爲設立担保債務）與各合同內所寫之字義（上訴人賣與會社財產等語）絕對反對高審廳對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之第三款僅就字義解釋未就雙方權利關係加以法律之分析實屬顯然錯誤按照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所規定權利關係之質性而言北滿實業株式會社不得上訴人之特別許可不能讓與朝鮮銀行而上訴人并未表示此種特別許可可在登記所第三零五二號所登記之倒字內亦無此項許可（參閱第四款）此外由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會社轉與朝鮮銀行名下所立經日

本總領事署登記之轉移記載內尤可知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并未讓與朝鮮銀行由此觀之朝鮮銀行無權向上訴人提起若何之要求無論如何解釋有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之實體又有上訴人償還債務無爭執之證據存在之能以爭執而又搖動之根據下以判決高審廳乃反而行之并未得出按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合同雙方之真意此其違反法律者四也最終代理人等審查高審廳第五及最末之違反法律本件代理人等及他第三人（牙古諾夫之各債權人）曾主張朝鮮銀行按照該銀行條例無權收受不動產為抵押品放給借款此項問題有極大之關係因為此種限制在批准朝鮮銀行訴訟時法廳應當依此限制駁斥其優先權云云

參加人歪恩石甸之請求及其參加論旨與上訴人牙古諾夫所聲敘者大致相同惟更稱參加人對於牙古諾夫亦有債權原判認朝鮮銀行就牙古諾夫之地基房屋有優先受償權是以參加人之權利顯有妨害云云

上訴人朝鮮銀行請求廢棄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担保房屋上使用收益權

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改判上訴人對於該担保房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令牙古諾夫負擔訴訟費用其上訴論旨據稱按雙方契約之當事人無論其契約原因如何苟非有違背法律之行爲者卽爲有效兩造當事人當然受其拘束不容不利之一造以自由意思破壞其契約此爲鈞院歷來之判例也本件外商由北滿實業會社取得牙古諾夫房產上使用收益權者其原因有二（一）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追加讓與原契約第三第五兩條權利於北滿興業會社之特別契約（二）卽根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原契約第九條規定之時效也五月三日之債追加契約係一種獨立之契約註明將第三第五兩條之使用收益權讓渡與北滿興業會社故無論訂立契約之原因如何既有此契約之成立卽已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兩造當受其拘束故無論成立之原因爲讓與爲租賃爲委託保管爲買賣爲質典均不過爲成立契約原因之分別而於契約成立之效力卽於讓渡契約成立後之應爲履行固毫不受其影響也本件第一第二兩審皆諄諄以未有質權爲辭卽爲不能取得使用收益權之根據一若讓渡使用收益權之契約絕對的非質

權不能成立除質權外決不能有此讓渡契約之存在也不知謂質權爲讓渡使用收益權原因之一則可謂使用收益權之讓渡絕對非質權不能成立則不可謂質權非占有使用收益權不能成立則可謂使用收益權非質權不能占有則不可蓋房產使用收益權固可爲單純之特立契約卽如租賃贈與買賣抵押或委託保管等契約皆可自由爲讓渡之行爲倘能證明其何種契約爲真實者其債權債務卽爲成立卽不問其原因如何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負履行之義務固無有差別也原判謂未取得房產質權卽不能取得使用收益權者直不啻欲以契約原因之一部拘束一切契約成立後之效果不亦謬乎本件追加契約係於原抵押契約內所賦與牙古諾夫之權利又經牙古諾夫另以特立契約讓渡於北滿興業會社其成立之原因甚爲複雜惟既有此明示讓渡之契約業經原審認爲確鑿則其原因卽無釋明之必要牙古諾夫應卽負履行之義務况其原因尤經外商已爲釋明者耶乃原審既認該追加契約爲真實而又認其讓渡行爲未能成立未免矛盾依以上說明讓渡房產使益權契約之原因已無釋明之必要姑就原判所主張質權原

因而論外商亦不可謂非取得者也按鈞院十三年八月五日統字一八八五號解釋設定抵押權者積欠利息將抵押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權交歸買主時可認當事人之意思爲已改爲典當又民國三年上字二七零號判例設定質權人不過不能爲單純之代理占有而已如設定質權人以特別法律關係（如另行租賃等）有占有之權者雖不必交付質物於質權之成立亦無妨礙又八年上字三三三號判例（見判例要旨續編）設定質權人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爲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得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此後之收益補還各等語由此前述解釋及三年判例言之牙古諾夫業經積欠債權人之利息過鉅而又將使用收益權立約讓渡當時經外商以代爲保管租金命令歸牙古諾夫繼續占有牙古諾夫亦遵外商命令於一九二三年一月起至九月止具報收租表冊並納代收租金則該項質權業經完全成立乃牙古諾夫在原審對於具報表冊一節謂爲僅供債權者之查閱初非代收租金之報告然其當時由一九二三年一月起且有將每月租金完全交納於外商銀行者抑又何說而且如果謂備

債權者之查核何以當時其表報告時並未聲明此種事實尤未見其表冊內表明各債權者之姓名耶其爲事後空言搪塞毫無疑義再就八年上字三三號判例言之按原抵押契約第九條之規定倘牙古諾夫到期不償付款項時當即發生後列結果（一）該處租地權及建築物之管理經營權應移轉於會社（二）牙古諾夫自應喪失本合同所定使用該租地及建築物之權各等語乃牙古諾夫屆原契約所定償還本利期限時即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均未履行債務則質權條件業經成就應即將標的物移歸外商占有而爲使用收益是則外商於事實及法律上均已取得質權之條件至爲明瞭原判不察其實際若何徒以表面上未經占有該房產爲辭即謂其質權未經成立未免置契約之規定於不顧而且質物應改定占有者不過爲保護善意第三者起見使質權者爲明白之表示於對抗第三者之際無須另爲舉證而已初非債務人所能因此表面之未經占有而即可破棄原約也總之外商所以應享得該房產之使用收益權者全本於追加持立讓渡之契約即使謂須有質權之原因而本於原抵押契約第九條之規定業已成就質權之

條件應即取得使用收益之權云云

本院查上訴人牙古諾夫原將其永租東省鐵路公司坐落南崗箭射街與郵政街拐角之第七十五號地基一段及所有之建築物抵押與別爾滿名下別爾滿於西歷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該項權利轉讓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立有合同上訴人牙古諾夫與同日與該會社另立合同載明該上訴人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前得以金票五萬元向會社回贖及該上訴人在此期限內對於前次地段及建築物仍可使用收益等事項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上訴人牙古諾夫復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續立合同聲明於欠款未償清之前願將前合同保留之經營收益權一併拋棄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北滿興業株式會社乃與上訴人朝鮮銀行分立合同三紙一係聲明該會社以日金四萬五千元將其讓受地基租賃權之抵押權利轉讓與朝鮮銀行一係聲明該會社以日金五千元將其讓受地基上之房屋等項權利轉讓與朝鮮銀行又其一則係聲明朝鮮銀行本於轉讓行為得受完全之清償以上各種合同均屬真實原為兩造所不爭其所爭執者約

分四項(一)上訴人朝鮮銀行對於上訴人牙古諾夫能否主張日金五萬元之債權按此項債權係由北滿興業株式會社讓受而來在讓受當時曾由登記所向上訴人牙古諾夫發出通知該上訴人並無異議茲於訴訟發生之後始以款已償還及未得特別許可無權讓與等詞據爲抗辯顯屬無可採取况該上訴人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還清押款自應撤回是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立之合同乃不但該合同未經撤回而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日反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更立合同除聲明前合同保留之經營收益權情願拋棄外並載有前合同其餘條件不加修改須由雙方遵守等語此所謂其餘條件明指押款之條件而言不能認爲普通例行文句如該押款業已償還則前合同規定之權義關係根本消滅更無所用其遵守無論原告代理人所爲之解釋是否矛盾而就此不能爭執之文義審認實足以證明該上訴人償還押款替代各該合同之說純係虛捏該上訴人雖謂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合同未及撤回係因情面關係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合同係因上訴人另由北滿興業株式會社之期票借款四萬餘元并希望該會社繼續

借貸始行訂立因續借多寡尙未確定故合同內并不記明債額足徵該合同訂立之原因與前合同之押款毫無關係云云然此項辯解不但與約文顯相抵觸無從憑信且據該上訴人主張償還押款之方法係由西伯利亞說蓋經手以上訴人之信用期票交與上訴人朝鮮銀行轉向北滿興業株式會社爲之代償夫北滿興業株式會社對於該上訴人既原有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之兩種債權假定該上訴人確以信用期票由西比利亞說蓋交與上訴人朝鮮銀行向該會社代爲償債如朝鮮銀行係以期票交與會社而謂該會社願將有抵押之債權作爲消滅實非人情之常若朝鮮銀行係改用現款交與會社則會社將其有抵押之債權移轉與朝鮮銀行自係當然之事原審以朝鮮銀行持有押款合同并有登記所向該上訴人通知移轉之事實故不問朝鮮銀行及北滿興業株式會社之賬簿如何記載卽認定朝鮮銀行業已合法讓受金票五萬元之債權而判令上訴人牙古諾夫如數償還委無不合上訴人牙古諾夫此項上訴論旨殊無理由(二)上訴人朝鮮銀行對於上訴人牙古諾夫永租七五號之地基及其上所有之建築物能否主張抵押權

按此項抵押權係與所抵之債權同時移轉其應當享有本無問題上訴人牙古諾夫雖謂伊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合同同時雙方均係虛偽表示並非真以該地基及建築物之權利實行移轉因之北滿興業株式會社無權將此項權利讓於朝鮮銀行又朝鮮銀行收受不動產爲抵押品亦與該行章程不合等情殊不知當事人間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仍不能主張無效况查該上訴人在歷審供狀均祇謂合同內之買賣字樣係虛偽表示其真意蓋在債務不能清償時得由債權人拍賣房地云云是不啻已自認該合同實爲抵押之設定茲上訴人朝鮮銀行對於該地基及其建築物既經原判認定祇能主張抵押權則合同內買賣字樣是否虛偽表示尤無爭執之必要又按朝鮮銀行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該銀行雖無權購買不動產而其以不動產爲放債之抵押品則并不在限制之列上訴人牙古諾夫此項上訴論旨亦無理由（三）上訴人朝鮮銀行對於上訴人牙古諾夫作爲担保之房地是否取得質權有使用收益之權按質當關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在本院已

著有先例本件上訴人朝鮮銀行主張標的物曾經移交並無確實之證明原審認其質權尙未成立於法洵無不合惟查上訴人牙古諾夫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訂立追加合同已將該房地原行保留之經營收益權表示拋棄該會社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既與上訴人朝鮮銀行訂立讓與合同如果此項權利確已並行讓與則上訴人朝鮮銀行本諸此項債權契約自得對於牙古諾夫請求給付其已得之收益並將其以後之使用收益權歸於該上訴人朝鮮銀行原判未注意及此僅以質權不能成立爲理由將其請求概予駁斥殊有未合上訴人朝鮮銀行此項上訴論旨應認爲有理由（四）上訴人朝鮮銀行對於上訴人牙古諾夫能否主張遲延利息按法律上遲延利息之制原爲賠償損害而設故凡債務人履行遲延債權人即得依約定或法定利率請求遲延利息以爲填補惟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如果設有物上担保担保權人得依其物之用法而爲使用收益（即設有不動產質權）或另行約明以其物上之使用收益歸諸債權人者此在有利息之債務於未到期以前固應推定其所得之使用收益適與利息

相當（有特別訂定者當然除外）即在債務逾期以後除債權人能證明因遲延所受之損害超過該使用收益之額數外仍應以其使用收益爲賠償之標準而不許更行主張遲延利息本件上訴人朝鮮銀行主張訟爭房地產之收益如果並非作爲利息係以全部清償其五萬元之本債權則於牙古諾夫履行遲延之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固非不應許可否則一面主張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之收益而一面又主張由起訴日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殊難認爲正當又該房地之收益如果應行交給上訴人朝鮮銀行並應作爲利息則於履行遲延以後該上訴人苟不能證明其收益之額數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有所不敷亦不得另有何項主張原判於此未及詳查遽行維持第一審判決亦有未盡上訴人牙古諾夫此項上訴論旨亦應認爲有理由又查參加人歪恩石甸係參加於上訴人牙古諾夫一造其參加論旨與牙古諾夫上訴論旨相同者固毋庸更予審究即所稱參加人對於牙古諾夫亦有債權一節係屬另一關係不在本件範圍以內毋庸

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公報第一期八六頁至九七頁——
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五廳裁決抗字第三〇六號）

判例要旨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尙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本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者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第二項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

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抗 告 人 東省鐵路公司

右法定代理人 埃司門特 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

右訴訟代理人 根斯道甫 住東省鐵路管理局

右抗告人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本件訴訟程序毋庸中止

理由

抗告意旨稱抗告人對於博格達諾夫司基請求支付租金一案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以該地地租應由特區地畝管理局徵收抑應由抗告人徵收現有爭執在此問題未解決前抗告人是否有權收取租金不無疑義遂依民事訴訟條例

第二百十九條爲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此項裁決依下列理由代理人認爲不當
(一)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之原文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本案內關於被告人博格達諾夫基司與鐵路有無承租第一五二七號地段關係一節并無爭議該地段按照東省鐵路管理局發給之圖式於租賃合同簽字時曾係鐵路所有且現時亦係東省鐵路所有如照奉俄協約內規定該地段應脫離鐵路歸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則該地段所有權之移轉應有相當之條約文書證明在其所有權移轉手續未盡前該地段之法律上所有人仍是東省鐵路法庭應根據其持有之證明所有權之文書保護其所有權因此不得謂現時該地段屬誰所有或應屬誰所有不明該地段所有人現明是東省鐵路如日後確定該地段應由鐵路移交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則該地畝局僅於移轉手續盡到後始成該地段所有右列各項理由懇請鈞院廢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關於東省鐵路訴博格達諾夫司基一萬二千四百零二盧布九毛四分一案

之本年六月十八日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諭知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就案中事實進行審理云云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必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決以行政衙門所應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始得依聲請或職權命於該確定事件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若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尙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本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者自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本件抗告人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原廳以爭訟之租金應由抗告人收取抑應由特區地畝管理局收取現有爭執該問題未解決前抗告人是否有權請求給付租金不無疑問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中止訴訟程序殊不知特區地畝局雖爲行政衙門然其與抗告人爭執收租權並非立於裁斷之位此項爭執既當尙未有確定事件繫屬於行政衙門則雖本件訴訟之裁判以此爲先決問題亦難遽命中止訴訟程序且查原卷博格達諾夫司基向抗告人租賃

哈爾濱道裏第三道綫街第一五二七號地基於人在未盡該項手續時該地段所
有人僅係東省鐵路一人如地畝管理局聲明對於該地段有所有權則須證明地
畝管理局與鐵路間關於該地段所有權之爭執已在行政衙門解決或按民事訴
訟條例第卅一條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聲明有爭點之獨立所有權起訴始能有
請求中止訴訟程序之充分根據地畝管理局既未盡上項手續之一卽毫無依照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中止訴訟程序之根據（二）被告人承租之地段
是誰所有之問題與本案並無關係因本案訴訟標的係向被告訴追被告人應繳
之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之租金卽是東俄協約成立以前之租金該時關於地
段應移屬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之問題尙未發生是時一切租金僅應向鐵路繳
納故如果伯格且諾夫承租之地段將來歸屬地畝管理局則在歸屬以前時間之
租金仍應向鐵路繳納（三）且關於如被告人博格諾夫司基如不照繳判定之
款依與鐵路訂立之合同第九條之規定地段之建築物所有權卽歸屬鐵路一節
亦不障礙本案訴訟程序進行此項所有權移轉一節乃是合同上之預約如將來

確定該地段併同建築物或不帶建築物應歸屬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則於移轉手續完全以前該地段仍歸鐵路所有並爲履行與伯格且諾夫訂立之合同第九條之規定起見該地段上之建築物仍應歸屬鐵路以上所述證明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完全無根據依西歷一九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惟在抗告人曾否允許減租及地基上博格達諾夫司基之建築物是否因其欠租應依合同歸抗告人所有而已該博格達諾夫司基既未以收租權已歸特區地畝局爲給付租金之抗辯則無論抗告人與特區地畝局之法律關係如何要於本件訴訟之裁判無所影響原廳遽命中止訴訟程序於法殊有未合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五年三月卅一日大理院公報第一期一一七頁至一二〇頁——

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與馬利亞格列日列瓦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民事四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五號）

上告人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

俄人住馬家溝巴達利翁街及夫拉日亞街拐角
第二三號

右訴訟代理人普贊諾夫律師住郵政街第九十三號

被上告馬利亞格列日列瓦俄婦住馬家溝潔淨街第三十四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票款訴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通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如因票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又中國票據法案固可為條理採用但關於票

據上權利之銷滅時效在該法案未經正式頒布以前尙難遽予援引本件據被上告人提出一九二二年前上告人所立金票五千元之期票主張除已收還若干外計尙欠金票二千元第一審斷令上告人照數償還原審仍予維持于法委屬正當今上告人就訟爭債額既無若何爭辦乃竟援引該國新舊期票法及中國票據案各條藉口該項期票已罹消滅時效按之上開說明殊難謂合至稱原審于言詞辯論日期未經合法送達傳票一節查原審所定言詞辯論日期爲十七年二月二日係于同年一月十六日製成傳票送達上告人收受有該傳票回證附卷可核上告人就此指摘尤屬非是故上告人之上告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司法公報第三十一號——

遠東借款互助銀行與列衣波維赤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民事一庭判決）（上字第二八七號）

上告人遠東借款互助銀行

右訴訟代理人古謝爾尼潤夫住郵政街第四十九號

被上告人列波衣維赤

右訴訟代理人閱斯基律師住哈爾濱商務街六號

被上告人弗爾馮諾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本件據上告人提出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期票七紙共計大洋三千五百元
主張應由出票人維司也爾（即維司聶爾）及背書人（即被上告人）等分別連帶

負責其關於維司也爾已經原審判令照數償還該維司也爾並未聲明不服自屬已經確定茲番究者惟在被告人等是否應負連帶償還之責是已按票據法理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于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于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本件據上告人提出上開期票種種雖經被上告人等分別簽名(即空白背書)屬實但查卷附維聶爾期票清單其中既列有訟爭票據一筆且據被上告人列衣波維赤提出該上告人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前後寄伊信函一載查上有閣下裏書簽押之期票係由艾伊維司聶爾送敝行者一載敝行由維司聶爾手取得帶閣下簽字之期票數紙各等語是該項期票明明已歸于出票人維司也爾之手始由其轉給于上告人按之上開說明自無更向其前手(即被上告人)訴追餘地若謂信函用語係由無意錯誤既曰無意詎有一誤再誤之理空言強爭顯無足採至所提出何木傅爾滿(即被上告人弗爾馬諾夫)之聲明書其中雖載有該被上告人列衣波維赤期票二千七百元一筆但核其數額既與訟爭票

款不符自不能混爲一談此外所謂被上告人列衣波維赤之代理人在原審供稱並未收到維司也爾之債款一節無論檢閱原審筆錄該代理人並無此項供詞僅據辯稱不負證明款已收到之責任况卽果如所云自亦該被上告人與維司也爾間之關係要不容上告人以此藉口原審就此部分駁斥其第二審之上訴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于法尙無不合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司法公報第三十一號——

夫拉吉米爾與何禹臣因請求給付扶養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民事一庭判決（上字第三七二號）

上告人夫拉告米爾住皮司闊夫司喀牙街八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馬立牙西苗諾瓦卽胡加适瓦

訴訟代理人傑爾次律師住商坊街十一號

上告人何禹臣住道裏中國四道街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李鳳標律師住哈爾濱水道街四號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請求給付扶養涉訟一案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担負

理由

按未成年之私生子女經認知後應歸其父監護惟如有特別情形（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不宜由父監護者法院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本件上告人夫拉吉米爾爲上告人何禹臣之私生子既經何禹臣認知依法自應由何禹臣監護無庸胡加适瓦之許可况胡加适瓦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稱「如能保我兒子安全就可准他領去」並無絕對不許何禹臣監護之詞

夫拉吉米爾應無再行爭執之餘地其上告論旨既援引俄法私生子經確認後其父始有家長權之條乃猶堅稱不應由何禹臣監護顯非有理至夫拉吉米爾由何禹臣監護以前之扶養費何禹臣應否每月按大洋三十元補償胡加适瓦一節查何禹臣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曾稱如原告一定要我扶養費我一定要孩子其代理人又稱如判令被告負擔扶養費並一併請求判令孩子歸被告領回茲原判決已認夫拉吉米爾應由何禹臣監護則何禹臣對於扶養費應無藉詞不償之餘地又何禹臣第一審既有以房租三十元供夫拉吉米爾養贍之語則原判決認何禹臣應每月按三十元補償自屬允當何禹臣上告論旨亦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司法公報第三十一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案（十八年三月十六

日民事三庭決定）（函字第六號）

再審原告楊福魯布列大司基住哈爾濱香房拉甲爾街五號

再審被告牛滿堪公司開設哈爾濱

右兩造因公斷程序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担負

理由

按對於終審判決向終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具有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爲限此在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設有明文規定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以空言指摘前大理院所爲終審判決之不當並不以具有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所列各款情形爲再審理由卽據所稱伊前

委託代辦訴訟及公斷事務之郭里德滿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一節查閱原卷再審原告曾以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業經前大理院決駁斥在案自不容更就此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之訴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公報第三十八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漢口萬國體育會劉人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五日民事二庭判決（上字第一六八號）

判例要旨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于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並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

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于裁判上之效力

上告人 漢口萬國體育會設漢口特別二區協和里二號

右代理人 王逢時律師

被上告人 劉人祥住漢口法租界偉英里五號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一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于前審者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于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
件而言至再審案件并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

影響于裁判上之效力本件原法院參與更審判決之審判長郭葆璠推事徐德彰雖經參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之確定判決依上說明既非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上之效力無涉上告人就此指摘殊屬不無誤會至關於實體上之審究查原定判決係據前湖北官錢局呈省署文內載省公署第一九四號訓令（上略）查孫督辦變賣地皮各案當時並未咨報本署核准何能成約其變賣之各處地皮究竟能否認爲官產抑係民產以及將來有無輻輳均屬疑問及該局前致第一審公函內載接收前漢口地畝清查局移交并無買賣地畝案卷各等語認前漢口地畝清查局變賣訟爭地爲非合法上告人不能以該局地照爲主張所有權之論據茲上告人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提出之公函（係前湖北官錢局爲三善堂購地案致前漢口地畝清查局）雖載有省公署第一四九一號指令內開（上略）孫前督辦變賣此段地皮當時并未准專案咨報等語然上述是函所引省公署令文一爲訓令一爲指令自不因指令所載此段字樣係指三善堂承買之地即謂訓令之概括各案爲被上告人所更改况指令所指三善堂承買之地亦未

經咨報有案尤不能以此證明地畝局當日變賣其他各處地皮已經咨報核准即難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原審認該公函非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因而駁斥上告人再審之訴尙無不合本件上告不得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公報第十七號——

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五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地外國教會組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之字然同章程第六

條既專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在從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強制補載再強制載明事項內已刪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從前接買者以永租權論倘從前已訂契約須一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明請鑒核示遵等情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稱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前准本部咨行辦理原咨內有外人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

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等語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于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原案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將或永租三字刪去之用意有所抵觸究竟以後外國教會在內地傳教能否永租地畝或僅限于定期租用不准永租囑轉陳解釋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前由本部會同外交司法兩部呈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以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將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此項辦法原爲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惟原章程第六條內仍規定有永租權字樣浙江民政廳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稱各節俱係對於該條內永租權規定之適用發生疑義除以呈悉所稱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在從前所訂契約內應否一律補載一節查此項強制載明事項原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救辦法該章程第六條既規定本暫行章程

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管官署補行呈報此項辦法自亦應一律補行載明惟關於永租權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令復浙江民政廳並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示遵以便分別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公報第六十六號——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〇六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

貴會十八年第二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以駐比利時公使館函請解釋在外僑民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未成

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以其母爲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爲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二）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爲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得（三）依中國現行法例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其父母無親生男子并無可繼之嗣子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其全部之遺產（四）中國民法關於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之前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爲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駐比利時公使館函開本館前以旅比昂維斯 15 marche an lin.

anders 僑商王占熬于本年一月九日在北京附近爲荷蘭人所駕汽車撞斃當

經由館派員前往看視並向僑民詢悉該商係山東蒲台縣王家莊人始原演

劇爲生繼則改業作商在昂開設飯館兼售古玩于一九一四年與德女 *Anna Matho Geupout* 結婚生一女現年十三歲名 *Laisa* 荷人應負責任刑事方面已由法庭審理私訟一層則現由其妻自聘律師提起但未悉該商在華有無親屬曾于本年一月十九日函請貴委員轉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將各親屬親等姓名年歲列示在案茲據王妻所聘律師來函以現代理王妻向保險公司提取其夫所保之人壽保險金依中國法律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此節與解決王女之其他一切利益有重大關係請見示到館查此事關係個人身分及繼承問題中國民法尙未頒行關於民事是否仍用大清律例本館無從根據答復相應函達即請貴委員會就下列各節查明見復卽（一）王占鰲之妻是否卽其女之法定監護人有爲其女管理及處置其應得財產之權（二）王占鰲爲其女而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爲其女一人所得（依所在地法係爲其女一人所得）（三）依中國現行法女子有無繼承權是否與男子平分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

(四)王占鰲在華有無子女或其他親屬依法有承繼權者以上各節解決承繼問題所繫如承早日詳查列示尤叨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在外僑民財產之承繼問題除函請山東省政府飭查該王占鰲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二)王占鰲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應爲其女所獨得(三)依現行法女子有承繼財產權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我國民法尙未頒行關予民事究係根據何法事屬法律上之解釋相應據函轉達

貴院查照請就上開各點明白解釋見示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中央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公報第一百零七號——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七號(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程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方契約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於某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言語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在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

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礙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訂之契約是否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尙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

(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卽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權義標準及所表示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該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卽視與自始並無契約存在等

(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字並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認為禁止之規定認為無效而契約內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為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為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

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審酌轉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迅予解答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公報第六十三號——

第九章 條約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堡森大公國如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較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

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在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

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効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

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

贊同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紀佑穆
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
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

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
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
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
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
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廷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
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

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大義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換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係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効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華蕾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

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附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定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

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蕾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覽於中國人民

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 華蕾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大丹麥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論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
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
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
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再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
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
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
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
京簽訂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
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
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
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
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
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
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
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命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盟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大葡萄牙共和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

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由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

簽訂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

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 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
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義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

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
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
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
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住居營商及土地權
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五 換文甲

葡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

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五 換文乙

王部長復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覆等由本部長對於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并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 換文甲

王部長致葡使照會

第九章 條約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是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換文乙

葡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復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并無錯誤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

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于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于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于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利德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

轄但該日期應于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利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于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會議時條約國係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

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
于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
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 利德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
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佈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
權及其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于中國人民于
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

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利德印

中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甲) 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會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雙方同意在華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于一八八九年中國商約該約既已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効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種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

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國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律及時發表最爲切當而有利于中國也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決不加以歧視併深望貴部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護待遇留墨華僑不加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長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全權公使李經綸

(乙) 墨外部覆駐墨使館照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効後之地位並稱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

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住于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于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製定法律治理境內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

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紉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 代理外交部長艾斯加大

第十章 物之管轄

第八款

京師至海面須留出來往暢行通道故與其有礙之大沽等礮臺皆須一律削平

第九款

京師至海之通道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分應主辦酌定數處留兵駐守

第十一款

條約船章及另有關係通商事宜各節諸大國裁視有失全應更使其妥善簡易之處大清國國家允行照辦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
光緒二十六年冬月二十

主辦會同定酌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防之處係黃邨郎坊楊邨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辛丑條約——

問掌管界內之物公例若何

答民產而外更有公產如俗稱官地官房官船官貨之類凡在界內者無不悉歸國家掌管又因偶有軍

務師入敵界民產公產不可不清也故第三卷第三四章復特設公例以申明之茲姑不贅

問物在界外本國仍能掌管否

答本國之物或在無主荒地或在無主大海固不能脫我主權即實入他國界內而我仍能掌管者有三即

官船與懸國旗之民船及民貨之載於他國船者是也

問物在彼界我國准何例主持

答其例有二一准民例與公法無涉如公司股分之類在何國即照何國民例購票入股可也一准公例

賴公法保護如我船暫入他國水面或我國民貨載於他國船隻雖已越疆仍不能由我主持也使館雖

在他國而地方官不得管轄詳下五章

問船分官民何也

答歸公用者無論常暫概爲官船 不歸公用者概爲民船然民船若領有國旗卽賴以保護他國

亦優待焉

問何以信爲某國官船

答望旂可知更於海面相遇及入口時例均聲礮可以爲憑若尙有不能取信處則取管駕官口

供爲據不得另行搜查

問我國由彼界購船當遵何例

答訂購皆從民例必待我國派員接管方爲官船然命名揭旂授牌聲礮出口一切

接管儀文非經地主體情明允則不可行蓋主權攸關焉若該船旣出復入地主

卽作官船待非爲情面乃公例也

問官船疑屬某國何以處之

答某國認而任咎卽爲了結倘或不認亦不得遽定爲必非其船蓋規避以圖免責

者每有之也故此等案件必須詳查情形得有確據方可斷定

問案情若何方可如此辦理

答如某國商船運兵入口偶或撞損我船某國謂非官船辭不任咎迨經詳查知其兵官實兼轄船之權卽定該船實係官船無疑直向某國索償可也又如此國水師僱用彼國商船雖經兵官聲明水手仍由船主約束然偶損他船此國究不得以水手免轄而辭責蓋懸有旂號實爲此國官船故也似此案件頗多均須詳查情形而定

問何以信爲某國民船

答不專以旂號爲憑因每有假冒也亦不專以船主口供爲憑因伊非職官也故此等船隻必備有官照載明所屬何國所載何貨以及何來何往等情方足以昭公信

問以他國船隻載貨公例若何

答所載者官貨明屬何國自不難辨惟民貨有不盡視爲國產者辨之頗非易易蓋按照公例民之久寓他國謀生者雖未改籍其貨物已不復視爲本國民產也此

外平民貨物載於他國船隻者則莫不作國產論 按謀生於他國者係何等人民及北公

例何用俱詳第四卷

外務部咨張家口華商錦豐泰所運皮貨借洋行聯單漏稅應飭道查明見覆

文十一年七月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二日據張家口監督呈稱六月十七日訪知華商錦豐泰辦有狼皮五十七張狐皮四百九十六張豹皮七張蓋皮一千七百八十張獺皮十五張沙狐皮七張山羊皮六十五張偷漏進口並未報稅當派役往查此貨業售與本口源豐泰裕長永德豐世恆瑞魁各皮房該號巧生奸計突於十八日將德商瑞記洋行甘肅空白聯單照貨填寫查驗此單係津字九千五百四十八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領並稱伊號乃係代瑞記洋行辦貨派役傳該號來署詎該號串通瑞記洋行字姓挺身袒庇抗傳不到查華商偷漏之弊種種多端一經查出則借洋行聯單爲護符此次錦豐泰所運如果係洋行之貨其售與各皮房之發單何以均歸錦豐泰圖章並無瑞記洋行字樣可見借單漏稅罪無可道該商恃

有洋行護符抗不納稅認罰並藐視抗傳應如何罰辦並飭洋行不得干預之處伏候示遵等因前來本部查洋商請三聯報單入內地購運土貨照約如有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此案錦豐泰所運各皮張如果係德商之貨卽不應在張家口發售應照沿途私賣貨罰入官之例辦理如果係華商之貨借單漏稅卽應由該監督懲辦洋商不得干預應飭津海關道查明此件聯單號數年月是否相符並將前情照會駐津德領事請其查明是否瑞記洋行之貨據實見覆以便轉飭張家口監督遵照辦理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飭津海關道遵辦並聲覆本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甘督升咨馱夫假冒洋商偷漏釐稅已飭將貨充公文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爲咨明事案查接管卷內據安肅道和爾賡額詳據金塔寺釐局委員陳才稟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天倉分卡查獲馱夫張榮泰運茶一百四十三擔半胡椒十六擔半外有湖南人汪姓大小箱兩口不知內裝何物均無票據可驗正查辦

間適張榮泰由毛目來局面稱係在歸化城與源盛長武長世三家共馱張家口和信阜昌洋行茶葉七百三十四箱胡椒三十四包每擔腳銀二十兩馱至口外古城交卸源盛長武長世三家先於七月起身伊係八月起身將自運洋布吉糖鐵貨已在天倉完釐所馱茶葉胡椒並汪姓所搭大小箱二口係從毛目之葦坑金塔之狼心山轉至蒙地行走伊只持腳票一張尙在廠內釐票係一洋人攜帶先行等語該委員因無票據又帶私貨不肯放行張榮泰包藏禍心自將茶貨運卸金塔釐局一面電知和信洋行一面赴道捏控以爲圖訛地步等情由道稟經前督部堂批飭省城釐金總局會同洋務局核明通商約章移知安肅道照辦去後茲據署安肅徐道錫祺覆稱准洋務釐金兩局查得通商約章內載洋商入內地販運土貨應領運照報單查無單照者卽照華商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又洋商請照入內地摘要章程內地水陸紛歧應如何設法嚴查可杜私走弊端各關監督務須查明照辦毋任洋商私行買賣致虧中國稅餉又改行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條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邊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往天

津者亦由此路行走又第八條俄商運貨繞越捷徑以避關卡不由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脚夫作弊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如商人願將罰官之貨作價交官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令交又第一條俄商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必領中俄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名貨數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沿途驗放又第十六條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又同治三年總署咨行三口大臣以俄商未領聯單運赴張家口內地販牛皮等貨照內地土貨例逢關納稅又同治九年張家口監督以俄商運茶葉布疋等貨由張家口回國先僅查有脚票次日始將單照呈驗單貨相離照章扣留呈請總署核辦各等因到道復飭據肅州釐局會同金塔釐局點驗前存茶貨內胡椒三十四包約重一千五百觔毛尖紅茶一百箱大字磚茶二百二十四箱每封內貼阜昌隆號店票一張均用木箱竹篋裝放且多損壞既無和信阜昌洋行憑據又與洋商茶箱概用洋鐵裝封者不同委係應禁私茶假冒洋商圖騙釐稅惟該馱夫屢傳未到前曾電達張家口監督轉詢和信洋行亦只含混答是本行之貨迄今半載並未派人來甘無從核辦詳請批示轉

咨前來本督部堂查釐稅一項無論洋商華商均宜照章納完故洋商定有洋商之例華商亦有華商之條原以杜偷漏而顧餉源察閱安肅道先後來詳該馱夫張榮泰所運茶貨謂係和信阜昌洋行之物既無運照貨單又不按照大道行走逢關納稅遇卡完釐竟由內地毛日之葦坑金塔之狠心繞入蒙地且復夾帶包攬種種情形實屬有違定章迨經查獲始稱有一洋人持票先行姑無論一面之詞未足憑信即使屬實亦係單貨相離應在扣留罰辦之列該馱夫不卽就近認納反將茶貨運卸金塔釐局抗不到案難保不思勾結要挾以爲圖賴之地若不嚴示懲辦則章程必成虛設以後之假冒洋商偷漏釐稅者亦皆不敢過問矣除批飭安肅道將卸局茶貨盡行充公並咨商部外相應備文咨達爲此合咨

貴部請煩行知張家口監督查明和信阜昌二洋行究係何國商人所開照會該領事轉飭該洋行以後自運之貨務遵定章行走大道如非自運之貨萬勿聽信內地奸商假冒抗稅出頭袒庇自壞聲名仍祈將行查情形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謹按此案經 外務部於九月間咨覆以此項茶貨既無運照報單又不逢關納稅遇下完釐是無論其爲華商洋商之貨均屬有違定章業已飭令充公所辦甚是如果洋商出頭袒庇卽據約章辨駁在彼終爲理曲若由張家口監督轉知該洋行恐其先旣含混認爲己貨或竟從而串通要挾且張家口並未駐有各國領事自可毋庸行查等因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總署咨洋商入內買土貨赴關請領報單文 咸豐十一年

爲咨行事照得洋商入內地賣洋貨應有子口稅其子口稅應在海關所設總卡徵收凡洋商運洋貨到卡應令先交子口稅卽正稅一半完清後發給稅單方准過卡過卡後無論運往何處免其重徵又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有子口稅其買定土貨後應在首經之第一子口開單呈明發給運照付洋商交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放行至最後子口報完子口稅方許過卡下船此係按照條約辦理所有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運土貨往海口之運照本衙門與總稅務司酌定式樣二張相應咨行轉

飭浙江粵閩各口一律遵辦再本衙門風聞近日內地商人頗有冒稱洋商抗不交納租釐並於買土貨後沿途銷售任意偷漏稅餉各關口無從稽查殊於內地稅課有礙是以現與英國卜大臣議定凡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本商自去或使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聽其便惟必須向關請領買土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至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並於單內註明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現已列入通商章程內應令各口查照辦理本衙門給予赫稅務司劄文令其妥擬三聯報單式樣其應如何酌擬之處業已詳細聲明令其妥擬後發給各口一律照辦並聲復本衙門查照此樣報單專爲杜絕沿途私賣而設倘經各關卡查出該貨與單照內數目不符或非單內指定海口卽可知其沿途私賣除將貨物照例納稅外仍將該商交關議罰爲此咨行轉飭遵照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總署咨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文同治二年

爲咨行事查英國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等語本衙門前因游歷通商四字易涉牽混曾咨行凡洋商並不買賣貨物專入內地游歷者執照內祇須註明游歷字樣不必再寫通商字樣等因在案茲英國以游歷執照不應刪去通商二字迭次照會本衙門照約核辦查條約第九款游歷二字之下既有通商二字相應咨行通商各省分嗣後各國游歷執照如列有通商二字者領事官送請地方官蓋印准其印給仍令飭令隨時繳回查銷至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仍以運照及三聯報單爲憑賣洋貨仍應以稅單爲憑凡涉買賣之事均不得以游歷通商執照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如洋商入內地買賣其不領稅單運照以及三聯單者應行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相應一併咨行轉飭各口遵照分別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斯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奉天將軍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無海關報單卽照華商辦理文光緒二年

爲咨會事光緒二年四月初十日准錦州副都統咨開據錦州協領德音泰等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口外小船六隻抵口內有洋人克來的登岸僱車裝運煤炸並未報明職等聞知卽差派兵役攔阻訊其有無執照茲據該洋人口稱伊於年前預先買妥客商吳錦堂炸子二十餘萬觔在海口堆存今請領英國執照前來裝運驗明照內僅稱條約第九款洋人行入內地游歷各地方官一體保衛毋得凌虐第語並未聲明買裝煤炸查前於同治十一年九月據天橋廠卡倫官稟稱進來衛船六隻隨有該船司事人林錫蕃赴卡持報單稱伊由天津僱船十二隻來錦州採買煙煤以備美國使用等情當經詳蒙接准總理衙門行咨開查美國密領事派人往錦州買煤不由通商之牛莊海口進出仍僅用華船持執天津所發三聯報單欲由天橋廠裝運查天橋廠並非通商口岸惟領有報單若由牛莊裝運出口則應照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之章飭令完交正子兩稅若僱用華船由天橋廠裝運則所買煤觔只可照華船買貨納稅及交納各項規費之例辦理不得以領有報單卽欲援

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之章辦理以免弊混等因咨行遵飭在案今洋人克來的隨來小船六隻抵口登岸裝煤運炸查其僅有洋人行入內地游歷護照卽行裝運其中難保非內地船戶勾結洋人違禁販運自應聽候核示辦理以符成約前來查前於同治十一年間准總理衙門咨通商章程第四款內載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必須先向海關請領土貨之報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方與章程相符今來咨內稱據錦州協領呈報有洋人克來的乘小船六隻抵口登岸裝運煤炸索照查驗僅呈出游歷內地執照並非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之報單核與條約不符應令照華商運土貨例完納稅項准其出口以符成約除咨復飭遵外相應咨會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總署咨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行棧文同治元年

爲咨行事准英國駐京大臣覆稱英商欲在內地售貨無不准行惟欲開設行棧僅

可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等因嗣後各處地方倘有洋商在內地城鎮設行者皆宜一律做照辦理惟洋商入內地買賣貨物原爲條約所不禁但不准設立行棧各地方官毋得因有不許設行之事遂誤認爲不許洋商入內地售貨概爲攔阻以致與條約不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總署咨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文光緒二十四年

爲咨行事前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德國海使先後照稱洋商進口貨物准否沿途售賣爲中外通商關係綦重請飭各該口岸管內地稅務地方官進口貨物沿途售賣不得阻礙等語當經本衙門飭行總稅務司詳籌辦法茲於本年正月初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查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載明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擬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關稅該關發給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勿論遠近均不重徵

若進出有違此例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報少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等語條約既載有各貨須報明應往內地何處字樣可知海關所發之內地稅單既係自通商口岸至內地某處運貨之單沿途免其重徵此單應在沿途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其報運之處勿論遠近照章均不重徵其章內又載若進出違例各貨均罰入官之語以上各節可見當時立約之員並未念及沿途售賣之事只係定立稅單發商執持隨其所運之貨由通商口岸至內地某處沿途免其重徵而已條約章程如此凡進口貨物領有稅單者自通商口岸至內地某處准免重徵俟抵單內所指之地此單即應撤銷該貨既繳稅單此後與無稅單之貨無異即應按內地章程辦理以上即約章之義意亦係稅關向來之辦法今奉鈞劄以德國海大臣照稱前因自應妥籌辦法擬請嗣後凡進口貨物執有稅單者自通商口岸運赴單內所指之處概免重徵一到該處稅單即應撤銷若所運貨物在沿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即將稅單在附近之子口繳銷未全賣其餘之貨經過第一子口該商應報明在何處售賣何貨若干由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凡有各口之第一子口即應

嚴飭不得接收已由本卡蓋戳之稅單復用運貨過卡倘查有商人執持已經蓋戳之稅單呈驗者將單內所載之貨全行入官以上所擬之章似足以保重稅課且准沿途售賣亦可扶持商人之益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洋商所領三聯單運貨進口照章須到單內所指之地始准銷售今海大臣照請嗣後進口貨應准沿途售賣一節係爲商務起見中國顧念邦交但使於商務有益而於釐捐無損自當斟酌辦理現據總稅務司所議章程尙屬可行除本衙門照復德海使並各國駐京大臣外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轉飭各該關道釐局嗣後如洋商運貨進口如在沿途銷售卽照此次所定新章辦理以保釐課而維商務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新纂約章大全六十七——

外務部咨洋商領有津海關稅司執照入內地運貨免再重徵文光緒二十七年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據總稅務司呈稱查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

運銷洋貨應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約章向准在新關請領前往現在天津亂後雖未復元而洋商則已遣人按約入內地販運各項貨物惟該商等所持執照係由各該國領事官發給并非領自新關總稅務司聞此已專飭津海關稅務司轉告各商凡有入內地運貨者可到新關報明貨色請領各照完納各稅一面於執照上加蓋稅務司戳記爲憑等因恐內地各關卡不識津關稅務司戳記或致有留難重徵之事是以備文申請轉飭直隸與鄰近各省地方官遇有商人持執津海關稅務司所發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認爲遵章之據立刻放行免其重徵爲要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卡遇有洋商執持蓋有津海關稅務司戳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卽立刻放行免其重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行崇文門監督 河南巡撫 陝西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北洋大臣李咨洋商入內地運貨須由津關刷單蓋印交稅務司加戳填發文

光緒二十七年

爲咨明事據津海關道黃建筥稟稱竊職道於八月二十五日奉憲台劄開八月十二日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據總稅務司呈稱查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運銷洋貨應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約章向准在新關請領前往現在天津亂後雖未復元而洋商則已有遣人按約入內地販運各項貨物惟該商等所持執照係由各該國領事官發給並非領自新關總稅務司聞此已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轉告各商凡有入內地運貨者可到新關報明貨色請領各照完納各稅一面於執照上加蓋稅司戳記爲憑等由因恐內地各關卡不識津關稅務司戳記或致有留難重徵之事是以備文申請轉飭直隸與鄰近各省地方官遇有商人執持津海關稅務司所發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認爲應遵章之據立刻放行免其重徵爲要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轉飭各關卡遇有洋商執持蓋有津海關稅務司戳記之土貨報單洋貨稅單等件應即立刻放行免其重徵可也等因准此查昨據赫總稅務司申呈業經劄飭該道分移天津大名釐局一體遵辦在案茲准前因劄

道查照分移一體遵辦等因奉此職道伏查向章洋商入內地置買土貨須將所買貨色及指赴地名報明領事官函致關道填給蓋印三聯報單送還領事轉給持往採辦一面由關道先爲咨行該管關卡或地方官俟該商報明將貨買齊卽行換給運照俾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到出口海關照完子口半稅此向來洋商入內地購辦土貨請領土貨報單之辦法也又洋商運洋貨入內地銷售須將所運貨色及指赴地名報明領事官函致關道填給蓋印洋貨稅單惟須將子口半運稅先行完清方准持單赴往以便沿途查驗蓋戳放行不再重徵此向來洋商洋貨入內地銷售請領洋貨稅單之辦法也茲奉前因當此津郡尙未收復此項報單稅單現由新關稅務司給發本屬妥善自應照辦查此項報單向來請領後卽由關道逐單先爲咨行各處該管關卡或地方官以便單到不致阻難否則恐於商務有礙職道一再酌核所有土貨報單擬請仍由職道照舊刷備若干張蓋用印信送交新關稅務司收存俟洋商請領時卽由稅務司將商人字號貨色地名填註單內加蓋戳記給發一面隨時函知職道以便照案先爲備文咨行俾該商前往採買不

致有所阻礙至洋貨稅單亦由職道照刷蓋印送交稅務司加戳填發仍隨時函知職道俾便查考總之此項報單稅單均爲洋商購貨運貨所需如此量爲變通非特與向來辦法不背且單內蓋有關道印信沿途均可暢行於該洋商尤屬大有裨益一俟津關收復再行與津關稅務司察核辦理所有奉劄擬議洋商應領土貨報單洋貨稅單擬由職道刷備蓋印再行送交稅務司加戳填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批示祇遵如蒙允准並乞咨明

外務部鑒照及知照總稅務司轉飭津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批准外相應咨明

貴部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外部

——新纂約章大全卷六十七——

第十一章 戰時國際公法——捕獲法院及裁判書

問 依公法而論如何方謂之戰

答 兩國始而相持繼而用武卽爲戰局或此國逞強彼國忍受仍不絕其往來則不謂之戰若絕之而作失和論則戰局成矣然無論兩國如何相攻均不得越公例而行

問 平時公例既不得行失和後應遵何例

答 平時爲經戰時爲權公法視戰爲解難之一法不得已而用之故不作爲法外之事而特定公例以示約束焉

問 兩國相戰公法一體看待何故

答 因無人能操權以判其所爭也夫兩國起釁之由雖可據理公斷然非有國書特請則局外均無過問了事之權迨其以兵相見則誰是誰非自不可定是以公法

惟聽兩國權利一體同享而已 按此係專指國與國戰而言若亂民跳梁自無戰權惟人衆時

久則由本國或他國聽其享戰權實爲兩便

問以公法論國有何罪方可帥師伐之

答公法家或云國必犯公法公理方可伐之二國相持此國有理彼國執拗即犯公法蓋不公不義皆爲犯法者自伐故人得而伐之也

問堂氏如何論之

答堂氏云不公不義固爲犯法然兩國相爭各執偏見無不謂彼曲己直者孰是孰非公法難判故非兩國特請某國公斷則隣邦只得守局外之義作壁上觀而已至以強欺弱以大陵小公法恥之無以制之惟有公定戰例以範圍之

問戰敗敵國以何爲限

答所求於敵國者既爲理所應得師出有名如願斯可已矣此外若復肆行騷擾則大不可如逞兇嗜殺焚毀劫掠種種殘賊均爲有化之國所恥也

問戰時公例有改革否

答兩國構兵本難免於殺戮然數百年來凶殘所爲逐漸改革蓋因有化之國風俗日歸仁厚故也况殺人無度彼此各有不利故諸國公議定例以限制之焉

問按戰時公例如何視敵國之民

答公法家有二說一謂戰乃國之公事民不與知則不視爲敵一謂民國一體既視國爲敵則亦宜視民爲敵

問二說孰是

答法德公法家從前說英美公法家從後說前說雖較寬仁但揆諸實事則後說尤合公例故自明季葛氏創公法論後越百七十載每遇戰事莫不謂民國一體宜共休戚者至嘉慶初年法人始有民不爲敵之論

問視民爲敵向例若何

答民變而他國援之自不以敵視民此外則往往置敵民之權利於不顧如占踞地方廢其法院以軍例治民長圍轟城故燬房舍令守者速降甚至所需餉糈勒居民供之所用人役擒居民充之所服馬牛向居民擄之此皆戰時不得已之舉待敵國之民如此豈非視民爲敵也

問敵民之助戰以護國者何以處之

答按公例視爲分內之事若執民不爲敵之說使不得自護其國則凡遇團丁之助戰者敵國必以盜賊叛逆處之實不如視民爲敵之當乎理也

問遇敵國商船於海上何以處之

答至今無不作敵船論而擒獲不惟公法家有云將來必得寬免者蓋平時協力與善戰時克已免禍乃邦國交涉之大道也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

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種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卷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

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卽承艦長之命放

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貨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

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

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卽應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

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

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

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

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收公賣之貨品價格註

明於航海記事等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

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

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

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前項船

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貨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三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

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

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所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

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

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

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

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

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於駁回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

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

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察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

翌日起十月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

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爲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爲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

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

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所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利金案

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書 第三號

海軍肇和軍艦艦長拏捕德船大利金一案經檢察官提出意見書到廳本
廳審查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德船大利金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輪船大利金係德商乾百生所有平時懸掛德旗航行於中國南洋各口岸及暹羅等處民國三年八月六日自海口開抵汕頭後迄未出口至民國六年三月間海軍官署據人密報上海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時即自行轟毀等情深恐汕頭亦有此種情事遂於三月十四日由海軍將該船大利金收管以防危險是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遂由肇和艦長將該船大利金拿捕

檢察官意見略謂本案被捕拿輪船大利金據海軍艦長供述書及各種調查情形核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敵船相符按照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應行拿捕請即檢定予以捕獲云云

查該船大利金係德商乾百生所有懸掛德旗其為敵船無疑此次肇和艦長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後將該船拿捕自屬正當所有該德船應按照

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本件經本廳依法公告未據該事件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經檢察官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前來爰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如主文

本件檢定經檢察官張汝霖列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林 榮印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潘灝芬印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允同印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蕭 敏印

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黃仲則印

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張 鼎印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公報第一百期頁四至五——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三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捧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古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拏該德商所有海利南 Helion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期間應照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力乃檢定所載與該條約內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形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倘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

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爲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并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爲此海利南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消海利南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爲時已逾五月二十六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緣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各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辯意旨稱查我國捕獲審檢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抗議書提出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者限於檢察官及訴願人本案公告

期內並未有關係人提出訴願茲於檢定確定業已執行之後該捷成洋行代表也杯森輪船公司提出抗議於例殊爲不合應請檢定將該抗議駁回等語本廳查本件抗議人以船舶所有人之資格於本年六月五日就海利南號之捕拏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逕行檢定沒收固不得謂非合法但其已有訴願則屬顯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乃謂抗議人未經提出訴願其抗議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於法未免誤會復查原檢定既係於本月七月二十三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爲送達抗議人八年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即當在法定期間之內原檢定自不得謂爲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理由以未見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爲不合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他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

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經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爲之逾期自不能認爲合法本案海利南號經民國軍艦肇和艦長實行捕拏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七日起算至五月二十六日即爲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程序則抗議人此

項主張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復按本件抗議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一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卽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海利南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又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ecurite du commerce internati Onal contre les ssys*

ri sesde lagnuerreet Voulant, Conformementa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eger autant due opsib le lesoperations engageebe Bonuef oi eten Cours dexecution auant le debut des hostilitie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所交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海利南輪船自民國三年八月間由海口駛抵汕頭停泊已二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爲抗議人所不爭卽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廳見解尙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依上理結本件抗議爲

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殷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王蔭泰

評事嚴鶴斷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四號

抗議人 荷蘭銀行 荷蘭籍住荷蘭阿姆斯特丹

代表人 溫盤稱荷蘭人住上海黃浦灘二十一號荷蘭分行

代理人 朱斯芾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德商有甯股分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nca* 輪船案件所爲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謂本案請求檢定爲民事給付之訴與阿爾本加被捕事並無關係按照事項爲該船履行債務原屬於民事範圍惟查該船已爲中國政府捕拏例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決定其釋放與沒收故凡對於該船有權利關係者自應於期內照章提出訴願備最後收沒時得享有檢定相當之價值分配支給此爲事理合格之進行今對於本案不宣告該船檢定釋放與沒收卽認爲此種訴願不合予以

駁回其誤點一又謂本案債權檢定爲對人關係與該船本身無涉不在地方捕獲審檢廳管轄範圍按照法律所規定關係船身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物本案權利列於貨物項下且煤之爲物專供給於船之利用與人之飲食無異故純屬該船本身關係船爲一種機關亦爲一種產業凡屬於該船所應擔負者必其在船之法人代表執行之方爲有效所以該船船主簽立證據實爲正當今對於本案以此種訴願爲無理由駁回其誤點二又謂本案訴願檢定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應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云云準之本案行爲未嘗不合如謂不在管轄範圍以內則將於該船被捕以後之債權關係應向何處法庭及何種機關起訴爲合例今對於本案既未表示法庭受理之職權又未釋明關係請求之事項遽以書面檢定駁回其誤點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意旨共有三

點其第一點謂對於該訴願並未宣告釋放與沒收第二點謂對於該訴願并未表示應向何種機關起訴此種主張直不成爲理由本檢察官認爲無庸答辯其第二點謂該煤款係屬貨物交易其權利實存船之本身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第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上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炭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尙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

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至應沒收物上及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担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範圍况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爲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其取得亦顯係原始的性質即令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之不問亦不能認其有阻止之捕獲理由原訴願書稱該船阿爾本加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卅一號在德國亨堡城經過時因缺乏煤艸費用曾於該處開設之齊海柯倫銀行借貸英金五百九十二磅十二先零六便士當於該船主出立憑證訂由倫敦荷蘭銀行匯還迄今收取無着等語顯係對人之借貸關係該項主張即非合法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雖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訟願則仍應駁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更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陳壽彭

評事王蔭泰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五號

抗議人 怡大洋行英國籍住英國倫敦

代理人 哈華柱英國人住上海北京路三號

朱斯蒂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德商有甯股份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rca* 輪船案件所爲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件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本案檢定原文謂訴願人主張債權請求履行顯係民事給付之訴並不在捕獲審檢廳職權範圍以內云云按照債務事項原屬於民事惟該船既爲中國政府捕拏收管則與該船有債權關係者理應期內照章提出訴願請求履行如果檢定該船釋放則本件訴願應列於民事不受理自當駁回現今該船已聞決定沒收則所有屬於該船之債權者亦當移轉於中國政府全在審理檢定此項債務之實在與否耳今乃對於本案純認民事而與捕獲無關係謂其不在捕獲審檢範圍以內予以駁回此不服者一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廳職權在審檢捕獲事件該怡大洋行所供阿爾本加輪船煤艸價值既由該船主出立支票經德國亨堡城該船舶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該洋行執證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船舶總公司間之債務問題與阿爾本加輪船本身毫無關係云云按照捕獲廳職權係審

檢捕獲者或應釋放或應沒收惟查該船業已檢定沒收爲中國政府所有則對於該船之債權關係自當向捕獲法庭提出訴願請求查照履行况夫煤舫之爲物專供給於輪船行駛之利用實屬於船之本身債務關係船爲機關又爲產業所負債務上之行爲必經其在船之法人代公司執行簽定其法人卽船主或間有更動故尤必經其總公司承認方爲有效此皆事理合格之進行準諸法律凡關係對船之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貨物該項債權卽列於第三項內今對於本案不推求其債務實關於船之所屬沒收以後應移轉於中國政府估定價值代爲負償給付而遽認本件訴願爲無理由駁回此不服者二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件訴願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本廳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云云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等因實與本件訴願之請求爲合例如謂不在捕獲審檢廳範圍以內則將對於該船捕獲以後關係之債權試問如何處置今既未表示釋明受理職權及訴願人請求之各項限制而卽以書面

檢定駁回此不服者三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其大要謂該阿爾本加輪船已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則凡屬於該船之債務應當移轉於我國政府爲之償還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第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間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舫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云云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廳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尙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

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物上及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担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範圍况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爲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其取得亦顯係原始的性質卽或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諸不問自亦能認其有抵抗捕獲之理由原訴願書稱阿爾本加船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八日在日本門司口崖經過曾向駐日英商怡大洋行購辦煤劬五百五十噸該價計英金四百二十一磅另二便士當由該船主出立支票一紙並經由德國亨堡城該船舶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英商怡大洋行執證向英國倫敦荷蘭銀行照支該英商隨付與英國倫敦萬國銀行往向收取無着故此項債務迄今存在等語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輪船公司間之債務關係該抗議人此項債權究應如何處置在本件訴願要無主張求償之餘地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雖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訴願則乃應駁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更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王蔭泰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六號

抗議人 禮和洋行德國國籍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代表人 劉倫士德國人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鑑海

容捕拏德商有甯股份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dersa* 輪船案件所爲駁回訴願之檢
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
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檢議意旨計有四點其第一點謂捕獲權之解釋實有違反萬國公法之處
當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議時中國與會焉其第一段有言倘商船於宣戰時適
在敵國港口苟欲意者則該船可立即或准逾相當期限後帶領護照行駛至目的
地或其他可以駛入之口岸當一千九百零七年同一海牙會議時中國依然與會
焉其第二段有言倘商船爲最高權力所阻不能享用第一段內所規定之權利則
不准將該船沒收或裁判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中國捕獲審檢廳章程於上年
十月三十日始以教令公布但輪船收沒之期則在三年八月十四日故實不能根

據該項章程辦理云云其第二點謂輪船阿爾本加已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德未曾斷絕邦交之前由中國海軍執行看守是乃違背萬國公法觀上年三月十九日中國海軍信件可知阿爾本加號已被看守在先則事實上已不能再有於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船擊捕之理云云其第三點略謂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稱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條約所規定者祇指在行駛及經商之船而言是乃私見也即使如是則同一會議時第三段內關於收沒權已失其效力矣云云其第四點謂禮和洋行之抵押權當時曾報告德國領事署立案且在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會將由該船船主具名之帳略呈請鑒核爲證夫付款祇能付於該船能負責任之人斷不能付於該船自身也因中國先前並未經過捕獲法廳即將該船沒收是乃違背萬國公法故禮和洋行在法律上所應得之抵押權亦已被取消設使禮和洋行亦自置船舶而船舶與阿爾本加之地位相等則於中德宣戰時已如第一點所言中國無沒收其船舶之權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之而已茲特舉其詞曰捕獲廳於船祇有決判沒收或解放之權然本案確未有捕獲之事實發現故上海

地方捕獲審檢廳或北京高等捕獲審檢廳照法律不能判決沒收或釋放然則該廳等實無事物管轄權也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之船寄港避難二年有餘本非現在實在經商之船自不能適用海牙第六條約該抗議之第一點全係誤會因自衛而看管是警察權之作用因宣戰而拏捕是交戰權之作用二者各有原因斷不能謂看管在先卽不能拏捕於後至於既經拏捕而後始有條例是一國之任意並無時期之限制該抗議之第二點實失根據該船是否爲該抗議人所受抵固無證明卽使有之受抵者不能視爲所有者且受抵同是德人於敵性之船仍不生影響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艦實行拏捕有該艦長供述書在安得謂未經拏捕兩廳均無管轄之權該抗議之第三點亦與事實不符由此觀之盡該抗議之所說已不能謂爲有理由何況該抗議人僅與船主有債權關係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則前列數點均非抗議人所可主張此項抗議自屬毫無理由云云

本廳查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應受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

議第六公約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之利益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年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ecurit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ement a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e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erations commercial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ecution avant le debut des hostite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避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至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原廳見解自無不合抗議第一論旨又謂民國不應適用施用_{在後之}捕獲審檢廳條例沒收該船然查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本國家應有之權利至關於捕獲之法規乃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法規雖未頒布而國家之捕獲權依然存在本案阿爾本加船按之海牙第六公約既非不能捕獲則查照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

獲條例判准沒收卽於法理毫無不當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殊無理由至抗議第二論旨主張該船係業經看管之船隻無再被拏捕之理然查國際間既並無因看管免除拏捕之約定民國法律亦無此項明文則按諸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懸掛敵國國旗卽有敵國船籍者爲敵船均在應行捕拏之例本案阿爾本加係屬德籍船懸掛德國國旗在該抗議人本所不爭自應依該條例第三十九條卽予沒收以上理由尙係就該船應否沒收加以論斷至其先決問題則爲該抗議人是否可因抵押權關係就該船主張債權之清償及抵押權之實行更進而爲不應沒收之論爭查抗議第四論旨其立意卽謂該抗議人對於該船有抵押權業已呈驗證據不應由民國沒收該船致令其抵押權歸於消滅不知該抗議人所主張之抵押權卽使屬實祇係對於該船主可主張其存在實不能伺專管捕獲審檢之公署爲債權法上之請求亦不得援爲抵抗捕獲之論據况該船隻猶是德籍烏有不能捕獲之理至抗議第四論旨又謂該船並未有捕獲之事實故捕獲審檢廳不應有事物管轄之權然查該船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

艦長實行捕拏有該艦長呈出之供述書作證且該該船船長於船被收管時卽離船他去未據報明住址捕拏時實無從對之通告理由况查捕拿當時海上捕獲條例尙未頒行自不能以該條例所規定追溯既往適用於以前之捕拏行爲是縱如抗議人所主張當時未經通告拏捕理由亦不得謂爲未經合法之拏捕抗議第四論旨亦難採用

據上理由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卽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評獲審檢廳

廳長姚 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評事陳壽彭

評事王蔭泰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抗議人 德國佛林部輪股分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佛林部

代理人 禪臣洋行 德國籍住上海

代表人 西伯斯 德國人住上海同孚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琛
擊捕該德商所有瑞士達 *Sokta*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
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論旨謂捕獲審檢廳辯論時曾宣言中國已承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但該檢定與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倘開戰伊始有交戰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船主並未准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繳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捕獲該船時并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政府實為違背國際公法瑞士達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請求另行檢定將第一審之檢定取消瑞士達輪船放行及將一切訴訟費由國庫認交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論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實為保護實

踐商業之商船以免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該船瑞士達號自歐戰後因避他國捕獲駛抵汕頭停泊二年從未出口經商其與該約所稱實踐商業之商船自不相符則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不能適用况該船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爲正當抗議人之抗議意旨毫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所稱各節係主張瑞士達船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不得沒收等情然查該約文緣起載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ecurite du 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ement a la pratique mederne, prote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erations engagees de bonne foi eten coursd l'execution avant le debut des hostilitie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

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瑞士達號輪船於民國三年八月九日由三寶龍駛抵汕頭停泊港內迄未出口扣計其停止經商之期間業已兩年有奇按之上開說明顯然不能享受該約條項規定之利益且既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爲正當原廳見解於法並無不合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 震

評事余榮昌

徐維震

吳振南

陳壽彭

王蔭泰

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八號

抗議人有寧輪船公司德國籍住德國亨寶

代表人卡而生德人住上海北河南路皮字十九號阿爾本加船船長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該德商所有阿爾本加 *Albora*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起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捕獲審檢廳未證明本船船主有起意在絕交時將輪

船自行炸沉事廳中卽以未證實之虛言作爲事實憑以判案實屬不合於法（二）阿爾本加船上并未有起出大炸彈二枚事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二枚則事實有惟此類爆裂彈子炸力甚小決不足以損毀全船况普通輪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以防不虞卽在和平之時亦屬常事今審檢廳卽謂以是足以擾亂上海之平和遂卽以爲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卽須代爲收管實檢藉口飾辭（三）本船先前不過代爲保管後忽又變爲捕獲其情形經過變換並未正式通知上訴人實爲違反萬國公法之條例今上訴人請貴廳注意當三月十四日晨間貴國海軍官員接管本船時其收條中明言該官員當於中德絕交時保管本船而海軍官員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卽爲捕獲實爲違背中德約章（四）上訴人並請貴廳注意凡既經保管之輪船後來決不能改爲捕獲蓋所謂捕獲者係指宣戰之後拿捕行駛海面而掛敵國旗號之船而言本船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未宣戰以前卽由貴國保管當時卽已卸出德國旗號亦因與貴國兵艦在海面於遇而被拿捕故決不能作爲係貴國被海軍海容軍艦長所捕獲况依萬國公法條例以及文明各國

戰時普通規則敵國輪船既由貴國宣戰前保管此後即不能再視爲敵國船隻（五）本船係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九條沒收而條例之頒布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船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由貴國收管而後來又聲言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所捕獲貴國於法律未頒布前即實行引用之實爲法律原理不可能容是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實無依第三十九條判決沒收本船之權蓋以此項條例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時尙未成立也（六）上海捕獲審檢廳聲言本案係依該廳條例判決然詳加研究其自行不遵條例之處正多茲將不遵條例之處列後（甲）條例第十三條稱敵船捕獲後應由官員主理該案之輪船親自檢查該船今本船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已轉租於第三者試問官員主理該案者將何從親自檢查（乙）條例第三十二條稱捕獲敵船未經檢定以前應由捕獲審檢廳請海軍公署代爲保管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將收管之敵船租與第三者使用容其駛至外洋是則貴國自定之條例而其後一切手續當然均不合於法（丙）條例第三十三

條稱沒收之船隻應歸政府所有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本船之情形地位未證明以前卽沒收該船轉租第三者容其駛出貴國領海實爲違反其自定之條例然則上海捕獲審檢廳更何以能以此項條例爲根據而沒收本船（七）所有捕護條例係貴國政府所自定而其中緊要之點貴國均不遵守是以此項手續當作爲完全不合於法其判決不能作爲有效蓋貴國能不自遵所定條例則當然不能以條例爲根據而沒收本船（八）貴國自定條例貴國不自遵守則上海捕獲審檢廳之依此條例以爲判斷實屬錯誤以事理而論本案應完全脫離貴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萬國公法及各文明交戰國所用公法判斷之（九）依各國戰時常例下旋於敵國港內之船僅可由敵國扣留或限時勒令出境然決不能卽行沒收當一八五三年俄土戰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時一八七零年德法戰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時一九零四年日俄戰時以及一九零七年第六次海牙和平會所定條例各國無不遵守此項條例而行（十）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以未經證實之事實且以不能引用之條例爲根據實爲謬誤並爲違反萬國公法况本船在

開戰時已由貴國保管既未在公共面上又未掛德國旗號何能視爲捕獲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意旨共有十
點其第一點謂意圖炸沉之事實捕獲審檢廳並未證明第二點謂我國獲有二枚
彈子遂藉口擾亂治安代爲收管第五點爲我國條例在拿捕以後頒布捕獲審檢
廳不應據第六點至第八點謂捕獲審檢廳於本國所定條例多未遵守依據該條
例判決實屬錯誤其判決不能作爲有效等情以上主張姑無論與事實固亦相符
卽如其所說而論與本案無關不成爲抗議理由本檢察官認爲無庸答辯所須說
明者其三四九十四點其第三點前段謂由保管變爲捕獲並未正式通知等語查
該抗議人於上年三月間離船之後並未以住址通知軍官署當拿捕之時事實上
無從通知是咎在抗議人而不在海軍其第三點後段謂我國於未絕交以前卽爲
捕獲等語查海軍看守該船時所交付文件明明載爲收管卽同時被看管之西江
輪船此次訴願書內亦稱絕交時祇有收管並未捕獲該抗議人此種主張自不能
認爲正當第四點謂保管之後不能再視爲敵船卽不能改爲捕獲等語查看管一

事爲自衛政策不獨於船之所有權所變更且亦未禁其開行既係敵船可供海上之用斷無宣戰以後而不爲捕獲之理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九點謂各國戰時常例以及海牙會議條約關於港內敵船或扣留或限時勒令出境決不能卽行沒收等語查國際間處理事件已有成文者無庸再言先例海牙第六條約爲戰時處置商船成文該條約主旨爲保護現在實行經商之船今阿爾本加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未經商顯然不在該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有何不可沒收之有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十點謂該船不在公海又未懸德旗如何能爲拏捕等語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拏捕外其他並無限制如必以船在公海始拏捕不獨考之公法無所根據卽徵之近例亦復不然德國潑林斯阿達爾盤脫輪船在英國發末斯港被捕又薩姆生輪船在暹羅國盤谷港被捕與我國所捕德船其情形均屬相同至於捕拏當時雖未懸有旗章而平時既掛德旗仍不失爲敵船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依以上答辯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第一第二論旨主張阿爾本加船主並無蓄意在絕交時將輪船自行炸沉之事實雖經在該船搜出炸彈二枚然該炸彈炸力甚小決不足損毀全船且普通輪船藏有炸彈亦屬常事乃及民國政府於絕交未宣布前即將該船收管實屬藉詞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按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故令海容艦長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並在氣鼓內鍋爐下搜出炸彈二枚爲憑無論該炸彈炸力是否足毀全船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卽應事前禁阻收管該船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難採用抗議人第三第四及第十後半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先已由民國軍艦收管嗣經改爲捕獲並未正式通告該船船長且既經收管已卸去德國國旗亦非行駛海面而與民國軍艦相遇者可比自無更行捕獲之理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爲捕拏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拿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卽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海

容艦長於決定捕拿之時已無從對之通告况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溯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拿行爲即令未通告亦不得遽謂其未經合法之捕擊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阿爾本加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卽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卽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且捕擊該船係在上海黃浦江卽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抗議人謂捕拿敵船應在公共海面實屬無據此等主張均無採取之餘地

抗議人第五至第八論旨係主張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均爲民國六年（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所頓布而阿爾本加船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卽由民國收管八月十四日捕拿是不獨於法律未頒布前卽行引用爲法律原理所不容且海軍軍艦並上海捕獲審檢廳不自遵守條例之處正多以中國

自定之法令中國自不遵守尙何所據以沒收該船等情然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既本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卽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始實行捕拿阿爾本加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海容軍艦艦長實施捕拿其程序與條例所定容或不盡符合實因條例不能溯及適用之故自不應據條例以爲訾議卽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拿當時未能指派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拿在前該廳成立在後况其後該廳亦已補行指派主任評事劉華式親自赴船檢查作有調查書在卷可稽抗議人尤難再有異議被捕拿之船在審檢期間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

則抗議人自不能有所攻擊抗議人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第九及第十前半論旨係主張本案應完全脫離中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國際公法與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判斷等情然查民國既頒布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則民國檢定敵船應否沒收自當適用各該條例辦理且國際間之事件已有約定明文者自無再比照其先例之理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關於處置商船既有明文即應於適用本國條例同時查照辦理而查該公約緣起明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完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條以為主要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之項利益是抗議人此點主張亦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志林章

第十二章 中立

中國頒行局外中立條規光緒三十年日俄之戰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 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 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有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事情如後開各項

一 本國人民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 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職司

一 不得將船隻租賃於戰國或代為安裝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 一 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 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 二 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 三 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 四 關涉戰事之公文
- 一 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 一 不得以款項借給戰國
- 一 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之口岸
- 一 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 一 不得爲戰國探報軍情
- 一 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如後開各項
- 一 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 一 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 一 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為局外之疆界
- 一 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 一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認准
- 一 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 一 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仰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 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 一 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平民
- 一 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列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 一 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為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 一 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

得截留

一 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擊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係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擊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償額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 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後開各項

一 戰國陸軍如因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 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 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 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或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爲海軍根據之地

一 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一 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物件

一 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爲度

一 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 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卽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謹按日俄戰爭我中國嚴守局外當經外務部按諸萬國公法議定中立條規頒行各省一體遵照至萬國陸戰規條與萬國紅十字會條約均爲戰時交涉之準繩用特附錄於復藉資查考』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五上——

南洋法律官爲日俄戰爭擬通飭南洋所屬各海關及南洋海軍等官訓條

光緒三十年

一 現在日俄爭戰凡戰國之戰艦均禁止泊用中國水道轄境各口或停泊爲戰爭起見或爲布置一切戰務並禁止如甲戰國之戰艦各艦出口後其停泊中國水道轄境或泊艦處之乙戰國之戰艦不准追蹤前去必須候過至少二十四點鐘後方

准開行

二一經曉諭之後如有戰艦進中國水道轄境口岸或停艦之所此項戰艦應令自進口之時起於二十四點鐘之內離開出洋除非遇風潮或因缺食物或因修理凡遇此等事情如逾二十四點鐘之限該口官長應飭令迅速開去除僅敷即時需用食物外不准多帶食物等件接濟此種艦隻如因修理而來一經修畢不准在中國轄境水面逗留逾二十四點鐘之限

三凡戰國之戰艦不准在中國各口岸及水道轄境內多備食物接濟只准向華民購辦以敷及時需用之食物等件爲艦上水手人等之急需如購煤斤只准接濟僅敷回本國至近口岸不准多備

四兩國之戰艦不准以捕獲之戰利敵艦或商艦進中國水道轄境

——新纂約章大全卷五十九——

外務部咨俄員到蒙旗買馬應轉飭查禁文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八日准北洋大臣電稱據新民府探稱俄員一格蘭

往庫倫採買馬匹當經地方官告以蒙古王旗已奉行知照查禁應無庸前往伊竟
置若罔聞次日起身北去請咨理藩院行文防範等語查正月二十日本部曾將刷
印中立條規並鈔錄俄使照送所認禁貨全單咨行查照轉行各蒙旗遵守在案茲
准北洋大臣電稱前因相應咨行

貴院查照迅卽轉行庫倫一帶各蒙旗如該俄員前來採買馬匹應按照禁貨各例
不得售給以符局外中立之義並妥爲防範免生事端爲要須至咨者

右咨理藩院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駐華俄使雷照覆外務部請禁日本招匪編伍文光緒三十年

爲照會事按照本大臣屢次請貴國政府注意於日本遼河以西無理任便招募華
人並准覆文以已經轉飭阻止各情近查此事仍未斷絕且係明顧招募除錦州外
此事出於溝幫子及附近各處招集小股前往毀壞鐵路外刻已招齊數百人成股
給以月俸俟日本武員到來前往東省各情惟日本力 此事而該地方人所共知

明談此事到該處之各國武官及遊歷人可爲證據雖百方推駁而此係無疑可見貴國政府雖據理聲明然本地方官陽奉陰違稟報不實暗助日本茲有如此暗助之局外中立較不及於明戰矣相應據本國之命照請貴王大臣設從嚴之法以絕該地方官及日本之遺員妄爲爲要須至照會者五月二十九日

右照會外務部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俄使雷照會旅歲華民身命財產已飭屬盡力保護文光緒三十年

爲照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准

來照內開據海參歲委員李家鰲電稱俄日失和旅歲華民甚爲惶恐請轉達俄政府保護旅歲華民身命財產等語前來本大臣據本國欽命遠東留守大臣業已囑飭各該官員將在所轄各地旅住各國官民之身命財產盡力保護與平時無異相應照復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新纂約章外全卷三——

外務部照會駐華俄使請禁俄軍勒買軍需文 光緒三十年

爲照會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照會日本駐京大臣文據傳聞日本武員有在遼西一帶招匪情事俄人屢以爲言雖經迭與辨論仍多疑慮照會轉行日本武員切勿招匪免滋事端等因去後茲准覆稱本大臣詳加查核乃知我國武員並無招募匪徒情事而俄人反在日俄開戰以前卽行招匪現仍用爲臂助且有俄軍隊屢欠度越遼河或又派人到小庫倫及其迤東各地並在蒙古等處迭經勒買軍中要需本大臣確有所聞惟因似此舉動殊屬有礙貴國確守中立之例應請由貴國政府照會俄國嚴行查禁是爲至盼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使雷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外務部照覆駐華俄使已查禁日本招匪編伍文 光緒三十年

爲照覆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接准照稱日本在遼河以西招募華人一事仍未斷

絕除錦州外出於溝幫子及附近各處刻已招齊數百人成股給以月俸俟日本武官到來前往東省日本力駁此事而該地方人明談此事到該處之各國武官及遊歷人可爲證據貴國政府雖據理聲明然地方官陽奉陰違稟報不實暗助日本請設從嚴之法以絕該地方官及日本之遺員妄爲等因本部查遼河以西地在局外前擬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貴大臣屢次言其不便未允照辦以致該處匪徒出沒當難驅除至俄兵曾在溝幫子一帶往來以及俄員招匪等事日本以中國未能攔阻甚有煩言近聞日本人招匪卽以此爲藉口中國地方官已將干涉此事之人緝獲懲辦並設法稽查隨時告誡如此辦理可謂毫無偏袒至若匪徒來去無常兵彈壓乃係力之不逮並非禁之不嚴該地方官斷不陽奉陰違稟報不實亦絕無暗助日本之處茲准照稱前因除已由本部照會日本駐京大臣詰阻並咨行盛京將軍北洋大臣仍飭地方官嚴守中立切實查禁外相應照覆貴大臣轉達貴國政府勿信浮言實於大局均爲有益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俄使雷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南洋大臣魏札各關道申明俄國懲治私傳消息辦法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準外務部咨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準俄雷使照稱本國現在辦法關東沿岸附近地方及俄國海軍用兵之處如遇局外中立各國輪船內有傳信人用公約未詳各種巧妙器具與敵人傳遞消息者此項人卽當作間諜論其帶無綫電之輪船亦卽俘獲充官茲遵本國政府諭令將此事照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關道卽便移行一體知照毋違此札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外務部咨俄國開列戰時禁貨應轉飭查禁文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準俄雷使照稱本國政府電開本月十二日欽定章程認爲戰時禁貨大概分列於下手執及砲隊各軍器鐵甲火器炸爆各料及器具砲與工程隊及軍隊中輜重之應用各物帶刺鐵綫扁艇浮橋軍隊用備之物

及號衣駛海船隻若遇掛帶局外商旗前往敵國海口有軍務之需船隻各式汽機各式鍋爐石煤石腦油酒精電信得律風及鐵路各物料糧食飲料米石馬匹及他項牲口並海陸各戰應用各物應照請查照等因除電達東三省將軍遵守嚴禁並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司一體查禁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致各省通飭查禁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新纂條章大全卷三——

外務部照會奉天俄紅十字會醫院已商明日員保護文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爲照覆事本月十五日接准

照稱本國軍隊出奉天之際在該處留有紅十字會醫院數處及在各院醫官並執事各人茲據紅十字會總監督探詢該醫院目下各情院內是何舉動及醫官等與該院病人現如何查紅十字會與戰務無涉所詢醫院各情不違中立之例可否轉
詢

盛京將軍見覆等因查本部現接該將軍來電內稱俄紅十字會醫院尙有傷病兵丁婦女數百人已與日員商明保護供給等語茲准

照詢前因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俄使雷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附保和會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約

等一條 凡由國家製造或改造之施醫船只作援救遭險疾病受傷軍士之用者開戰之時不得傷損拿獲惟於其船未經使用之先或值開戰之始或在開戰之時均應將船名報明戰國如遇此項船隻停泊局外海口亦不得視如戰船

第二條 凡戰國所用之施醫船無論其船係全由官善會或民間集資所辦或半由官善會及民間集資所辦一經本國奉官允准行事而該國已於未經使用之先值開戰之始或值已戰之時將船名報明敵國者亦不得損傷拿獲此項

船隻須帶有本國該管官執照載明其船裝載起程之時曾經該管官監視

第三條 凡局外國之施醫船無論其船係全由奉官善會民間集資所辦或半由官善會民間集資所辦亦不得傷損拿獲而該局外國須於用船之先無論戰事已開與否將船名通報開戰之國

第四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所載之船遇有遭險受傷疾病軍士不論爲何國人一律醫治

國家絕不得以此項船艦作有關戰事之用

此項船艦亦絕不得有妨礙戰事之舉

其船於開戰之時或既戰之後冒險行事由其自便開戰之國有查驗此項船隻之權並可禁其行事或使之遠離或指以應往之處或遣派委員於其船上如遇重大之事情形逼迫並可將船拘留

凡戰國有諭令此項醫船如何行事之時須將詳細情形載於該船日記

第五條 凡施醫船艦外面須用白色橫塗約一邁半寬之綠色一道以示區別二

三各條所載之船並用此色又凡有一切施醫船艦均須升掛國旗及支乃沃公約所載之紅十字白旗以便認識

第六條 凡遇局外商船民船 船有接載戰國遭險受傷疾病軍士者不得因此拿獲惟有犯局外之例者仍可捕拿

第七條 凡遇教士醫士救濟善士等船隻被捕之時均不得有所凌虐亦不得監禁視同俘虜至該教士人等於離船時應攜其自置之外科傢具以去遇有應行醫治之人即照常辦事倘經管帶酌度情形以爲可以任其他往者該教士即可自便戰國獲有此項人等仍應保其享用全分薪俸

第八條 被拿船隻上水手人等有受傷疾病者應由捕拿之人保護醫治

第九條 凡甲乙戰國中甲國軍士有遭險受傷疾病而被乙國所得者均爲俘虜其應否拘留或遞送本國海口或送入局外海口或即逕送敵國海口均由乙國斟酌情形自行定奪惟送交敵國口內之軍士於戰事未畢之時不得復用

第十條 凡遇遭險疾病受傷軍士業經局外國地方官允許而送往敵國海口者

倘此局外國與戰國別無與此約相反之辦法則該軍士等應由該國嚴加防護禁其復預戰事此項守護醫治之資由軍士等之本國付給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外務部咨轉飭各口岸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船隻進口按約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准俄雷使照稱刻有本國紅十字會蒙古哩雅號輪船一隻在旅順口或將來仍有紅十字會船隻倘迫近中國口岸煤斤不敷用及偶有買食用與避難他故等情爲免各項誤會之處請飭中國各口岸地方官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輪船來時照以上所言各事請按照荷蘭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定養病院船隻在中立口岸條約合理助以方便之利益等因前來本部查光緒二十五年荷蘭保和會內所定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約中國經業畫押現值日俄事起戰國與中立國均應一律遵守茲准俄使照稱前因相應譯錄原章十條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口岸地方官遇有俄國紅十字會船隻進口隨時查明如與會章不

皆按約妥爲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

問古時之戰並無局外公例其故何也

答古有平時往來之例亦有戰者應遵之例惟古人以爲每遇兩國失和他國必擇乎其間而有所援助故一旦有事此國視爲友邦者彼國必視爲敵邦兵連禍結既各不得局外旁觀又安有所謂局外公例也

問局外之例何由而起

答戰局已成他國於局內之國仍欲各得其平時利益自無不甘願守局外者局內則各恐他國或有偏袒亦無不甘願聽其守局外者他國既得處戰局以外自不能不漸定公例以明局外之權責矣

問局外公例非盡出一本乎

答其本有三以平時之權利推及戰時一也酌度戰時之利害彼此各甘不犯二也

通融於公私之際而定三也有此三者是以局外公例時或變更甚至自相矛盾
欲將近時所遵行者一一明辨之誠非易矣

問公法家持論互歧何故

答或以局外之權利爲重或以局內之權利爲重自不能不各主一說矣

問據理而論他國宜守局外否

答局內既皆自主凡所舉動他國自不得阻撓夫平時邦交疎密於公法權利無損
惟一遇戰事局外者若或存偏見是直無異二人持衡較平突有憑空插手者出
而故爲軒之輕之也他國苟不欲構怨於此卽不可偏厚於彼昔人每謂袖手旁
觀此外無他責矣

問此外果無他責否

答不可諉者尙有二要不聽此國假地圖彼一也勿任己民或他國之民假地偏助
二也

問此二要與平時何異

答假地謀害平時爲罕見戰時爲常見平時係民爲（如逆黨逃避他國尙思謀害其故國之類）戰時係國爲是以尤須嚴防倘稍有不實不盡處被害之國必謂地主知情因而討償矣若已防以實力仍或誤有疏虞則自當免其賠補

問我民於界外偏助能辭其責否

答主權惟行於本國我民已入他國界內自非吾力所能及矣至已民於海上偏助者亦於本國無干蓋按照公例代防之責不越境故局外者卽將懲辦緝捕海船之權授諸局內而局內遇此案件亦不得復歸咎於其民之本國也

問局外與局內通商爲公例所禁否

答局外與局內旣仍得和平往來則凡商貨之於局內兩無所損者自可照舊貿易惟軍械戰船皆有厲禁一犯不韙則船隻及所載之貨物均可拿獲充公至其他貨品有益於此卽顯有損於彼者皆得隨時隨地懸禁如此國欲敵人糧道已下封口之令而糧商猶意圖偷入卽爲干例拿獲充公可也

問局內一切軍需局外均宜嚴禁否

答我民以此項貨物通商似應由本國禁止但商務於己有益製造局廠各修本業並無不良之意自非作奸犯科者比况貨未出疆盤查煩瑣誰甘爲人僕僕貨已出疆又非主權所能及故不如將封禁商埠之責歸於局內而置諸不問也惟局內或違例虐待我民則我或索償或力護皆無不可

問局外之民私販禁貨法國會如何辯之

答乾隆四十二年法國外部大臣向英辯之曰查之條約接諸公例其民雖販禁貨其國仍守局外未爲不可也蓋因販者自任其咎自冒其險故耳

問美國會如何辯之

答乾隆五十八年英法事起美民私販軍械於法英廷請美宣禁美國覆書謂我民製造軍械者夥按照本國律例視爲正業若謂每遇遠鄰偶而失和我卽當以犯法繩我民萬無是理蓋非惟虐民亦勢不行也故本國例無禁止之責云云迨咸豐五年美國復援英俄新案以申明之謂民商私販軍械民船代運軍士皆不干本國厲禁第民自冒險耳故均於本國局外之分無礙云云

問此二辯堂氏如何評之

答均深許之蓋謂一切軍需禁貨局外之民製造於內地販賣於疆外皆不得歸咎於其本國也

問美國近議與前稍歧若何

答同治年間美因南邦購船劫掠向英討償經數國公斷詳卷二第十一章時美聲言局外之民製販軍械雖無禁例然戰者一切軍需若全由局外之地接濟則地主理當禁阻云云

問德國如何論之

答與美意同同治十年德法兵興法多由英民購械德與英理論略謂英縱其民私濟軍火實干局外公例德之公法家亦謂局外之民私販軍械多寡有別蓋發賣其夥則關繫戰局尤重云云

問此二論堂氏如何評之

答堂氏謂二者皆偏厚於己之論實不如率由舊章爲當蓋揆之於理多寡一也

按南邦購船之案經諸國公斷曲在英國賠款皆視美論爲合義後之公法從之決無疑議而私販軍械之多寡乃不能不辦已

問局內僱局外民船助戰若何

答乾隆五十八年英與法戰法國於美界內僱美民船授以票牌與以旂號令其出洋截劫英商英言於美美卽宣禁並照會法國惟前此所劫英船美不任咎但准英民之受虧者依民例控於美之法院而已此一案也按爾時僱局外民船助戰爲常見

故敵國向不得處以海盜但此風於咸豐六年巴黎之會業已示禁矣

問於局外界內追捕敵船若何

答奪犯局外權利莫此爲甚故不但所捕之船宜交於局外更宜謝罪焉如嘉慶六年英國於丹國海面追獲敵船丹國向英理論並請交還英認其錯不還其船惟聽受損之人民依例控於英國法院丹國不允相持日久英人知丹理直乃從其議此又一案也

問此二案堂氏評之如何

答堂氏謂此二案認錯同准其控於法院同然究係公罪私罪渾雜不清蓋曲在其

國卽應由其國賠補何必令彼國之民於我法院興訟也

局外中立條規三年八月六日教令第一百十二號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陸海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并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

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

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
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
不得視爲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
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
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
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
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

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及軍隊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
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
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民國十三年編訂法令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十三章 國際私法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應適用
何國之法律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例而不能盡同其因契約所生之
債權債務則立法例及學說有以本國法爲準據者有以履行地法爲準據者有以
契約地法爲準據者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爲準據者有以當事人締結契約當時
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例爲準據者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本
院認以契約地法爲準據在條理上較爲適當（大理院三年上字六〇六號）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爲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爲允當爲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爲適用法律之準據（二年上字一五五號）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爲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爲允當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尙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爲條理予以採用（三年上字五七六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法律適用條例一頁民國八年十二月大理院發行——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公佈教令第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十三章 國際私法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律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法廳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

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

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屬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

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份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之出生前既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

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時依行為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地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三年編訂法令大全頁八二五至八二六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法律適用條例解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法國寶道著
梁仁傑譯

引言

國際公法之本職在於解決各國法律之衝突由私法關係所發生者換言之即發生於私人與私人之法律關係或根源於國際公法而起之國與國之關係及國與私人之關係

若全世界有同一之法在所有地面上均適相符合則法律衝突無從發生衝突乃基於各國法之歧異例如在瑞士以二十歲為成年（聯邦民法典第十四條）在法以二十一歲為成年（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條）在西班牙以二十三歲為成年（民法典三百二十條）在奧大利以二十四歲為成年（民法典第二十一條）若一年滿二十二歲之法人或瑞人在奧或西居住在其出生地法律視為成年在

其居住國法律視爲未成年究應視此人成年資格否耶於是法法或瑞法與奧法或西法之衝突生矣國際私法之職務在於確定規條足以解決此項衝突或與此項類似衝突

解決之最簡單方法毋過於除去爭難之原因或統一各國法而去其相矛盾之點或由各國彼此同意訂立條約對於彼此法規相抵觸各點而預採一定之解決法之統一及由各國政府編訂語意相符合法律之採用自實際上言之殆爲夢想卽或可做到亦屬遙不可期誠以各國法之歧異並非出自一時之意欲乃胚胎於風俗習慣與歷史沿革之不同及社會經濟氣候諸條件并各地人民性質之特殊雖歧異點漸趨於平然斷不能消滅如是之速假令其有消滅之一日國際間之私法條約固有可免修改國內法之特長究之第限於規定何事適用何國法律非敢云使各國法律法達於符合地步然法之歧異非他乃社會構造所有根本歧異之表現因此無論如何其有良善意思之政府萬難在此歧異點而有所退讓是以在十九世紀後半節及二十世紀初葉各國所締結解決國際私法衝突之約章其效

用超出特別指定數點範圍外者殆不數見也其他當千八百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千九百年及千九百零四年數次海牙會議所訂立之國際條約雖包括人件法債務法及一部分民商訴訟法然多未經承認其已見諸實行者亦漸由其主要簽各國作解約之宣告故由荷政府庇護下所得之成績今已掃地殆盡矣惟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九十年南美各共和國在 *hondurdeo* 門脫尾刁 (Uruguay) 之京城) 始克編訂一宗條約以解決在亞爾燃丁育留格巴西胥黎及貝諾國間所有國際私法之各項事件所以然者緣各該國立法之類似其源流與政治社會之組織習俗宗教風化大致相同故歐人所扼腕者彼獨能得其成效也

其在無約各國則法律衝突之解決只能與解決所有法律問題同而仰賴於地方法律與其法院第此所徵奧複雜且有關於國內法適用範圍之伸縮須得有最富於比較法學之知識者當其任蓋當法院決定是否應捨本國法而適用外國法之項其問題遷及於一國主權與獨立原則各國對於此項事實多委諸法官自由裁奪而不予以立法指揮於是爭論蜂起法學家之最著名者亦窮於法理私人利益

多受損害匪特喪失金錢與時光已也推源禍始要皆由於法律之沈點不與法官相當之指導發表必要之規定而必使各法院在阻礙林立處自尋路徑建造規制其引導無他只有互相矛盾之先例及彼此傾軋之學說與判案而已誠以吾人斷不視散見於千八百零四年法民法典各條（第三條十一條四十七條百七十條百七十一條九百九十九條二千一百二十三條二千一百二十八條）及千八百八十九年西班牙法典自第五至第七各條足以造成一總規制若干八百六十五年之意大利法典（凡例中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一篇之第三條與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其條款雖較爲完備然終覺見缺葡萄牙法（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典之第二十四條至三十一條及自第千二百六十一條至千二百六十六條并千九百十年與十一年法律更爲週詳惟千八百九十一年瑞士民法典中之關於定居與暫居人民之私法關係法律由千九百零七年聯邦民法典末篇第六十一條所修改者稍近於一國際私法典然尤採取一委曲體裁蓋其主要物在於解決聯邦中之各邦法律衝突而確定彼邦人民在此邦居住者應適用之法

原始目的既達，瑞人默擴張適用之國內法關係之各條款行之於國外關係，迨千九百零七年，吾人始得在民法典末篇之附加各條中見載有適用於居留瑞士之外國人之明示。

千八百九十六年德意志民法典之第二次草案內有題爲外國法適用之一篇，極爲完備，專以解決德法律與外國法律之衝突，但帝國聯邦會議不知爲何原因，竟在法典中將此篇刪去，而移在引法中，然引法之目的在規定新舊法更代之條件，及解決民法典與帝國他法律之關係，及與各邦之法律關係，是修改草案內所關於責務權物權部分解決法律衝突各條款，被聯邦會議一筆抹殺，不特此也，該會議復將原草案內所關於法律衝突解決各條縮小其效用，只劃定德國法律適用之範圍，並未言及在德國外國法律之適用，要之提交德議會各條款，雖經得無爭論之採取，亦只規定在德國內外德國法律之適用，對於德法院適用外國法律處，則未指明，雖然千八百九十六年德民法典之引法二十五條，可稱特開生面，在私法衝突部分，以明確之條文，合理之法規，代理變更無定之判案，亦進步也。

最先模範德者爲日本二年前曾公布民法典日政府乃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法律一通計三十條名曰所有法律適用法較德引法更爲完備專以造成一關於民法之完全國際私法典爲宗旨厥後復於商律內特具數條之規定在日開設之外國商業會社之規則

中國在法律部分至今日多取則於日本是以於千九百十八年亦倣倣其鄰國惟當居留中國所有之外國人保有治外法權時間則在中國所發生之國際私法衝突自與中國法律與法庭無關然自中國與德奧邦交斷絕以來其結果遂使昔日敵國人民服從中國判決再加以俄奧匈分裂以有約國而變爲無約國復有數無約國如希臘羅馬版圖擴張其居留中國人民亦隨而增加於是法律衝突問題生矣中國法官素闇於國際私法衝突而又無判決先例可援故此問題愈形迫切不容稍緩自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日法律公布後法律衝突問題始解決請詳察該法律之性質及效用而逐一研究其條款欲爲便讀者易於了解評語故於評語前先之以各條原文

法律適用條例解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國外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按此條乃鈔自德引法第三十條及日本法法律適用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其餘各國對於此項規條雖無明文然適用時大抵相同並有數國極力在其成文法內作明白表示如法民法典之第六條有云無論何人不能以特別契約違背關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法律私人既不能訂立契約採取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規定則負有保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法院自不應適用與此相違背之外國法律

英吉煞克遜各國之舊習在此點與成文法各國之判案適相符合英人李塞 (Lacey) 關於法律衝突之評論有日英法庭對於在某外國法視為合法已取得之權利若此權利之運用與英公共秩序及英政治組織之存在有礙不應與以保護 (The

policy of english law) 何謂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中國法律等於他國法律與實用均使法院答復此問題故每有須決定外國法律是否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其權屬於各級法院以北京大理院爲終決

吾曾於大理院判案論中 (Cited sur laj inskndeper de laco vrsupreme) 詳述該院公共秩序釋義之重視俾不以特別規定而確認與民法草案原則相抵觸之一地習慣是該院已力速由政異習慣法制而入統一成文法制之進行尤所希望者卽該院當解釋千九百十八年法律時不可過於嚴刻因公秩序釋義過當其結果必使其大體具有新思想之法律虛設無補所以然者因釋義過當則中國法院對於某事雖視爲應適用外國法律將藉口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而拒絕其適用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按此條乃取意於日本法律第二十七條只有理論之價值因其所假設一人繼續取得數國藉在事實上殆不常見

該條之第三款純爲法律解釋之規則其用在於當適用之外國法在其國不統一而爲之解決例如瑞士對於某項事件其法律因各邦而異若中國法庭須裁決與一瑞士有關案件而適用瑞士法時然此事件在瑞士屬於特邦法律管轄範圍內應參酌當事人所屬之邦之法律此條與瑞士聯邦相同（千八百九十一年法律第三十八條）

上述原則與中國各領事裁判庭之判案相反如美國領事裁判院樂於適用英普通法或哥倫布聯邦區域之特別法（所謂聯邦區域卽華盛頓所在地）而不適用當事美人之出生地法律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爲其本國法按此條乃解決關於一切法人國籍特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籍之爭論吾人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籍問題除因法律及條約強定解決外一般學說及判案所採用方法得

分爲四種（一）股份有限公司之國籍視其成立地而定故成立於英國卽是英國國籍（二）股份有限公司國籍視其營業主要處所在地而定故一公司爲經營中國鐵路而設雖成立於比國爲中國國籍（三）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主行所在國爲其國籍如前例所述一經營業中國鐵路公司成立於比國若其主行在比國爲比國國籍（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股東之大多數國籍爲其國籍在此四種方法內中國千九百十八年法律選擇第三種此方法具有簡明之特長蓋確定何者爲營業主行其困難等於確知大多數股東之國籍况營業主行之時有遷移等於大多數股東之國籍時有變更也耶

故第二方法與第四方法之適用頗屬微奧每至使同一公司前後國籍不同爲一公司之主行由成立報冊而定幾於永無變更故用中國所採用方法法院當確定一股份有限公司國籍時無錯誤之可虞

第三條不但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國籍且規定所有各法人國籍換言之卽各種民業公司業商公司及團體與組織均包括在內由上所採用方法發生一奇異結果

即中國人在國外所組織之公司非中國國籍如二三中國人在香港開設一商號用中國牌名雖其股東保有中國國籍然此號非中國國籍此規定或可不生效力若股東向中國法院請求承認其所設公司之法人資格與個人相混合奈中國千九百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公司條例對於此點有明示之解決其第二條有云公司共分四種即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第二條加以凡公司均認為法人至一公司應具有何資格何條件始得被認為法人此問題雖未經法律解決然大理院判案已着手從事矣

第四條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按此乃轉咨問題吾人知其概要姑舉一實例以明之意大利千八百九十五年民法典第八條規定外國人之承繼由其本國法管轄然英法則規定動產之承繼由死者住所地法管轄若有一住所在意之英人死於意遺留動產在英其承繼人向英法院請求分配英法院應照意法分配之然意法轉咨於英法而英法又轉咨意法則否定衝突將伊於胡底故國際私法諸問題引起學說及判案之爭論少有過

於此者大抵各法院遇上述事實發生皆編於適用本地法所以然者咸謂我國法轉咨外國法而外國法復轉咨於我國法只有適用我國法而已此乃權宜而適實用之解決非合法理之解決所以必採用之者誠以其足使衝突終了若必自治理上着想適以自投窮途而當事人實受其害如上述事實英法院當決定照英承繼規條分配動產時雖放棄住所法之優先主義然若因一承繼在意法院亦請求分配至少能使二國法院所賦與都分適相符合因彼此均適用英法故也

中國法律採用此適實用之解決乃遵從德法（第二十七條）及日法（第十九條）之先例故當有中國法轉咨於外國法而外國法復轉咨於中國法之事中國法院仍適用中國法可不顧及外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按此條以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爲原則誠最公允而合理各國關於能力條規之設施視其社會氣候條件種族之通性智育與體育發達之遲速教育之程度及個人責任之意義爲轉移此特點不因人之遷移而消滅故卽應以之規人是否有訂立契約締結責務簡言之卽爲法律行爲之能力西班牙之立法者所以於審查本問題要素後覺西人應自二十三歲始得視爲成年有行爲自由其理由保有同一價值始無論人之在西與在外國

除適所發表之理論外尙有實用上之理由在法國以二十一歲爲成年故一年達二十一歲之法人一般均視爲成年有行爲之自由而締結有效力之責務若一年達二十二歲之西班牙人與法人締約法人決不疑同其結約人無能力或者不知其人國籍卽知之亦不知其本國法以二十三歲爲成年因此法人於無意中冒與一無能力者締約之對於此大項意中事究應與法人相當保護否耶故於敘述原則後復引用例外在民法典第五條規定凡關於在法所有法律行爲無能力之外

國人應視爲有能力若此外國人已滿足地方法所必需有能力之條件是以一年達二十三歲之西人在法締約當發生效力因法成年定於二十一歲也

大理院最近之判案定在中國以十六歲爲成年民法草案則改爲二十歲二者所定年格均甚低且在中國除未成年外由他事而誕生之無能力絕少故對於本國人與無能力外國人締約之險無須較他國特加保護之必要

本條第二款末對於第二款始所規定之例外與以融洽其文曰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限在此種讓步乃預防本條與以後關於親族與繼承各條相矛盾至關於不動產之規定殆爲事實上情形所迫使然蓋不動產買賣在各處均須服從登記與註冊之格式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官署或公證人執行該官署或公證人對於在其管轄區域內關於財產之行爲得不承認若爲此行爲之人乃地方法視爲無能力者是對於此項人亦不必承認其在事實上不能利用之能力况認其爲有能力勢必至於使該外國人所居留地之本國人與之締結關於不動產契約而不動產所在地官廳拒給視爲有效

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亦切於實用若一有能力外國人入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繼續視爲有能力自理論法觀之凡取得中國國籍之人應同化出生於中國之中國人然吾人應計及在此外國人未入中國國籍前與之相識并認爲有能力之第三者不知彼忽然失其能力而不能與之締結有效力之契約是捨原則之苛酷適以保全第三者利益換言之卽中國人之利益也

此規定乃借自德刑法第七條 日本法後無之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按第六條乃解決一議論紛糾之問題卽知一國法院對於應在居留之外國人是否有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權力有數國以只關於外國人人件法之事件本國法院毋得於預普通乃禁治產而言蓋以監護人及保佐人擇任之請求多出自無能力者之親族故使當事人向其本國法院請求裁奪但此方難免無實用上之

弊害因當事人每有久已定住所於國外而與其出生地毫無關係是以漸有予住所以裁判權之趨勢中國千九百十八年法律亦準此意義承認中國法院對關於只有居所在中國之外國人之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項雖此外國人在其本國尙保有益與住所得予以處斷吾人所深願者卽中國各處法院用此權時須稍加節制并須預先確知被禁治產者未經其本國法院予以監護人或保佐人蓋禁治產事項因利於由無能力者所在地之法院從速解決然亦宜力防兩監護人或兩保佐人之並立一由住所地法院選任一由出生地法院選任誠以當事時代表或贊助無能力者之權不知誰屬其有損於無能力者及第三者其程度等也

德引法第八條予德法院對於只有居所之外國人有宣告禁治產權然以此外國人無住所所在德國外爲限如此則上述弊害可不常見

中國法院既有裁判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請求之權力然究應適用何國法律此乃第二點經第六條所解決者

關於禁治產與準禁治產諸問題純屬能力問題被禁治產者在法律上無能力禁

治產之最著原固爲得神經病其意思之表示無効故視若無能力表示負責務意思

若被準禁治產之人則非完全無能力但其能力受制限故被準禁治產者非若被禁治產者絕對不能爲法律行爲惟其法律上之自能範圍頗嚴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之原則禁治產及準禁治產既爲能力問題自應由當事人之本國法管轄是卽本法第六條所取義但爲之制限制限維何卽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原因者始得認許其本國法之適用此例外乃本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結果該款文曰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此規定之理由已述於前其目的在於保護第三者因一居留中國之外國人依中國法視爲已滿足有能力之條件而依其本國法則否則與之締法行爲之第三者將受莫大之損害詢不可不加以保護也在中國既不承認中國所不認可之無能力之結果則允許中國法院以中國法所否認原因得宣告禁治產亦未免有背正理

此限制乃理論的限制在實用上似無重大關係若在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原因鮮少之國則此限制效用甚大然中國之民法草案規定凡年幼人有精神病者神經衰弱者及與此類似之人均無行爲之能力得被宣告禁治產此外復規定凡神經虛弱者聾啞瞽及浪費者均得被宣告準禁治產列舉完備所有禁治產與準禁治產各原因均包括在內如果採用此民法草案而公布之不加以重大修改則向中國法院請求宣告一外國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自無因適用本法第六條而被拒之可疑

本法第六條於允許中國法院得組織外國無能力之監護後並未言及監護之如何成立然據第五條所採取普通原則及第六條之規定中國法之適用屬於例外凡監護之成立均應依被禁治產者之本國法是以中國法院依各該國法律將無能力者之保護委諸其親族或監護人或保佐人然亦有中國法院不能適用外國法律之處即該法律當設之監護時每參加一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而此機關爲中國所無如和事司法官親族會議及監護特別法院是也若遇此項事實則只有

參用地方方法與外國法之規條而力使與無能力者之本國法相近至若關於確定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權限其行爲之結果及無能力者之財產因此行爲於負責任之性質似宜參用其本國法德民法典之引法第六條在此部分對於本國法之適用設一例外卽該條規定凡定住所於德國之外國人得依德國法律而被宣告禁治產是外國被禁治產者之監護之原因手續組織及其結果在德國均依地方法日本法律第四條爲中國法律編輯之模範然對於本國法之適用限制更嚴該條規定凡被日本法院宣告禁治產之外國人則由禁治產所發生之結果均歸日本法律管轄是中國法較爲自由其他若由在外國所宣告之禁治產在中國發生結果之相關問題則千九百十八年法律無明白表示今有一住所或居所在中國之外國人在其本國或他國被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自中國法律觀之此人究處於何地位余意以此問題之解決應適用本法第五條所採取原則因其亦不過裁奪在中國之外國人能力爲何也是以吾人得斷言曰凡在中國外被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限制不在此內故一德國人在其本國常以酗酒被禁治產可宣告

若中國不以酗酒爲禁治產原因則中國法院可不承認由此發生能力上之限制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只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按死亡宣告爲德法之特具乃對於生死不明之人失蹤歷有年所且其失跡情形倍極危險而假定其已死亡視被假定之人視若死亡其財產依繼承法傳授其婚姻難解其夫或妻得再娶或再嫁日本法模倣德法若中國法現尙無此項規定然中國民法典草案業經確定條文觀千九百十八年法律第八條之文益足以知中國立法者有意在民法典內保留死亡宣告之規定

逕復者准貴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五七一號）開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請解釋婚姻國籍問題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

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卽未取得中國國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本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稱茲有中國國籍問題祈將中國政府意見見復其事實如下有中國男子已娶華婦其妻住在中國後與一瑞籍女子在瑞士結婚經結婚而變爲中國國民並領到中國護照設此婚姻爲法庭宣告無效而雙方現仍住華按照中國法該瑞民（指該瑞士女子）是否仍認爲中國國民抑或該無效婚姻之一切效力包括國籍變更均皆無效請查復等由鈔錄英文原函呈請解釋等因查原函所詢似重在該瑞女是否自經法庭宣告婚姻無效後始認喪失中國國籍抑自始卽未取得國籍蓋據瑞士國籍法瑞女與外國人結婚如該婚姻爲無效者仍保留瑞士國籍則援引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該女固自始不能取得中國國籍也事

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英文原函函請查照核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一號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見司法
院解釋彙編第二冊——

國際公法例案終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國際公法例案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



著作者會友豪

印刷者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